

股票代碼：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民國一一年度
年報



© 2023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ili.com.tw/>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文章

職稱：董事長兼總裁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宗霖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pili.tw

電話：(02)8978-055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pili.tw

電話：(02)8978-055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32 樓

電話：(02) 8978-0555

工廠：

虎尾攝影棚：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88 號

電話：(05) 6224106

土庫攝影棚：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 34-2 號

電話：(05) 5529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pil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9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6
五、勞資關係	14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8
七、重要契約	14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3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305
二、財務績效	307
三、現金流量	3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309
六、風險事項評估	3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3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全力支持，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布袋戲電視劇發跡，多年經營下發展成全媒體之娛樂企業，係持續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延續原創思維，發揮「文化、美學、創新、和諧」核心價值，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霹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更同時，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編製企業永續經營報告書，持續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 20% 殊榮，期許未來，霹靂在文化傳承、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下，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國際，進而開創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出「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00,067 仟元，較前一年度 428,031 仟元衰退約 6.53%；營業毛利 67,103 仟元較前一年度 18,604 仟元增加約 260.69%；稅後淨損 123,199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238,655 仟元虧損減少約 48.38%，每股稅後純損為 2.37 元。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00,067	100	428,031	100	(27,964)	(6.53)
營業成本	332,964	83	409,427	96	(76,463)	(18.68)
營業毛利	67,103	17	18,604	4	48,499	260.69
營業費用	262,111	66	254,229	59	7,882	3.10
營業損失	195,008	49	235,625	55	(40,617)	(1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45	22	(3,037)	(1)	88,682	(2920.05)
稅前淨損	109,363	27	238,662	56	(129,299)	(54.18)
稅後淨損	123,199	31	238,655	56	(115,456)	(48.38)
每股稅後虧損	(2.37)		(4.6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51	37.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1.20	227.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09.76	444.85
	速動比率 (%)	262.88	362.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23)	(42.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9)	(13.65)
	權益報酬率 (%)	(11.46)	(19.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1.31)	(46.51)
	純益率 (%)	(30.79)	(55.76)
	每股盈餘 (元)	(2.37)	(4.60)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1 年，疫情陸續解封，人潮回流，霹靂積極推展主題展覽及主題快閃店掌握實體經濟，除搭配素還真大電影上映於大直 ATT 舉辦「素還真電影主題展」之外，陸續在 6 月於遠東百貨竹北店舉辦「霹靂 IP 英雄主題快閃店」，7 月於大直 ATT 舉辦「霹靂 X 柴語錄 夏日遊樂園特展」，10 月於高雄夢時代舉辦「霹靂探險特展」，11 月於大直 ATT 舉辦「霹靂英雄戰紀主題快閃店」，足跡從北到南，結合商品銷售、周末活動，以及粉絲經濟操作，掌握後疫情經濟，積極創造營收與人潮。同時，大霹靂在 12 月與靜宜大學合作，在大學圖書館推出「霹靂英雄戰場」特展，不同於商場經營的模式，藉由與學校老師及學生的互動，以校方的策展概念加上霹靂的精采元素，亦打造了兼具文學色彩及霹靂魅力的特殊展覽。

會員經營上，霹靂後援會業務積極不懈，全新年度的霹靂會招募共新增 7 個後援會，會員所在地更囊括台灣、大陸、日本、韓國、歐洲、北美、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其中除了【霹靂布袋戲系列】之外，【東離劍遊紀】第一個後援會殤不患亦正式成立，粉絲效益持續擴大。同時，大霹靂持續推動【FAN 好康】APP 的服務，無論是介面、粉絲互動、福利回饋等不斷滾動式優化，更首次結合超商 DVD 咖啡兌換活動，讓 APP 本身不僅是粉絲福利回饋的媒介，更可作為相關實體活動的操作平台，讓官方與粉絲之間的距離更加密切。

隨著串流平台的普及，提升用戶觀影體驗已成為平台競爭的重要因素。為了達到這個

目標，針對用戶觀影體驗進行優化，霹靂影音社群娛樂平台(PILI 線上看)於 111 年 9 月進行系統升級。提供高品質的影片流媒體服務，例如高畫質、快速的緩存時間和順暢的播放。其次，改善搜尋功能，以使用戶能夠輕鬆尋找自己喜愛的內容，並根據用戶在平台上的觀影習慣和偏好行為做數據分析，透過數據反饋不斷優化平台的功能和內容，提高用戶滿意度、觀影體驗，以及忠誠度，增強市場競爭力。

在推展霹靂主題活動的同時，亦跨足動漫市場，與曼迪傳播共同主辦推出「火影忍者二十周年特展」，發揮大霹靂多年來經營 IP 的經驗與功能，融合經典 IP 火影忍者的魅力，積極推動 IP 變現的無限可能。台北展覽於燈節結束後，於 112 年 5 月正式移師南台灣，在高雄夢時代延續熱潮。

商品授權上，本公司仍持續推動授權產能，締造話題佳績。111 年再度攜手次公開中信兄弟聯名主題活動，以霹靂一哥素還真和中信兄弟眾球星領軍，推出聯名球衣與各項商品，並在洲際棒球舉辦造成戲迷與球迷轟動的棒球主題日，延續前年的活動好成績，授權商品銷售一空，霹靂英雄與職棒魅力席捲全台。

與台灣知名服飾品牌 NET 合作，推出素還真電影、霹靂英雄系列服飾商品。造就亮眼銷售成績與話題性。而在 111 年底霹靂也與世界知名的網路遊戲魔獸世界聯名合作，將《魔獸世界：巫妖王之怒》熟知的角色內容用布袋戲拍攝的方式真實呈現，造成國內外的戲迷與觀眾驚呼連連，讓霹靂布袋戲的精采技藝名揚海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商品營運業務上，針對主要二大代表性重點商品：大木偶、偶用兵器，除提高交貨產能以及預購數量，更力求凸顯獨特性和收藏價值。公仔除了現行的 3D 激戰天下系列，更規劃設計師聯名款搪膠公仔、以及類 GK 的英雄傳說公仔，開拓不同的產品線。另外，配合授權與三麗鷗、柴語錄聯名 IP，也開發了一系列聯名商品，拓展不同於霹靂粉絲族群外的市場。此外，除了生產實體產品之外，更因應潮流推出 NFT 數位產品，持續將於 veve 和 Jcard 平台上架，造成一推出就秒殺的熱潮，不但帶入營收，更創造了宣傳話題性，還將霹靂 IP 推廣至國際幣圈市場。

在實體活動業務上，持續積極推動主題快閃店及展覽業務，同時結合社群資源及線上活動，力求線上/線下資源合併，極大化粉絲經濟的同時更自帶霹靂 IP 宣傳效果，藉由與各大購物中心或商場的合作，提升 IP 變現力。同時積極關注政府相關補助案，運用相關資源連動市場能量，結合科技與相關技術創造更多可能性。

在會員業務上，持續推動 FAN 好康 APP 系統，以資訊暨技術部收攏之消費資料為底層，搭配生活娛樂 APP 之開發，完善各類行銷服務。將提供會員中心、票券兌換、品牌行銷、專案活動等完整模組，並連動集團 VPS、POS 等機制提供福利與票券兌換、核銷等功能。除會員服務回饋等功能之外，更加緊密結合實體活動的效益，無論是活動兌換或相關回饋積極加深粉絲於 APP 上的黏著度，打造官方與粉絲互動最近距離的平台。

在授權業務開發上，目標擴大授權市場全力創收，並啟動並因應公司作品開發，除連動企業做宣傳之外，亦會掌握此 IP 推展各項商務洽談可能。除霹靂 IP 外，國內外多元 IP 的洽談與經營亦為重點工作項目，將以 IP 變現為核心主旨，全方位經營多元 IP 業務。

在社群服務上，包含官方網站、霹靂布袋戲社群圈 (FB、YouTube、IG、微博、Twitter)、東離劍遊紀社群圈 (FB、IG)、霹靂英雄戰紀社群圈 (FB、FB 社團)、天生我才怎麼用社群圈 (FB、IG) 等，未來為順應潮流趨勢並貼近粉絲族群，社群平台將與時俱進，同時，今年將積極推動短視頻專案，並正式設立 TIKTOK 帳號，期在不同的平台積極展現 IP 魅力並持續深耕網路族群。

PILI 線上看是一個提供友善影音娛樂互動服務平台，除了原有的 DVD 收看習慣，未來將與 Gash 商城及 Mycard 進行通路合作，整合行銷資源讓效益最大化。並增加線上展覽活動，讓訂閱全館資費方案的忠實用戶能夠享受更多元的內容體驗，成為海內外華文布袋戲的專屬交流平台，發展粉絲經濟。藉由數位平台的隨時觀看的線上服務方式，讓更多精緻內容與粉絲同樂，形成一個布袋戲文化流量的生態系。未來的目標是將平台本身流量轉換為可利用之資源、導入新形態內容互動發展及展開流量廣告業務。除了布袋戲內容外，平台將陸續增加其他文創類內容，例如：偶戲/動畫/遊戲/展覽等線上服務，成為多元布袋戲影音娛樂互動服務平台，並持續帶來數位營收。

透過全面整合集團資源，未來將致力於推動霹靂國際化及生活化。在國際化方面，規劃貼合國際觀眾口味的內容，以及持續在國際市場上發行 NFT，並透過內容、字幕、簡介的多國語言翻譯，提供國際觀眾多元管道認識霹靂。在生活化方面，持續發展文旅，並透過與大專院校的通識課程及產學合作，讓年輕學子有機會深入了解布袋戲產業。

同時，將成果與數據反饋回內容端，協助內容端的製作貼近市場需求，提升內容影響力，並使偶動漫成為媒體平台，以娛樂內容的角度進行自我定位，再將布袋戲的內容融入其中，讓布袋戲突破藩籬，潛移默化的置入在現代生活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因戲劇內容豐富及多元化全方位的通路服務，而能與消費者及影迷們建立穩健且良好的關係。面對全球景氣變化迅速，產業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除更加專心致力於掌握市場脈動與消費者需求外，更持續投入新產品的創新與開發。

臺灣在 110 年的娛樂暨媒體產業(E&M)市場規模約 186 億美元,相較 109 年年增 7.6%。110 年 5 月臺灣爆發新冠本土疫情，對包含娛樂暨媒體產業 (E&M) 在內的服務業造成劇烈影響，110 年下半年隨著疫情逐步緩和，市場復甦的動能也隨之啟動。隨著臺灣防疫轉向，由清零政策轉為與病毒共存，娛樂暨媒體產業復甦的趨勢可望持續。

線上影音服務目前所受之外部挑戰,NCC 於 111 年 5 月公布新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草案要求大型的 OTT TV 運營商須依規定向政府登記，因須負起其他特別義務，其納管對象包含在臺灣建立服務據點的 OTT 運營商，或與臺灣有實質關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

綜觀上述國內外大環境因素，未來集團廣告業務重心除了整合新舊媒體影響力，另外霹靂將持續為元宇宙 IP、真人影視產業及霹靂海內外市場積極布局……等整合多方綜效與可能性，將帶來之收益轉換為流量，展開正向循環。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並且將持續求新求變，透過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07 月 02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5	7 月成立「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霹靂衛星台電視廣播節目之業務。 成立霹靂官方網站。
民國 87	應邀於國家戲劇院演出『狼城疑雲』，首創布袋戲登上國家戲劇院之記錄。
民國 88	因應國際市場及電影事業開拓設立「巨邦國際行銷公司」，積極推展肖像授權 業務及劇集周邊商品研發。 拍攝新戲『天子傳奇』、『火爆球王』。
民國 89	8 月「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上映，結合傳統藝術與數位動畫，獲頒新聞局 「票房第一」輔導金獎勵。 設立「創世者網路公司」，將霹靂的經營觸角伸向網路資訊產業。
民國 90	電影『聖石傳說』於中國大陸公開上片發行，成為首部取得正式電影進口配 額之台灣電影。
民國 91	電影『聖石傳說』在亞洲地區(日本、韓國)上映。 霹靂網路商品館啟動上線，正式邁入電子商務的經營。 取得行政院新聞局頒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執照」。
民國 92	霹靂衛星電視台自製節目「超級霹靂會」首播。
民國 93	霹靂相關周邊商品進駐全台 7-11 超商販售。
民國 94	第一家直營店「霹靂蘭陽精品館」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正式開幕。
民國 95	2 月，『霹靂英雄榜之爭王記』於美國卡通頻道(cartoon network)播映，首部登 上全美電視網之台灣自製戲劇節目。 霹靂榮登新聞局主辦『台灣意象』票選冠軍。
民國 96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首波「霹靂全家 Q 版公仔」。 南部地區成立高雄直營店，「霹靂高雄旗艦店」開幕。
民國 98	全面轉換影音通路，首度在全家便利商店發行最新劇集。
民國 99	『霹靂震寰宇之龍戰八荒』於 in89 豪華數位影院舉辦數位劇場版首映會。 高雄衛武營首次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英雄交響夢。 霹靂受邀參展 2010 中國國際動漫節。 霹靂受邀參加 2010 台北上海雙城文創博覽會。 霹靂受邀參加第四屆杭州新星杯頒獎典禮。 受邀參與高雄市政府夢時代「Open Your Dream」跨年音樂會演出。
民國 100	桃園國際機場二航廈霹靂主題候機室啟用。 與北京網尚聯手合作霹靂皇城之「i movie 霹靂北京影展」。 與杭州翻翻動漫文化藝術公司聯合攝製偶動畫電視劇『梁祝之西湖蝶夢』。 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曲藝館推出「霹靂 3D 新視界」體驗劇場。

時間 重 要 紀 事

- 霹靂電影『聖石傳說』受邀於紐約 BAM 影展播映。
霹靂多媒體榮獲「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殊榮。
霹靂受邀參加「BCWW 韓國國際電視影像展」。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簽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躍進計畫」拍攝 3D 布袋戲電影。
- 於高雄衛武營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魔幻交響詩。
投資設立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霹靂受邀參加「2012 中國國際動漫節」。
成立「大畫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開拍首部 3D 布袋戲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霹靂國際多媒體榮獲「文創精品獎」服務大獎。
- 民國 102 霹靂劇集於全台 7-ELEVEN 發行上市。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核准股票興櫃掛牌交易。
於台北華山藝文特區舉辦布袋戲藝術大展。
- 民國 103 授權鴻基於中華電信 MOD、龍祥電視台、凱擘大寬頻播出霹靂劇集。
於公共電視 HD 頻道每週一~週四晚間九點播出『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
於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平台淘寶網開設霹靂官方網路商店「霹靂國際品牌館」。
核准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 民國 104 首部 3D 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正式上映。
霹靂大陸事業子公司「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市閘行區明谷科技園區正式揭牌。
兩岸三地史上最大規模【霹靂布袋戲 COSPLAY 大賽】轟動起跑，並於四川成都【愛奇藝動漫嘉年華】中舉辦最終總決賽。
核准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買回庫藏股。
- 民國 105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狼煙之古原爭霸。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
與日本動畫界知名大師「Nitroplus 虛淵玄」攜手合作，奇幻武俠偶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全球首座「霹靂 3D 彩稻田」現身 2016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呈現霹靂布袋戲當紅主角「素還真」與「一頁書」。
與金門酒廠聯名推出《38 度金門高粱酒霹靂紀念版》，展現金門高粱酒年輕、活力新風貌。
與良築良作合作推出《霹靂震寰宇之刀龍傳說》前傳漫畫—《霹靂刀龍傳說之天都興亡錄》強勢登陸<漫畫行>。

時間 重 要 紀 事

- 民國 106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二斬魔錄。
拓展大陸收費視頻的市場規模，自「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二斬魔錄」劇集起，霹靂與三大視頻網站「鬥魚」、「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
【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全球首創「素還真」與「羅喉」高達八公尺的布袋戲巨型機械花燈，在【偶戲春秋】燈區亮眼登場。
霹靂大型主題特展【霹靂英雄之魔吞戰紀】在高雄夢時代轟動登場，首創購物中心特展壯舉，以麒麟星為首的魔吞十二宮全員出動，一次推出八大傳奇主題內容！
台日聯手打造《Thunderbolt Fantasy 生死一劍》12/8 上映、西川貴教獻聲參演並獻唱中文主題曲！日本上映首日多家戲院門票被搶購一空，台灣首映周末更創下破百萬票房，網路零負評。
- 民國 107 4 月 29 日還真 30 系列活動【蓮華誕】台北場，霹靂內台戲久違登場，八音才子親身掠陣，同時宣布正式挑戰金氏世界紀錄【世界最長的木偶戲電視劇集】完滿成功。
4 月 30 日還真 30 系列活動【蓮華誕】烏鎮場，於中國浙江省的烏鎮大劇院挑戰 420 人的集體操偶，成功打破金氏世界紀錄【最大規模的木偶戲演出】。霹靂榮獲 107 年第三屆「總統創新獎」。
「霹靂藝術科幻特展」於中正紀念堂一展廳隆重開展，本展特別將霹靂片場的情境作為展覽的軸心，並佐以科技為表現手段，帶領觀者進入一個虛實互動全感官體驗的霹靂奇幻新境界。
《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二》10 月 1 日正式開播，台灣地區於「愛奇藝台灣站」、日本地區於「東京 MX 電視台」、大陸地區於「優酷」三地獨家首播。
- 民國 108 「霹靂英雄戰紀之刀說異數」，耗資新台幣 2.5 億元，以電影規格精心打造，上、下 2 季共 43 集，上季於 1/23 全通路正式發行。同年，成功躍上全球最大的影音串流平台 NETFLIX，閩南語、國語雙聲道，全世界超過 190 國家地區同步上線，多國語言字幕翻譯，1.45 億會員都能同步收看。讓台灣優質內容登上國際舞台。
「霹靂藝術科幻特展」高雄場 2/1 於駁二藝術特區正式開幕，首次加入東離劍遊紀主題特區，動漫武俠魅力席捲港都。
【霹靂宜蘭傳藝店】盛大開幕，正式回歸！三層樓複合式空間，更是全台首間設立懷舊經典 OUTLET 專區的直營門市。
首度與宜蘭童玩藝術節合作，台灣百年童玩【霹靂仙境館】超萌登場，結合互動科技展示的超可愛霹靂英雄陪您親水一夏。
霹靂月刊登上「Kono for Libraries」，全新改版以電子書線上瀏覽的形式閱讀，讓會員能在月刊出刊上線即時瀏覽。
霹靂國際多媒體獲頒經濟部「第 5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企業家奧林匹克」之名享譽全球的《安永企業家獎》舉行頒獎典禮，黃亮

助總經理獲頒【傳承突破企業家獎】。

大陸地區多項首創，於【華裳秀典】霹靂漢服首秀及【驚鴻】霹靂精選音樂會首演，更於第 28 屆金雞百花獎展映 2 部電影【聖石傳說】、【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民國 109

霹靂英雄戰紀之蝶龍之亂。

與德恩堂共同聯名，並由素還真做為品牌代言人，除了錄製兩支形象廣告外，亦有店鋪圖像授，授權製作多項滿額贈禮與行銷品項。

與中信兄弟聯名舉辦【PILI BROTHERS 霹靂兄弟】主題日活動，聯名商品、現場操偶與 Q 偶演出、布袋戲口白師播報賽事等，讓球場座無虛席，打造獨一無二的棒球賽事。

於高雄統一夢時代百貨舉辦【霹靂 IP 英雄世界特展】，當年度唯一破百坪展覽，並匯集霹靂眾多 IP 展示，創造近二十萬觀展人次，與單月銷售破千萬之佳績。

簽訂購置不動產契約，供集團營運總部使用。

民國 110

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霹靂可愛擺底家】全店集點加價購主題活動，搭配多項授權商品如擴香石、造型隨身碟等同步推出，霹靂 X 三麗鷗超萌旋風席捲全台。

台北直營店移點大直 ATT，與木棉花為首的新娛樂動漫商圈聯盟，共同進駐大直 ATT 的 1 樓。

百富以專注一心造就威士忌之藝為主軸，推出「一心一藝—大師心藝影像計畫」，第一集即邀請霹靂總經理黃亮勳拍攝代言影片。

與大爵文創結合國寶級鄭問老師「漫畫大霹靂」的作品，推出素還真、亂世狂刀、傲笑紅塵三款系列威士忌，極具收藏性，上市當週即銷售一空。

於新光三越台北站前店舉辦「霹靂 IP 英雄世界特展 Part. 2」，以戲偶造型色調為分區主題，以直接性的視覺展現布袋戲偶的多彩繽紛於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舉辦「霹靂 IP 運動會之群雄爭霸特展」，展區首次嘗試打破角色關聯性、組織門派的分別，透過各角色的武藝類別，例：刀、劍、槍、弓等進行區域劃分，創造一場不分時代並專屬霹靂英雄的武藝比試大會。

民國 111

與中信兄弟二度聯名舉辦【PILI BROTHERS 霹靂兄弟之魔吞傳奇】主題日活動，聯名商品、現場操偶與 Q 偶演出、布袋戲口白師播報賽事等，讓球場座無虛席，延續打造獨一無二的棒球賽事。

電影《素還真》將風靡全台逾三十年的霹靂傳奇英雄「素還真」少年故事搬上大銀幕，揭曉他不為人知的神秘起源，於 1 月 28 日農曆春節重磅上映！

知名服飾品牌 NET 與霹靂聯名，為電影《素還真》打造台灣限定聯名服飾，帶大家重溫電影《素還真》的初心感動。設計師發揮巧思，把電影經典台詞、麒麟雙劍、麒麟神獸等統統成為設計元素，經典結合潮流重新詮釋霹靂風格，

也讓當月銷售成績衝破四百萬。

與「暴雪娛樂」推出重磅企劃，為將經典的《魔獸世界：巫妖王之怒》劇情透過布袋戲表演形式呈現，令人耳目一新的東西合璧，再現經典傳奇。並於在台北市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行全球盛大首映。

每年一度，10月於高雄夢時代舉辦「霹靂探險特展」。展覽擷取霹靂宇宙中最具特色的角色代表、職業塑造、劇集亮點等作為主要展覽設計軸線，以智力、武學、醫學、美食、娛樂五項設計概念規劃六大展區，創造霹靂微型探險樂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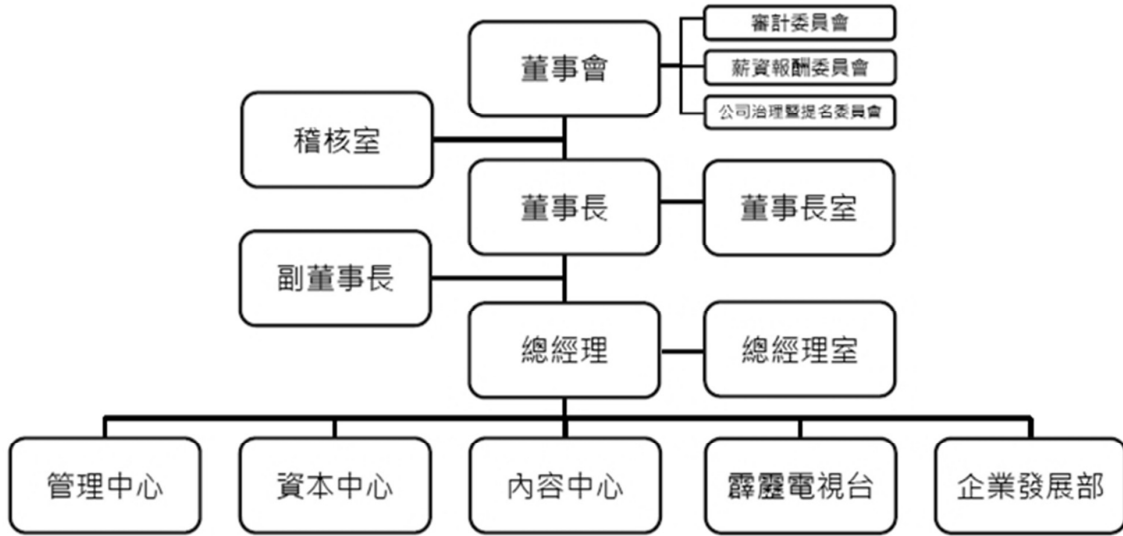
與靜宜大學產學合作，共同推出霹靂英雄戰場特展。展覽以霹靂英雄為主幹，由劇集中正反兩派中極具個人魅力的角色，並辦理相關講座與靜宜大學的師生分享霹靂的文創經驗與無限可能性。

火影忍者20周年動畫特展於信義A11六樓開展，特展中精選了動畫中的八大經典場景還原，帶著火影迷重回動畫當中的感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2. 參與策略及營運目標之擬定，並負責推動及執行。 3. 督導所轄部門之業務及相關事務性事。 4. 定期召開跨部門經營會議。 5. 新創事業之前期規劃與育成。 6. 協助總經理製作會議相關資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管理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2.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 3.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管理中心作業方針、目標與策略。 ■ 檢視集團各公司經營效率、優化公司作業及管理流程。 ■ 監測集團各公司經營風險。 ■ 籌備集團年度團隊建立活動。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劇本管理：收集保存、借調等。 2. 木偶管理：偶頭下單驗收、保存、偶頭拍照建檔、送組裝、服裝草圖繪製、木偶拍照建檔、五面圖及六面圖製作、完裝木偶之送交劇組、收存、維護、借調、活動及展示區展設架偶等。 3. 兵器管理：繪圖、拍照建檔、保管、借調等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道具：場景設計圖之收集保管、美術組資料收集保管、實體道具管理等。 5. 書籍、海報管理：發行之書籍海報收集備查及管理、公司牆面海報展設、迎賓海報及卡片等美術設計繪製。 6. 圖檔管理：組內各式照片及圖檔借調。 7. 片庫、商品倉管理：公關及備查片收存、公關及備查商品收存。 8. 拍照作業：木偶定裝照、商品照及各部門照片需求拍攝。 9. 商品偶協助作業：協助大霹靂商品偶製作聯繫、驗收及等。 <p>■ 法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財產權管理：專利、商標、著作權的申請登記、展延、複查、複審、異議、監看、規劃、IP 制度及資料庫建立等管理作業。 2. 音樂管理：歌曲收編（異地備源）、請款、編列 ISRC 碼、國家圖書館備案、辦理音樂仲團業務。 3. 商品標識檢核：商標及著作權標示檢核、商品標示檢核、GS1 條碼申請。 4. 合約管理：撰擬及審閱合約、合約風險評估、其他具法律性質書狀撰擬、正本收存。 5. 訴訟/非訟作業：撰狀、遞狀、地檢及法院出庭應訊、訴訟上和解、訴訟外和解或調解、強制執行（查封、鑑價、拍賣、扣薪）、債權憑證管理、抵押權等物權設定、協助維權搜索、審核維權證據合法性。 6. 行政函文作業：對外函文撰擬、公部門函文回覆、行政處分處理、消費爭議事件處理、勞動爭議事件協處。 7. 法令遵循作業：法令更新遵循、內部法律宣導、各部門法律意見提供及風險告知、吹哨檢舉事件處理。 8. 蒐證作業：線上線下侵權證據蒐集、彙整。 9. 取締搜索作業：配合警方搜索、確定犯罪資料及證據、第一次偵查庭應訊。 10. 和解作業：維權案件和解。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規章之擬訂及相關檔案整理、彙編與保管。 2. 秉承公司決策辦理人事有關事宜及人事資料之保管。 3.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員工關係之年度計畫及預算。 4. 建立人才學習發展政策，有效整合訓練資源並落實訓練成效評估。 5. 建置目標導向之績效管理政策並與薪資、福利、職涯發展政策有效連結。 6. 員工關係維護及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7. 人力資源專案企劃及執行。 8. 勞健保、團保等員工福利之辦理。 9. 考勤管理、薪資核算及相關申報作業。 10. 協助集團集行策略發展規劃與監督執行 11. 相關風險注意及示警。 12. 企業團人資相關業務之監理。
行政總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廠區內之設備維護、環境美化、營繕工程規劃、水電維修、公務車輛管理、電信郵務、交通、文具供應、安全衛生、櫃台服務等業務。 2. 支援或協助各部門之各項總務工作。秉持經營者或上級決策者之指示，或發佈通知、或查報業務、或審核各部門工作報告中有關之總務業務。 3. 依據公司或組織既定之政策或目標，研訂總務工作計畫及預算並付之實施。 4. 在庶務採購、營繕工程及節能減碳等工作推展下，為公司節省管理費用，降低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公司固定資產的管理及維護。 6. 一般文書資料處理工作建立及管理、收發公文並處理會簽文件，並負責追蹤執行狀況。 7. 固定資產保險作業。
資訊暨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各類作業電腦化、資訊化及整合系統 (SSO、CRM、VPS、FAN 好康與 PILI 線上看、APP 等) 導入及運作，內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電子資訊安全維護。 2. 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3. 擔任公司數位技術外部合作廠商建議，經公司管理階層徵選最適切開發團隊。 4. 審核外包廠商交付程式及文件等手冊後留存為公司資產，以便後續維護與修改之基準。 5. 建議電腦硬體及軟體之採用、採購及會同使用單位驗收之執行。 6.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系統復原測試演練。 7. 資訊處理相關機器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日程安排事項。 8. 經辦電腦檔案備份之管理分類、歸檔及安全等一切日常作業。公司資訊電腦化一切專業風險之注意及管理。 9. 公司各部門跨系統之數據蒐集與需求規劃，提出訪談需求整理清單、各式網站、User Journey 整體流程、功能樹狀圖與 specs 等開發 RDF 文件後，交付開發團隊簽約進行開發並進行階段性進度確認。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供應商詢價、比較、議價而後訂購、催貨至交貨。 2. 評估供應商之品質、環境及供貨能力，訂購、交貨單據之跟催。 3. 供應商資料及授信管理。
資本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營運策略、規劃財務結構、監督各項財務、會計之作業項目。 2. 投資人關係溝通及諮詢及監督股務相關之作業。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會計制度。 2. 保管現金、票據、有價證券。 3. 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等處理事宜。 4. 預算資料之審核與彙編，預算與實際之比較分析。 5. 稅務之申報及建議。 6. 執行資金調度、審核各部門請款及收款。 7. 協助提供相關股東會、董事會之相關所需財務資訊。 8. 相關會計傳票保管與備置。 9. 確實依據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編製財務報表及其分析報表；並確認財產目錄之正確與完整。 10. 關係企業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分析與聯繫事項。 11. 其他交辦事項。
投資人關係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各項會議：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常（臨時）會，並編制及蒐集開會所需資料。 2.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重大訊息公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及股務相關事項申報。 3. 辦理各項專案：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 4. 工商服務窗口：公司變更登記、工商登記書件領用及公司負責人與主要股東資訊申報。 5. 投資人關係窗口：投資人關係溝通及諮詢、法人說明會事宜、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蒐集最新法令規章提供董事，並安排相關進修課程。
企業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建以霹靂內容資產為基礎的跨領域策略，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及鏈結多平台的商業拓展模式，以「破圈」為計畫方針，孵化暨整合 IP 內容，建立霹靂式的全球「泛娛樂」策略目標。 2. 強化娛樂資源運用可能性，拓展公司業外合作機會，透過合作模式學習與淬鍊，進而優化內部的程序，提升競爭效率。 3. 進行市場探索研究與機制導入，用以審核公司內、業外之新內容生成標準，加強市場需求，提升觀眾黏著度，使商業模式再進化。
內容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中心方針與目標之擬訂、分析與運作。 2. 督導所轄部門組織運作、人事管理與績效之達成。 3. 內容產出策略與計畫之擬訂。
製片暨經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霹靂劇集(虎尾)製片統籌及製作管理。 2. 霹靂劇集之推廣與行銷企劃。 3. 徵選、經紀並培養符合公司策略發展需求之特定領域藝人(演藝人員、幕後創作專業人才等)。 4. 聲優、操偶、COSER、人形 Q 偶、歌手、主持…活動演出通告及現場執行。
研發部		偶頭、戲偶機關及各類道具研發。
虎尾片廠		劇集影音內容，前期準備、現場拍攝、後期剪輯、後製、音效作業。
土庫片廠		專案影音內容，前期準備、現場拍攝、後期剪輯、後製、音效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12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吉利投資 (股)公司	-	94.02.04	111.05.27	3年	3,322,000	6.47%	3,322,000	6.47%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文章	男 61~70歲	102.05.31	111.05.27	3年	1,958,000	3.82%	1,958,000	3.82%	1,072,500	2.09%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 事長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2.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鎖(股)公司董事長 3.大霹靂(上海)文化傳 播有限公司董事 4.大霹靂(上海)多媒體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善田(上海)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董事 6.吉利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7.正典投資(股)公司董 事 8.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董事長 9.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副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黃亮勛	父子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遊戲橘子數 位科技(股) 公司	-	111.05.27	111.05.27	3年	1,958,000	3.82%	1,958,000	3.82%	-	-	-	-	-	-	無	無	無	註3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劉柏園	男 51~60歲	111.05.27	111.05.27	3年	-	-	-	-	-	-	-	-	1.華夏工專機械科 2.富進機械行政經理 3.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註2	無	無	無	註3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世茂投資 (股)公司	-	102.05.31	108.05.27	3年	3,322,000	6.47%	3,322,000	6.47%	-	-	-	-	董事長兼執行長	-	無	無	無	註4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文揮	男 61~70歲	102.05.31	108.05.27	3年	1,958,000	3.82%	-	-	1,072,500	2.09%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副 董事長	-	董事長	黃文章	兄弟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亮勳	男 31~40歲	111.05.27	111.05.27	3年	1,398,100	2.72%	1,398,100	2.72%	858,000	1.67%	-	-	1.國立台灣大學-復旦EMBA 專班 2.北京電影學院-影視金融商 學院-EDP 3.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 4.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 系學士	1.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公司副董事長兼總 經理 2.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銷(股)公司副董事長 3.霹靂全球品牌授權 (股)公司董事長 4.大畫電影文化(股)公 司董事長 5.品蓮觀真電影(股)公 司董事長 6.玩轉新意餐飲管理	董事長 兼總裁	黃文章	父子	註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健南	男 61~70歲	102.11.28	108.05.27	3年	-	-	-	-	-	-	-	-	1.中原大學企管系學士 2.統一超商策略長 3.博客來董事長/總經理 4.統一超商副總經理暨運 長 5.Gourmet Master Co. Ltd. 總 經理	-	無	無	無	註5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惠萍	女 51~60歲	102.11.28	108.05.27	3年	-	-	-	-	-	-	-	-	1.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2.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金融管理碩 士 Finance MBA 3.富邦證券承銷部辦事員 4.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5.美誌國際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特別助理 6.凱羿國際集團(股)公司財務 長及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	無	無	無	註5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大白	男 61~70歲	102.11.28	111.05.27	3年	-	-	-	-	-	-	-	-	1.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2.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碩士 3.東吳大學商學院研究發展 中心主任 4.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5.台灣金融研訓院風險管理 業務顧問 6.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 員會委員 7.中華民國券商公會風險管 理委員會諮詢委員 8.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服 務團、信保基金專案顧問 9.亞洲銀行家協會顧問 10.台灣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 會委員 11.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 12.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顧問 13.華聯國際多媒體(股)公 司獨立董事 14.寶成國際(股)公司董事 15.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法 人監察人代表 16.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評價準則委員 17.慈鏈科技(股)公司法董 事代表人	1.東吳大學會計系教 授 2.東吳大學ESG永續發 展研究中心籌備處 召集人 3.中華科技金融學會 秘書長 4.源大環能(股)公司獨 立董事 5.慈鏈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6.訊達電腦(股)公司獨 立董事 7.萬昌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 8.亞太財金顧問(股)公 司監察人 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明德	男 51~60歲	102.11.28	111.05.27	3年	-	-	-	-	-	-	-	-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 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2.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 術基金會董事 3.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 藝術暨口述傳統統籌 委員會委員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 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2.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 術基金會董事 3.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 藝術暨口述傳統統籌 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瑞	男 61~70歲	108.05.27	111.05.27	3年	-	-	-	-	-	-	-	-	學研究所副教授	1.瑞展產經研究(股)公 司董事長 2.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3.力致科技(股)公司董 事 4.良維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奕成	男 51~60歲	111.05.27	111.05.27	3年	-	-	-	-	-	-	-	-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2.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 商管理學系學士 3.將來商業銀行總經理 4.將來銀行籌備處執行長	1.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 中心董事 2.華陽創新科技(股)公 司董事 3.嘉新水泥(股)公司董 事 4.和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6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針對總經理一職規劃，除了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並須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開展霹靂百年布袋戲的傳承創新，締造跨世代的文創領域。人格特質涵蓋誠信經營、創新發展，在永續經營上，同時尊重社會倫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要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並強化公司治理、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此之外，本公司以管理、專業、創新、製作為培訓重點，學經歷需包含影視製作、品牌企劃、影視金融、EMBA等，透過專業能力訓練，

整合運用，培養共策略能力。

原任職本公司製作中心副總經理黃亮勳先生，個人學經歷包含上述培訓歷程外，並著重新事業和國際化發展，自104年底接任霹靂海外事業以來，開拓大陸市場、日本市場，跨國海外市場，帶動霹靂營運的拓展：

一、重整大陸事業，重用在地人才、發展在地策略、經營霹靂內容培養粉絲，擴展大陸市場規模。

二、日本市場開拓，105年起首次以布袋戲演譯型式結合日本動漫的元素，打造全新IP，主導推出台日合作案「東離劍遊記」，並將持續推出新作。

三、與Netflix合作首度進軍國際影音串流OTT平台，讓新作「刀說異數」同時在超過190國上映。

108年9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霹靂製作中心黃亮勳副總經理正式接任總經理職務並將帶領著霹靂朝數位化、國際化、IP多元化的營運方向前進，順應現代生活消費型態，整合內容、電商、社群，打造霹靂生活圈，以創造更多元的粉絲經濟。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條件，並已於111/5/27股東會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註2：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執行長、香港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北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放電人文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電競(股)公司董事、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有閑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兩隻老虎(股)公司董事長、Gash Point (Japan) Co., Ltd. 董事長、.Gash Poi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Gash Point (Korea) Co., Ltd. 董事長、全球倍術(股)公司董事長、蟻力(股)公司董事長、一階廣告製作(股)公司董事長、Joymobe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Gaman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Gaman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Gamania China Holdings Ltd. 董事長、樂點(股)公司董事長、亞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遊戲橘子關懷社會福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網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橘子支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猿聲串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翔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HaPod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樂利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BVI) 董事、Gungho Gamania Co., Limited 董事、豆趣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人因設計所(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郵報社(股)公司董事長、瑪黑家居選物(股)公司董事長、DIGICENTRE(HK) COMPANT LIMITED 董事、聯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公司董事、萌新創創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樂益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倍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群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法人董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就任。

註4：法人董事世茂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解任。

註5：謝健南董事及林惠萍董事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解任。

註6：劉奕成獨立董事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就任。

2.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吉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章	1. 黃文章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出生於布袋戲世家，擅長編劇並專精布袋戲製作流程，亦有「十車書」之封號，對公司之經營管理已有二十多年之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黃亮勛	1. 黃亮勛副董事長，出生於布袋戲世家，進入霹靂 8 年半，個人的學經歷含蓋培訓歷程外，並以著重新事業和國際化發展，自 2015 年底接任霹靂海外事業以來，開拓大陸市場、日本市場、跨國海外市場，帶動霹靂營運的拓展。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園	1. 劉柏園董事具有多年經營網路社群及文創產業企業管理專長，及台灣遊戲產業在營運、行銷、機房系統等各面向樹立標準，並帶動線上遊戲風潮、網路基礎建設普及。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沈大白	<p>1. 沈大白獨立董事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亦兼任多家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之職務，具有數十年商務、財務、會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經歷，專精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危機處理。</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3
吳明德	<p>1. 吳明德獨立董事現任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亦兼任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及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委員等職務，具有數十年台灣文學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經歷，為本公司運營核心所需之相關科系，專精台灣傳統戲曲、中國文學史及民俗文化藝術。</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0
陳忠瑞	<p>1. 陳忠瑞獨立董事現任瑞展產經研究(股)公司董事長亦兼任多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職務，具有多年證券財經、投資、經營管理等經歷，專精投資及營運管理。</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2

劉奕成	<p>1. 劉奕成獨立董事現任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具券商財經背景專長及多年證券財經及銀行經營管理等經歷，專精市場分析及營運管理。</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1
-----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外，以評估其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管理目標

1.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為 1 席。

2. 本公司為追求文創產業多元 IP 的永續發展，董事會成員背景，至少應有文創產業專長或跨產業管理專長 1 席以上。

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

本公司共 7 位董事，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文創產業專家；營運面有管理、策略、經濟背景專家；財會面有財務及會計領域專家及本業所需之文學背景專家。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充分之助益，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7，獨立董事占比為 4/7，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內，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以內，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年

齡級距: 1 位在 31~40 歲, 3 位在 51~60 歲、3 位在 61~70 歲。

本公司董事長黃文章及副董事長黃亮勛, 對公司經營管理及布袋戲製作流程擁有專業職人專長(董事長擅長編劇, 擁有「十車書」之封號; 副董事長擅長布袋戲行銷、詞曲創作與編曲及專長劇集電影製作/監製等), 並皆專注於本業經營管理; 劉柏園董事(經營網路社群及文創產業企業管理專長)具有台灣遊戲產業在營運、行銷、機房系統等各面向樹立標準, 並帶動線上遊戲風潮, 運用其所學及於各產業界的經歷與專業技能貢獻專業意見, 對於公司經營有實質的助益。; 沈大白獨立董事(財務、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專長)專精財務會計、風險評估管理、危機處理, 曾擔任信評協會秘書長、券商公會風險管理諮詢委員、金融研訓院風險管理業務顧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及其評價準則委員等; 吳明德獨立董事(文化產業知識專長)專精台灣傳統戲曲、中國文學史及民俗文化藝術, 於教學時融入布袋戲文創美學, 並協助推廣至教育學界, 培育此方面產業人才; 陳忠瑞獨立董事(證券財經及投資專長)具有多年證券財經及經營管理等經歷, 專精投資及營運管理; 劉奕成獨立董事(券商財經背景專長)具有多年證券財經及銀行經營管理等經歷, 專精市場分析及營運管理。

本公司董事成員運用其所學及於各產業界之經歷與專業技能貢獻專業意見, 對公司經營有實質之助益。

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0歲以下	60至69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黃文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劉柏園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亮勛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沈大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明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忠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奕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本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占比為57%。董事成員中僅二席董事兼任員工身分。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請參閱本年報揭露之董事資料一，其餘獨立性評估事項請詳董事資料二第一項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亮勛 90%、黃文章 5%、劉麗惠 5%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劉柏園	9.97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6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7.75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63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2.03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	1.9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2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07
劉鐵成	0.95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皇鑫投資有限公司	44.08
	蕭政豪	20.40
	李翊綺	9.96
	宇辛投資有限公司	8.18
	凡特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
	JOYDEVELOPCY., LTD.	2.43
	樸藝實業有限公司	1.52
	訊業投資有限公司	0.88
	得凱投資有限公司	0.82
丞佑投資有限公司	0.75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劉柏園	100

註:其他法人持股資訊未公開，故無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3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裁	中華民國	黃文章	男	85.07.02	1,958,000	3.82%	1,072,500	2.09%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1.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 3.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 5.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董事長 8.MIN DOLLY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總監	黃文擇 黃亮勳 黃政嘉	兄弟 父子 父女	(註1) (註2)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亮勳	男	108.09.09	1,398,100	2.72%	858,000	1.67%	-	-	1.台灣大學/復旦大學-EMBA 2.北京電影學院-影視金融商學院-EDP 3.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4.台灣大學-生化科技系-學士 5.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總經理	1.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副董事長 2.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3.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品達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7.遠想原創(股)公司董事 8.唯數娛樂科技(股)公司董事 9.米神國際(股)公司董事 10.正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1.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12.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 13.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4.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監事 15.蓋比泰勒(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監	黃文章 黃文擇 黃政嘉	父子 叔姪 兄妹	(註2) (註1)
副董事長 兼執行 副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黃文擇	男	85.07.02	-	-	1,072,500	2.09%	-	-	1.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兼執行副總經理					(註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義方	男	101.02.01	5,000	0.01%	-	-	-	-	1.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2.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暨財務主管 4.仁美環境工程公司總經理室高專 5.龍谷觀光事業總經理特助暨財務主管 6.昇泉國際(股)公司董事 7.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1.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 2.遠想原創(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姬	女	101.02.01	2,400	-	-	-	-	-	1.輔仁大學英國文學系 2.新唐城有線及新雙和有線電視公司節目部主管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1.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郭宗霖	男	101.06.12	500	-	-	-	-	-	1.中興法商(台北)經濟系學士 2.東吳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3.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4.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	1.集團子公司-資本中心財務長 2.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董事 3.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4.源大環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5.華容(股)公司獨立董事 6.台灣青旅(股)公司監察人 7.永續發展(股)公司監察人 8.永茂環科(股)公司監察人 9.永成環科(股)公司監察人 10.世方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11.世方旅居(股)公司監察人 12.好地方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13.喬爵旅居(股)公司監察人 14.八八八庭有名(股)監察人 15.弘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6.板橋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17.礁溪旅居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18.鴻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19.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 20.廣青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1.板橋驛站(股)公司監察人 22.果舖創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日本	川井良文	男	110.12.01	-	-	-	-	-	-	1.明治大學法律學系 2.三麗鷗(股)公司董事長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3)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菱娟	女	104.08.04	-	-	-	-	-	-	1.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2.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3.訊通國際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4.星泉國際(股)公司稽核主任 5.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資本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蔡亞琴	女	104.08.03	-	-	-	-	-	-	1.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管理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黃政嘉	女	110.01.01	2,236,338	4.36%	-	-	-	-	1.銘傳大學商業設計系 2.京都藝術專門學校網頁設計系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總監	1.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2.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3.正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吉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黃文章 黃文擇 黃亮勳	父女 叔姪 兄妹	
霹靂電視台總監	中華民國	林欣慧	女	110.01.01	-	-	-	-	-	-	1.中央大學中文系 2.自然印象行銷副理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行銷推廣經理 4.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部總監	中華民國	梁可欣	女	110.01.11	-	-	-	-	-	-	1.台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2.淘寶台灣經理 3.行動電影院總監 4.世界電影雜誌經理 5.緯來電視網總經理 6.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註4)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佩宜	女	110.12.01	-	-	-	-	-	-	1.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馬自達企業(股)人才資本部門主管 3.法雅客(股)公司人資部門主管 4.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管理中心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達文	男	112.02.09	-	-	-	-	-	-	1.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 2.瀚凱科技部門主管 3.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註5)	
大陸支援組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昭銘	男	111.09.01	-	-	-	-	-	-	1.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註6)	

註 1：副董事長黃文輝於 111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解任，其執行副總經理一職，於 111 年 06 月 12 日申報解任。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針對總經理一職規劃，除了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並須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開展霹靂百年布袋戲的傳承創新，締造跨世代的文創領域。人格特質涵蓋誠信經營、創新發展，在永續經營上，同時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要素，將其納入公司治理與營運，並強化公司治理、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此之外，本公司以管理、專業、創新、製作為培訓重點，學經歷需包含影視製作、品牌企劃、影視金融、EMBA 等，透過專業能力訓練，整合運用，培養其策略能力。

原任職本公司製作中心副總經理-黃亮勳先生，個人學經歷包含上述培訓歷程外，並著重新事業和國際化發展，自 104 年底接任霹靂海外事業以來，開拓大陸市場、日本市場、跨國海外市場，帶動霹靂營運的拓展：

一、重整大陸事業，重用在地人才、發展在地策略、經營霹靂內容培養粉絲，擴展大陸市場規模。

二、日本市場開拓，105 年起首次以布袋戲演譯型式結合日本動漫的元素，打造全新 IP，主導推出台日合作案「東離劍遊記」，並將持續推出新作。

三、與 Netflix 合作首度進軍國際影音串流 OTT 平台，讓新作「刀說異數」同時在超過 190 國上映。

108 年 9 月 9 日日本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霹靂製作中心黃亮勳副總經理正式接任總經理職務並將帶領著霹靂朝數位化、國際化、IP 多元化的營運方向前進，順應現代生活消費型態，整合內容、電商、社群，打造霹靂生活圈，以創造更多元的粉絲經濟。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條件，並已於 111/5/27 股東會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註 3：副總經理川井良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申報解任。

註 4：總監梁可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申報解任。

註 5：管理中心資深協理謝達文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申報就任。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申報解任。

註 6：協理林昭銘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申報就任。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申報解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1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裁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240	240	-	-	-	-	-	-	240	0.20%	5,850	6,915	-	-	6,090	7,155	5.00%	5.88%	無	
副董事長兼執行副總經理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擇(說明4)	100	100	-	-	-	-	-	100	0.08%	3,330	3,330	45	45	-	-	3,475	3,475	2.85%	2.85%	無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亮勳	140	140	-	-	-	-	-	140	0.11%	2,222	3,286	108	108	-	-	2,470	3,534	2.03%	2.90%	無
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柏園(說明5)	140	140	-	-	-	5	5	145	0.12%	-	-	-	-	-	-	145	145	0.12%	0.12%	無
董事	謝健南(說明6)	100	100	-	-	-	10	10	110	0.09%	-	-	-	-	-	-	110	110	0.09%	0.09%	無
董事	林惠萍(說明6)	100	100	-	-	-	15	15	115	0.09%	-	-	-	-	-	-	115	115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沈大白	240	240	-	-	-	30	30	270	0.22%	-	-	-	-	-	-	270	270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吳明德	240	240	-	-	-	20	20	-	-	-	-	-	-	260 0.21%	260 0.21%	260 0.21%	無
獨立董事	陳忠瑞	240	240	-	-	-	25	25	-	-	-	-	-	-	265 0.22%	265 0.22%	265 0.22%	無
獨立董事	劉奕成 (說明 7)	140	140	-	-	-	15	15	-	-	-	-	-	-	155 0.13%	155 0.13%	155 0.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除此之外，並配合本公司所訂之「董事績效考評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其考評涵蓋各獨立董事所擔負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之六大面向的衡量項目作為評分指標：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評分之標準，則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量化評分後，並以其對公司的營運貢獻價值納入質性質量後，作為給付各獨立董事酬金分配依據。

本公司考量獨立董事除應盡之職責外，並兼負擔任本公司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業務職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故本公司於112年1月09日董事會，決議支付各獨立董事每月2萬元之報酬。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3.本公司為使董事所付出之勞務獲得基本薪酬，故提供董事相對應之報酬，支付每位董事每月2萬元之報酬。
- 4.黃文擇副董事長於111年0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解任。
- 5.劉柏園董事於111年0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就任。
- 6.謝健南董事及林惠萍董事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解任。
- 7.劉奕成獨立董事於111年05月2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申報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吉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文葦、世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文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柏園、黃亮勳、謝健南、林惠萍	吉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文葦、世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文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柏園、黃亮勳、謝健南、林惠萍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柏園、謝健南、林惠萍、陳忠瑞、劉奕成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柏園、謝健南、林惠萍、陳忠瑞、劉奕成

	惠萍、沈大白、吳明德、 陳忠瑞、劉奕成	陳忠瑞、劉奕成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世茂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黃文擇、黃亮勳	世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亮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吉利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黃文章	吉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最近年度(11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文章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擇														
總經理	黃亮勳														
副總經理	陳義方	15,706	18,544	361	361	2,393	2,393					18,460 (15.16)%	21,298 (17.4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黃文姬														
財務長	郭宗霖														
副總經理	川井良文(註1)														

註1：副總經理川井良文於111年12月31日申報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義方、黃文姬、川井良文	陳義方、黃文姬、川井良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文擇、黃亮勛、 郭宗霖	黃文擇、黃亮勛、 郭宗霖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文章	黃文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人	7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裁	黃文章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擇				
	總經理	黃亮勛				
	副總經理	陳義方				
	副總經理	黃文姬				
	財務長	郭宗霖				
	管理中心總監	黃政嘉				
	霹靂電視台總監	林欣慧				
	資本中心協理	蔡亞芬				
	人力資源部協理	劉佩宜				
	副總經理(註1)	川井良文				
	管理中心協理(註2)	謝達文				
	大陸支援組協理(註3)	林昭銘				

註1：副總經理川井良文於民國110年12月01日申報就任。111年12月31日申報解任。

註2：管理中心協理謝達文，於民國112年02月9日申報就任。112年3月3日申報解任。

註3：協理林昭銘於民國111年09月01日申報就任。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申報解任。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本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或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裁	黃文章	5,400	6,465	-	-	450	450	-	-	5,850	6,915	(4.81%)	(5.68%)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擇	2,880	2,880	45	45	450	450	-	-	3,375	3,375	(2.77%)	(2.77%)	
總經理	黃亮勛	1,771	2,835	108	108	451	451	-	-	2,330	3,394	(1.91%)	(2.79%)	
財務長	郭宗霖	1,771	2,569	108	108	451	451	-	-	2,330	3,128	(1.91%)	(2.57%)	
副總經理	川井良文	1,831	1,831	32	32	39	39	-	-	1,902	1,902	(1.56%)	(1.56%)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金額 (仟元)	占稅後純 損比例 (%)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仟元)	占稅後純 損比例 (%)	本公司金額 (仟元)	占稅後純 損比例 (%)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仟元)	占稅後純損 比例(%)
董事	13,477	(5.71%)	14,519	(6.15%)	13,355	(10.97%)	15,484	(12.72%)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9,644	(8.32%)	22,769	(9.65%)	18,460	(15.16%)	21,298	(17.49%)

註：上表金額係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之酬金合計數。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除參酌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外，係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員工之績效考核及薪資獎酬，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66 條辦理。其中經理人的薪資獎酬部分，係針對個別經理人之績效考評、專業實績及行為表現等標準，並輔以年資、獎懲及出勤進行評估後，將其得分結果對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層級區間，得出相對應之權重標準以計算薪資獎酬，且於每年初將其結果提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做最終決議。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 7 次及 2 次，共召開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公司	9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代表人：黃文章								
副董事長	黃亮勛	5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於股東常會(含)當日後共召開 5 次董事會。				
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2	3	4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於股東常會(含)當日後共召開 5 次董事會。				
	代表人：劉柏園								
董事	謝劍南	2	1	5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董事一職。 於股東常會(含)當日前共召開 4 次董事會。				
董事	林惠萍	4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董事一職。 於股東常會(含)當日前共召開 4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沈大白	9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吳明德	7	2	78%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陳忠瑞	9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劉奕成	5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獨董一職。 於股東常會(含)當日後共召開 5 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期別 姓名	111 年 第一次	111 年 第二次	111 年 第三次	111 年 第四次	111 年 第五次	111 年 第六次	111 年 第七次	112 年 第一次	112 年 第二次

沈大白	√	√	√	√	√	√	√	√	√
吳明德	√	△	√	√	√	√	√	√	△
陳忠瑞	√	√	√	√	√	√	√	√	√
劉奕成					√	√	√	√	√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1.01.21 111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11 年度董事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獨立董事並無 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 他意見
	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 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 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獨立董事並無 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 他意見
111.02.25 111 年第二次 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獨立董事並無 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 他意見
	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獨立董事並無 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 他意見
	本公司 111 年財務報告簽 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 任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獨立董事並無 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 他意見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獨立董事並無 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 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獨立董事並無 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 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 通過，獨立董事並無 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 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3.28 111年第三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5.27 111年第四次 董事會	推選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11.10 111年第七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擬議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交易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2.01.09 112年第一次 董事會	112年度董事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暨會計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112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期間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2.02.23 112年第二次 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11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1 111年第一次 董事會	高階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案	黃文章董事 黃文擇董事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階經理人111年度薪資報酬案	黃文章董事 黃文擇董事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董事報酬案	黃文章董事 黃文擇董事 謝健南董事 林惠萍董事 沈大白獨董 吳明德獨董 陳忠瑞獨董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1.09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	高階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黃文章董事 黃亮勛董事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高階經理人 112 年度薪資報酬案	黃文章董事 黃亮勛董事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董事報酬案	黃文章董事 黃亮勛董事 沈大白獨董 吳明德獨董 陳忠瑞獨董 劉奕成獨董	為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由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評估內容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年一次	111 年度	1.個別董事成員 2.功能性委員會 3.董事會	1.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3.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

				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	--	--	--	---

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已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2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時將問卷交由各董事成員，進行自我考評，其個別董事自我考評結果平均介於 96.2~100 分間，董事會整體績效考評結果為 97.4 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評結果為 98.5 分，其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結果及待加強部分已提報各董事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6 年 05 月 0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修訂並已依循辦法於 112 年初執行完成董事自我、功能性委員會及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相關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二)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的運作，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管理機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 2.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分別召開 5 次及 2 次，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大白	7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獨立董事	吳明德	5	2	71%	111 年 5 月 2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獨立董事	陳忠瑞	7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獨立董事	劉奕成	4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獨董一職並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臨時 董事會通過委任。 於股東常會後共 召開 4 次審計委 員會。
--	--	--	--	--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 1.沈大白獨立董事(財務、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專長)專精財務會計、風險評估管理、危機處理，曾擔任信評協會秘書長、券商公會風險管理諮詢委員、金融研訓院風險管理業務顧問、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及其評價準則委員等。
- 2.吳明德獨立董事(文化產業知識專長)專精台灣傳統戲曲、中國文學史及民俗文化藝術，於教學時融入布袋戲文創美學，並協助推廣至教育學界，培育此方面產業人才。
- 3.陳忠瑞獨立董事(證券財經及投資專長)具有多年證券財經及經營管理等經歷，專精投資及營運管理。
- 4.劉奕成獨立董事(銀行財金背景專長)具有多年銀行經營管理及投資等經歷，市場分析及營運管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期別 姓名	111 年 第一次	111 年 第二次	111 年 第三次	111 年 第四次	111 年 第五次	112 年 第一次	112 年 第二次
沈大白	√	√	√	√	√	√	√
吳明德	√	△	√	√	√	√	△
陳忠瑞	√	√	√	√	√	√	√
劉奕成				√	√	√	√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審	公司對審計委員
-------	-------	------	--------	---------

期別	日期期別		計委員會意見	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1 111年第一次董事會	111.01.21 111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1.02.25 111年第二次董事會	111.02.25 111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110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民國110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111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受理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1.05.09 111年第四次董事會	111.05.09 111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1.08.11 111年第六次董事會	111.05.09 111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1.11.10 111年第七次董事會	111.11.10 111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擬議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交易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2.01.09 112年第一次董事會	112.01.09 112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暨會計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112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期間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2.02.23 112年第二次董事會	112.02.23 112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111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民國11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開會，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治理事項充份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其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歷年之溝通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每次召開審計委員會邀請稽核主管列席，至少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其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歷年之溝通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且，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會議，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稽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作充分溝通。其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歷年之溝通情形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且公司對待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的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相關業務。 (二)本公司無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且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已於內控中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 (http://home.pili.com.tw/company/corporate.ph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於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下的董事會結構敘述。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組成的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產業經歷及提高女性決策參與等多元化背景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本公司文創業領域的專家；營運面有管理、策略、經濟、金融背景專家；財會面有會計系及文創業所需的中國文學系背景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充分的助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本屆董事會成員尚無女性董事，待任期屆滿後，覓尋新任董事成員時，將以至少 1 席女性董事為目標。 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落實執行情形： 性別/年齡多元化： (1)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7，未超過 2 席。未逾全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獨立董事占比為 4/7: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以內，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 (3) 董事年齡級距: 1 位在 40 歲以內、3 位在 51~60</p>	<p>是</p> <p>V</p> <p>V</p> <p>V</p>	<p>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歲、3位在61~70歲。</p> <p>專業核心背景多元化： 董事長黃文章、副董事長黃亮勛，對公司經營管理及布袋戲製作業務擁有專業職人專長(董事長擅長編劇、副董事長擅長詞曲創作與編曲及專長劇集電影製作/監製等)貢獻本業，並專注於本業經營管理決策。</p> <p>吳明德董事(文化產業知識專長)於教學融入本公司所從事的布袋戲文創美學推展至教育學界培育此方面產業人才。沈大白董事(財務會計、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專長)、陳忠瑞董事(財金投資專長)、劉奕成董事(金融管理專長)、劉柏園董事(經營管理專長)運用其所學及於各產業界的經歷與專業技能貢獻專業意見，對於公司經營有實質的助益。</p> <p>(二)本公司10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的運作，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管理機制。</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每年底以問卷交由董事自評填寫並回收，由投資人關係部依前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112年1月9日董事會時交由個別董事成員自我進行績效考評各平均介於96.2~100分之間，而董事會整體進行績效考評平均99.2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前開績效評鑑評估後，其綜合評語待加強內容已提報各董事強化方向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績效評估董事會運作結果，尚屬良好。</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本公司每年透過此考核結果做為評估各董事成員達成的指標項目、效能、個人表現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以此決議每位董事之酬勞發放金額。本公司於110年11月8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明訂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以落實董事會績效考核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111年8月委任外部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並於111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9月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且已於111年11月10日提至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最近一次評估經112年1月9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112年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評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9. 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p> <p>評估結果：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由具備會計師資格且從事財務會計相關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之資本中心財務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督導投資人關係部專責人員執行，每年依規定完成進修，111年完成持續進修12小時。</p> <p>進修課程日期、名稱及時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8/25</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1/04</td> <td>再生能源趨勢</td> <td>3</td> </tr> <tr> <td>111/11/07</td> <td>綠色數位轉型</td> <td>3</td> </tr> <tr> <td>111/11/09</td> <td>企業經營及媒體公關策略</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最近年度(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職責及業務推展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之資訊維護更新等，以落實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運作，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2. 不定期e-mail提供董事成員進修課程資訊，並為董事服務進修課程報名事務。 3. 按季聯繫董事會事項：會計師、獨立董事、財會主管、稽核主管的溝通會議。 4. 規劃公司參與或召開法說會事宜。 5. 公司治理領域最新法令定期提供董事成員。 6. 推動修訂公司治理規章及制度。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1/8/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11/04	再生能源趨勢	3	111/11/07	綠色數位轉型	3	111/11/09	企業經營及媒體公關策略	3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1/8/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11/04	再生能源趨勢	3																
111/11/07	綠色數位轉型	3																
111/11/09	企業經營及媒體公關策略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li.com.tw/)架設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資料皆依規定揭露於網站。</p> <p>(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即時對外說明。</p> <p>公司網站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專區列明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的聯絡窗口、電話及電子信箱等通訊方式，以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V	(一)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 http://www.pili.com.tw/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公司網站及架設英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111 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申報公告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1 年財務報告</th> <th>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th> <th>董事會通過日期</th> <th>公告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季</td> <td>111/05/09</td> <td>111/05/09</td> <td>111/05/09</td> </tr> <tr> <td>第二季</td> <td>111/08/11</td> <td>111/08/11</td> <td>111/08/12</td> </tr> <tr> <td>第三季</td> <td>111/11/10</td> <td>111/11/10</td> <td>111/11/11</td> </tr> <tr> <td>第四季</td> <td>112/02/23</td> <td>112/02/23</td> <td>112/02/23</td> </tr> </tbody> </table> <p>111 年各月份營運情形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p>	111 年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公告日期	第一季	111/05/09	111/05/09	111/05/09	第二季	111/08/11	111/08/11	111/08/12	第三季	111/11/10	111/11/10	111/11/11	第四季	112/02/23	112/02/23	112/02/2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111 年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公告日期																				
第一季	111/05/09	111/05/09	111/05/09																				
第二季	111/08/11	111/08/11	111/08/12																				
第三季	111/11/10	111/11/10	111/11/11																				
第四季	112/02/23	112/02/23	112/02/2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規定辦理。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3.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4. 年節津貼：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中秋節、端午節、勞動節及農曆春節每人固定發放禮品或禮金。 5. 團體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提供員工及其家庭保障。 6. 退休制度：選擇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選擇新制者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以上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詳細敘述，詳公司官網及本報「伍、營運概況」的「五、勞資關係」之敘述。 <p>(二)投資者關係</p> <p>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且本公司111年度受邀參加2場法說會(111年7月26日及111年12月16日)，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能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公司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品質，並可透過公司官網供應商聯絡窗口聯繫。</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 對於顧客責任方面：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影集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可透過本公司官網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線上意見信箱提問。</p> <p>2. 對於股東責任方面：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标，聯絡方式可透過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的聯絡窗口聯繫。</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現任董事進修情形已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與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個別)項下/輸入本公司代號8450查詢。</p> <p>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7</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並可透過公司官網線上客服及客戶服務聯絡窗口聯繫。</p> <p>(八)本公司於111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持續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包含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重要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h>董事會報告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新台幣 92,850 仟 元</td> <td>111年10月20日~ 112年10月20日</td> <td>111年11 月10日</td> </tr> </tbody> </table> <p>(九)本公司為文創產業重視智慧財產管理，於109年11月13日提報董事會訂定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將著作權管理、商標管理、營業秘密管理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於日常營運落實執行。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年於111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詳公司官網->智慧財產管理頁面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34&lang=</p>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會報告日期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92,850 仟 元	111年10月20日~ 112年10月20日	111年11 月10日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會報告日期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92,850 仟 元	111年10月20日~ 112年10月20日	111年11 月10日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一)本公司已改善事項：</p> <p>1.指標2.7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是，本公司於111年5月27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p> <p>2.指標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是，111年度財務報告已於兩個月內(112年2月23日)公布。</p> <p>(二)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指標1.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否，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未能即時列入董事酬金報告案，將於113年股東常會提董事酬金報告案(說明酬金政策及細目)，報告案內容並與年報揭露內容一致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指標1.3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p> <p>否，111年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但仍因新冠疫情嚴峻故未達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本公司112年仍將提前規劃並邀請各董事出席股東常會。</p> <p>3. 指標2.18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否，本公司已每年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但尚未提報至董事會將自112年起提報至董事會並揭露提報日期。</p> <p>4. 指標2.6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p> <p>否，111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本屆董事會成員尚無女性董事，待任期屆滿後，覓尋新任董事成員時，將以至少1席女性董事為目標。</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大白		請參閱 參、公司治理報告→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1.董事資料一及2.董事資料二之相關內容		3
獨立董事	吳明德				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1
獨立董事	劉奕成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B.委員任期：111年0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召開3次及1次，共召開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大白	4	0	100%	111年5月27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委員	吳明德	4	0	100%	111年5月27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委員	陳忠瑞	4	0	100%	111年5月27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委員	劉奕成	2	0	100%	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獨董一職並經111年5月27日臨時董事會通過

					委任。 於股東常會後共召開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	--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如下：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4 次，其相關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彙整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1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	111.01.21 111 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1 年度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1 年度董事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1.03.28 111 年第三次董事會	111.03.28 111 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1.08.11 111 年第六次董事會	111.03.28 111 年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高階經理人薪資職務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無其他意見

112.01.09 112年第一次董事會	112.01.09 112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1年度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意見無 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 會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2年度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意見無 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 會無其他意見
		112年度董事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意見無 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 會無其他意見

2.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功能並強化公司治理，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其職權包括：

- (1)董事候選人(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覓尋、審核及提名。
- (2)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與修正。
- (3)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4)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5)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4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名單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沈大白(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專家(20年以上) 擁有風險管理理論與風險評估實務相關經驗及經歷： 1.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會委員 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制定委員會委員 4. 台灣金融研訓院風險管理業務顧問 5. 中華民國券商同業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
吳明德(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文化推展專家(20年以上) 擁有文學理論與民俗推展實務相關經驗及經歷： 1.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 2. 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委員

陳忠瑞(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財經管理專家(20年以上) 擁有產經研究與管理實務相關經驗及經歷： 1. 瑞展產經研究(股)公司董事長 2.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劉奕成(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金融管理專家(20年以上) 擁有市場金融與管理實務相關經驗及經歷： 1. 將來商業銀行總經理、執行長 2.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分別召開 4 次及 2 次，共召開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大白	6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委員	吳明德	4	2	67%	111 年 5 月 2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委員	陳忠瑞	6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並連任
委員	劉奕成	4	0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獨董一職並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委任。於股東常會後共召開 4 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6 次，其相關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彙整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日期期別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意見	公司對公司 治理暨提名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2.25 111年第二次董事會	111.02.25 111年第一次公司 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 程」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 「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 則」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 「檢舉制 度」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111.03.28 111年第三次董事會	111.03.28 111年第二次公司 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 會提名之董 事及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 單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 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組織 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111.08.11 111年第六次董事會	111.08.11 111年第三次公司 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推選本屆公 司治理暨提 名委員會召 集人	經全體委員 無異議通過 互推沈大白 委員擔任本 屆委員會召 集人及主席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111.11.10 111年第七次董事會	111.11.10 111年第四次公司 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修訂本公司 「董事會議 事規範」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修訂本公司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案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

<p>112.01.09 112年第一次董事會</p>	<p>112.01.09 112年第一次公司 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修訂本公司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案</p>	<p>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p>	<p>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p>
<p>112.02.23 112年第二次董事會</p>	<p>112.02.23 112年第二次公司 治理暨提名委員會</p>	<p>本集團溫室 氣體盤查及 查證時程規 劃</p>	<p>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p>	<p>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p>
		<p>修訂本公司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案</p>	<p>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p>	<p>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p>
		<p>修訂本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 案</p>	<p>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p>	<p>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p>
		<p>修訂本公司 「風險管理 政策與程 序」案</p>	<p>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意見無異 議照案通過</p>	<p>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無其他意見</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107年10月16日經董事長核准並於107年11月6日提報董事會，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以總經理及各相關部門主管組成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執行。</p> <p>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同時配合更名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p> <p>經由每月一級主管會議討論營運方向並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發展議題，擬定營運策略與工作方針同時融入永續發展項目，確保永續發展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p> <p>最近一年度於111年11月10日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督導。</p> <p>董事會每年聽取公司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情形(含永續報告書)，以檢視永續發展的進展。詳官網；</p> <p>(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lang=)</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已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110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放置官網。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5&lang=)</p> <p>本公司揭露風險評估資料涵蓋公司於110年1-12月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鑑別重大考量面之永續發展相關風險議題。</p> <p>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及相關風險評估程序與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第七項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敘述。</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p>(一) 本公司屬文化創意內容產業，在推動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由行政總務部門人員負責執行並宣導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p> <p>(二) 1.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環境保護情形良好，111年尚無發生違反環保法令情形。</p> <p>2. 為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104年於雲林土庫廠裝置太陽能面板，取得太陽能源回饋政府替代現有之電力能源，並期以對保護環境永續發展做出最大貢獻。</p> <p>3. 推廣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採用電子公文系統及E-mail處理公務聯繫，減少紙張使用。</p> <p>4. 統一採購有PEFC標示的影印紙，並宣導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張雙面列印，各項非重要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報廢文件定期送至專業回收廠銷毀，提供再生紙漿來源。</p> <p>5.本公司自109年起已陸續將會員及粉絲導入使用APP、Web、OTT等多元平台透過線上銷售視頻，消費者線上觀看霹靂各項劇集，逐步減少對壓片DVD的使用量。</p> <p>6.鼓勵同仁開會自帶環保杯，除訪客來賓外不使用杯水或紙杯，以降低對環境影響。</p> <p>(三)本公司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所作出的改變，在日常營業中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作為因應措施，以達永續目標。環境的風險評估程序與管理政策或策略及運作情形，詳公司官網->風險管理頁面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37&lang=</p> <p>(四) 1.本公司每年與合法的清除廢棄物環保工程公司，簽訂「一般企業廢棄物清除合約」，負責清運內容中心-虎尾片廠與土庫片廠的日常一般廢棄物。 2.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本公司對於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積極關注並採取以下策略： (1)配合政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善盡</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企業社會責任。 (2)普及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積極推動環境衛生管理。 (3)積極宣導員工下班應關燈、電腦關機，以節省能源。 (4)經由自行檢查或不定期的稽核活動，發現管理盲點，持續改善，以提昇作業安全及環境品質。</p> <p>本公司辦公室及片廠節能、減碳、環保成效如下：</p> <p>1. 節能成效： (1)中午午休時間及下班後落實執行關燈；大樓辦公室大門採用感應自動照明設備。 (2)本公司辦公室內冷氣平均溫度設定 26°C，以節省不浪費能源。 (3)辦公室空調送風機及冷卻水塔，每半年 1 次委外廠商清洗保養，以利發揮最大功能。 (4)每季 1 次維護再生能源設備；111 年度投入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服務費用新台幣 280 仟元。</p> <table border="1"> <tr> <td>節水政策</td> <td>111 年</td> <td>110 年</td> <td>年度節水度數</td> </tr> <tr> <td>用水總度數</td> <td>1.561 萬度</td> <td>1.576 萬度</td> <td>0.015 萬度</td> </tr> <tr> <td>每坪用水度數</td> <td>1.3 度</td> <td>1.4 度</td> <td>0.1 度</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節電政策</td> <td>111 年</td> <td>110 年</td> <td>年度節電度數</td> </tr> <tr> <td>用電總度數</td> <td>121 萬度</td> <td>123 萬度</td> <td>2 萬度</td> </tr> </table>	節水政策	111 年	110 年	年度節水度數	用水總度數	1.561 萬度	1.576 萬度	0.015 萬度	每坪用水度數	1.3 度	1.4 度	0.1 度	節電政策	111 年	110 年	年度節電度數	用電總度數	121 萬度	123 萬度	2 萬度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節水政策	111 年	110 年	年度節水度數																				
用水總度數	1.561 萬度	1.576 萬度	0.015 萬度																				
每坪用水度數	1.3 度	1.4 度	0.1 度																				
節電政策	111 年	110 年	年度節電度數																				
用電總度數	121 萬度	123 萬度	2 萬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每坪用電度數</td> <td>121 度</td> <td>123 度</td> <td>2 度</td> </tr> </table> <p>2.減碳成效： 再生能源:本公司雲林土庫廠裝置太陽能面板，取得太陽能源回饋政府替代現有之電力能源，極力達成年度減碳目標，於112年3月盤查累積減碳量，估算最近一年(111年度)與去年減碳%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111年減碳量(Kg)</td> <td>110年較去年減碳%</td> <td>等同栽種樹木(顆)</td> <td>年度節省電費</td> </tr> <tr> <td>506kg</td> <td>-46%</td> <td>2,179</td> <td>新台幣64千元</td> </tr> </table> <p>經盤查111年減碳量較110年減碳量遞減46%，主係因氣候日照強度影響，導致太陽能轉換效率下降所致。</p> <p>3.環保成效： (1)辦公室實行垃圾分類及設置資源回收桶。 (2)每季進行辦公室與公共區域、每月餐廳消毒作業。 (3)環保支出</p> <p>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項目</td> <td>111年環保支出</td> <td>110年環保支出</td> <td>環保支出較去年增減比例(%)</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每坪用電度數	121 度	123 度	2 度	111年減碳量(Kg)	110年較去年減碳%	等同栽種樹木(顆)	年度節省電費	506kg	-46%	2,179	新台幣64千元	項目	111年環保支出	110年環保支出	環保支出較去年增減比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每坪用電度數	121 度	123 度	2 度																			
111年減碳量(Kg)	110年較去年減碳%	等同栽種樹木(顆)	年度節省電費																			
506kg	-46%	2,179	新台幣64千元																			
項目	111年環保支出	110年環保支出	環保支出較去年增減比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td> <td>180</td> <td>182</td> <td>-1.10%</td> </tr> <tr> <td>廢棄物處理費用</td> <td>320</td> <td>322</td> <td>-0.62%</td> </tr> </table> <p>廢棄物主係為日常垃圾及場景製作廢棄物回收處理。</p> <table border="1"> <tr> <td>減廢政策</td> <td>111 年</td> <td>110 年</td> <td>減廢較去年 增減比例(%)</td> </tr> <tr> <td>廚餘總量</td> <td>約 108 kg</td> <td>約 110 kg</td> <td>-1.82%</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紙張減量政策</td> <td>111 年</td> <td>110 年</td> <td>回收紙量較 去年增減比 例(%)</td> </tr> <tr> <td>回收紙量</td> <td>約 17 公斤</td> <td>約 19 公斤</td> <td>-10.53%</td> </tr> </table> <p>每人用紙量逐年遞減(例如,電子公文可回收廢紙張數量相對減少)</p> <p>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為文創產業,主要營運使用能源為電力,因此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主要排來自外購電力,所佔比例為 96.512%;另辦公室場所普遍性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直接排放量),所佔比例僅佔總量之 3.488%。</p>	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180	182	-1.10%	廢棄物處理費用	320	322	-0.62%	減廢政策	111 年	110 年	減廢較去年 增減比例(%)	廚餘總量	約 108 kg	約 110 kg	-1.82%	紙張減量政策	111 年	110 年	回收紙量較 去年增減比 例(%)	回收紙量	約 17 公斤	約 19 公斤	-10.53%	
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180	182	-1.10%																									
廢棄物處理費用	320	322	-0.62%																									
減廢政策	111 年	110 年	減廢較去年 增減比例(%)																									
廚餘總量	約 108 kg	約 110 kg	-1.82%																									
紙張減量政策	111 年	110 年	回收紙量較 去年增減比 例(%)																									
回收紙量	約 17 公斤	約 19 公斤	-10.5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4">摘要說明</th> </tr> <tr> <th>CO2</th> <th>111 年</th> <th>110 年</th> <th>CO2 較去年增減比例(%)</th> </tr> <tr> <td>總排放量</td> <td>621 噸</td> <td>623.5 噸</td> <td>-0.40%</td> </tr> <tr> <td>排放強度 (公噸 CO2 e/人數)</td> <td>1.50 噸</td> <td>1.52 噸</td> <td>-1.32%</td> </tr> </table> <p>註 1：間接排放量依經濟部能源局公佈 2021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 0.509 公斤 CO2e/度計算。 註 2：排放強度之計算以當年度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當年度年底總雇用人數。</p>	摘要說明				CO2	111 年	110 年	CO2 較去年增減比例(%)	總排放量	621 噸	623.5 噸	-0.40%	排放強度 (公噸 CO2 e/人數)	1.50 噸	1.52 噸	-1.32%	
摘要說明																			
CO2	111 年	110 年	CO2 較去年增減比例(%)																
總排放量	621 噸	623.5 噸	-0.40%																
排放強度 (公噸 CO2 e/人數)	1.50 噸	1.52 噸	-1.3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	V V V V V	<p>節能減碳未來目標： 持續每年較前一年節能減碳 1%以上為目標，以減少碳排放量，降低地球溫室效應。</p> <p>(一)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及人員對人權的尊重與支持，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及「檢舉制度」，並且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工作規則」並公告周知。另於定期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中，將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內容納入檢核項目，以確保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與國際人權。</p> <p>遵循各項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險等商業保險。實施無差別待遇之雇用政策，確保勞工權益。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的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於 107 年制定並於 107 年 7 月 9 日揭露於公司官網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是</p> <p>V</p>	<p>否</p>	<p>公司內部公告。</p>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規，辦理員工之薪酬、休假制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辦理相關福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 2. 四節禮金/禮品 3. 生日禮金、節婚禮金、生日津貼、喪葬各項職禮補助 4. 同仁健康檢查 5. 海外工作機會 6. 健全升遷發展機會 7. 年終獎金、業績獎金 8. 女性同仁產檢假、男性同仁陪產假等 <p>依勞工保險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員工之勞健保、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險等商業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透過獎金(業績達成績效或重要事蹟)、紅利(年營運盈餘提撥員工薪酬不低於百分之二)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實現男女擁有的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20%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2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21%。</p> <p>(三) 本公司針對員工申訴、性騷擾防治等事項設有申訴管道，可透過公司內部 EIP 系統首頁員工申訴電子信箱及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專線諮詢，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p> <p>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員工，才能營造高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2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知識與方法。在環境安全方面，除配置職工安全衛生、急救及消防人員外，並藉由宣導及內部訓練，養成員工急難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p> <p>(四)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考核及年度員工考核機制，定期進行評估員工發展培訓計畫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規劃。</p> <p>(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p> <p>1.申訴程序: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頁面的各單位聯絡窗口，網址路徑如下：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5&language=</p> <p>2.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公司官網→客戶服務，網址路徑如下， 服務條款： https://www.pili.com.tw/service-terms.php 隱私權政策： https://www.pili.com.tw/service-privacy.php 本公司確實遵循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人權政策，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供應商管理具體作法： 本公司所有新進供應商合作需進行新廠商的評鑑及基本資料建檔，自109年12月起並持續每年評鑑，除評估符合本公司業務合作的條件外，並對廠商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違法重大情事及是否遵循相關社會責任(如,環保、職安、勞動人權)法令規範交易納入評鑑條件。每年持續合作之廠商則於每年度終了後次年初對供應商合作狀況進行持續合作考核，考核其品質、交期、服務配合度情形及合作年度是否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違法重大情事，及是否遵循相關社會責任(如,環保、職安、勞動人權)法令規範，以決定納入持續合作供應商評分條件。</p> <p>供應商評鑑量化評分標準(品質、交期、服務配合度、遵循相關社會責任法規)與因應：考核項目評分共4個級距:(1)≥90分為持續往來供應商(優)、(2)80-89分列為持續往來廠商(良)、(3)70-79分，有條件列為持續往來廠商(採以溝通協調改善，討論採購量配比)、(4)<70分，除所供應品項為市場獨佔產品外，於供應商未能提出改善計劃前將暫停往來交易。</p> <p>供應商溝通/協調/宣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各業務單位與供應商洽談合作時，應宣導本公司遵循相關社會責任(如,環保、職安、勞動人權)法令規範並於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商合約」增列企業社會責任(CSR)條款,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各項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實際作為要求供應商確有違反或企業社會責任。若經認定供應商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者,得定相當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或改善,供應商若於期限內不為履行或改善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p> <p>與供應商合作所簽訂之本公司制式合約,已包含社會責任相關的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規範條款。</p> <p>111年共76家供應商透過供應商評鑑,納入持續合作廠商。</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已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頒布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GRI Standards】)於111年發布2021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p> <p>112年將出版「2022年永續發展報告書」。</p> <p>永續發展報告書目前尚未經相關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研議中。</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永續發展的督導情形如下，並參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的ESG：官網-推動小組頁面：最近一年(111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內容，包含永續發展推動的管理方針、策略、目標訂定及檢討：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lang= 官網-發展永續環境：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6&lang=</p> <p>●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整體營運方針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風險項目，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p> <p>●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 (一)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並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運作互動與溝通。 (三)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依風險評估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四)各單位及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執行各項業務內容，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p> <p>●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依據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資安、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法律等面向之風險辨識及盤點所面臨之風險項目： (一)營運風險評估： 包含市場結構及需求、產業發展及競爭、人才招募、產品及原物料價格、製作開發及產品研發等。透過定期的主管會議管理年度方針及目標達成情形。 (二)財務風險評估： 通貨膨脹、融資、投資、流動性管理、股利分配、匯率、利率避險、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監控利率及匯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及匯率成本。</p> <p>2. 掌握資金狀況，依據年度預算需求評估各式籌資方式及工具，降低資金成本。</p> <p>3. 維持良好銀行關係，爭取最佳的融資利率以及存款利率。</p> <p>4. 重大資本支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p> <p>(三) 資訊安全評估： 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以進行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等級，以確保營運持續。</p> <p>(四)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重大議題的風險評估：</p>			
	風險評估程序與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環境	1. 環境保護 2. 環境安全 3. 節能減碳	<p>依據本公司產業性質及營業的交易活動評估風險以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辦法，執行對「發展永續環境」環保、環安及節能減碳政策或策略，以保護並降低對環境污染衝擊，同時日常的運營中由行政總務單 依循公司的管理政策，督促公司同仁落實執行，確保環保、環安及節能減碳之目標達成。</p> <p>本公司依據行業性質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人權政策等相關規定，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外，並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以強化對員工的保障。另外，定期(每二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工作環 消毒、消防演練。其次，定期派員至外部進行工安教育訓練並回饋落實宣導於員工，以培養員工自我安全管理。</p>	
社會	1. 職業安全 2. 產品安全 3. 社會關懷與文化傳承	<p>本公司各項產品或服務，遵守政府規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並經由每項產品的品質檢驗、服務提供進度規畫管理，以維持穩定的產品或服務，確保提供客戶產品或服務品質。並為強化即時客戶服務公司官網也有客服專線及 On line 客服溝通系統。</p> <p>為實踐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每年本公司專責單位規畫並結合文化傳承，推動執行公益計畫或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或贊助相關社福機構、公益團體或弱勢團體。</p> <p>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各項管理作業程序，確保公司各同仁遵守相關公司及法令規定。</p>	
公司治理	1. 誠信經營 2. 法令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法律風險評估：</p> <p>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業務或商譽損失等各項法律風險。本公司由法務部門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就法令遵循、糾紛爭訟、投資及併購、智慧財產權管理等相關事項，提供法律諮詢及處理建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且本公司透過合約系統管理公司各類型契約之簽訂狀況，以讓交易的法律風險事先防範、可控，降低公司交易損失，並合理確保公司行為合法。</p> <p>● 教育文化、社會關懷(含公益活動)與本土文化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台幣102,000元。 2.111年捐贈台灣世界展望會新台幣162,000元。 3.111年捐贈「社團法人臺中市月園流浪動物照護協會」用於專業的收容、照護和送養流浪貓狗新台幣10,000元。 4.111年捐贈中華世界全民念佛會:贊助「十方圓融護國息災大法會」新台幣100,000元。 5.111年捐贈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舉辦2022花蓮太平洋縱谷馬拉松活動公益物資:霹靂12吋戲偶5尊、大展限定版Q版公仔組500組、周邊商品410個。 6.雲林縣政府政策以積極推動社會福利，讓長輩能在地安養，獲得良好關懷與照顧，111年度捐贈重陽敬老表揚活動「鑽石光輝 富麗雲齡」21件禮品，以支持雲林縣政府舉辦的模範老人暨鑽石婚夫婦楷模表揚大會。 7.透過產學合作，推廣台灣在地文化 - 布袋戲，與台北科技大學、交通大學開設通識課程，傳承布袋戲文化與歷史，從品牌定位、腳色設計、木偶製作到操偶技巧，讓年輕學子了解戲偶的製作過程，明瞭戲偶工藝精髓。投入台北科技大學21人次、投入交通大學38人次，完成111學年度課程，並於期末舉行成果發展會。 8.本公司董事長111年10月20日參與台灣文學學會講座主講人，以「如何在合理的框架中天馬行空」主題，分享傳達如何創作布袋戲的戲劇作品，以分享所學，達到教育莘莘學子及推廣在地文創美學。 9.透過本公司的文創作品，推廣在地文化創意，發展文創美學，備受肯定～布袋戲電影「素還真」111年7月9日台北電影節頒獎典禮榮獲3大獎項(1)最佳動作設計獎 (2)最佳造型設計獎(3)最佳美術技術獎。 10.響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敎醫院興建「嘉基智慧手術大樓」理念，「霹靂台灣台」頻道，以公益播送廣告方式，播放公益勸募捐助醫院興建短片，提供給所有收視觀眾一同支持公益勸募。 11.為讓觀眾提升防疫觀念，於「霹靂台灣台」頻道，持續播放防疫宣傳短片，以公益播送廣告方式，透過傳播媒體功效，提供給所有收視觀眾防疫資訊，響應政府的防疫觀念。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 108 年 8 月 13 日訂定、109 年 3 月 23 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的作業程序，並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制度規範頁面列示本公司規範。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5&lang= 本公司最近年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誠信經營頁面。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7&lang=</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其中明確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應有之道德規範，相關懲處辦法等，並於內部人事規章規定相關事項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寫明各項防範措施的處理程序，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董事任職時會簽署防範不誠信經營聲明書，經理人及員工於任職時會簽署本公司保密契約、資訊切結書及智慧財產權的協議書。</p> <p>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p> <p>(三)本公司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最近一次於109年3月23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p> <p>111年度尚無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p>	V V V V	<p>(一)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除進行誠信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二)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16日經董事長核准並於108年11月6日提報董事會，設置隸屬關部門主管兼職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的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小組彙整執行情形，並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最近一年向董事會(111年11月10日)報告運作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111年度尚無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否</p> <p>2.誠信經營政策宣導教育訓練，詳以下(五)說明。</p> <p>(三)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中制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同時，本公司總管理處、法務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規定。</p> <p>(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皆適時配合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修訂，以確保制度皆符合公司需求，且內部稽核人員按季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每季列席董事會報告查核之情形。</p> <p>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導有關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採用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情形。</p> <p>(五)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及參加外部教育訓練。</p> <p>本公司 111 年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內外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課程統計董事、經理人、員工共 111 人次，合計 409 人時。</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依制定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已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各項檢舉。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p> <p>檢舉管道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5&lang=</p> <p>(二)本公司107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11年2月25日修訂檢舉制度內容已含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保密之責。</p> <p>(三)本公司111年度尚無接到檢舉事項之情形。</p> <p>(三)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特別注意對於檢舉人予以保密避免遭到不當之處置。</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規章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最近一年誠信經營推動成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111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布的「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最近一次於109年3月23日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契約、資訊切結書及智慧財產權協議書，全體員工對於經辦事務及業務上而知之公司機密需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並負有保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4. 本公司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權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 本公司111年度截至目前在銀行信用記錄良好。			
6. 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繫誠信原則，為獲得客戶信賴，在本公司官網服務中心項下設有客戶服務的「線上意見信箱」及在投資人專區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社會責任項下的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設有連結各單位聯絡窗口，客戶有任何合作或反應的意見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繫。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雙方合作時的合約規範已納入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法規條款。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5&lang=)」及相關規章，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5&lang=)」項下「[公司治理結構](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5&lang=)」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5&lang=)」中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本公司官網「<http://www.pili.com.tw/>」投資人專區中的「[企業社會責任](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6&lang=)」及「[公司治理](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6&lang=)」揭露情形。
(<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6&lang=>)

2. 本公司自上櫃以來，榮獲：

- (1) 第二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五之上櫃公司。
 - (2) 第三屆~第八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上櫃公司。
- 顯示本公司積極落實治理制度、重視股東權益、營運透明度、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等各個管理面向的卓越表現受到高度肯定。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具有「[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6&lang=)」及「[國際內部稽核師](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6&lang=)」證照(1位)。
 4. 本公司員工通過證基會舉辦的「[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https://www.pili.com.tw/investor.php?id=16&lang=)」(2位)。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控制度聲明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章



簽章

總經理：黃亮勳



簽章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原因及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11.05.27	(1)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36,070,032元，經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34,361,244元，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7,877,630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76,483,614元。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經股東會決議：已完成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為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經濟部工商變更流程，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核准函。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股東會決議：解除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內容
111.01.21	(1)高階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
	(2)高階經理人 111 年度薪資報酬案。
	(3)111 年度董事報酬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5)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1.02.25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虧損撥補案。

日期	決議內容
	<p>(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4)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p> <p>(5)本公司 111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p> <p>(6)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9)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10)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11)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案。</p> <p>(12)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p> <p>(1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14)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p> <p>(15)受理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p>
111.03.28	<p>(1)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3)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111.05.09	<p>(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p> <p>(2)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111.05.27	<p>(1)推選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p> <p>(2)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案。</p> <p>(3)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p> <p>(4)本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委任案。</p>
111.08.11	<p>(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p> <p>(2)高階經理人薪資職務調整案。</p>
111.11.10	<p>(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p> <p>(2)本公司總經理室川井良文副總經理解任案。</p> <p>(3)擬議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p> <p>(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日期	決議內容
	(7)擬議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交易額度案。 (8)擬議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9)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2.01.09	(1)重要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2)高階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3)高階經理人 112 年度薪資報酬案。 (4)112 年度董事報酬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暨會計制度案。 (8)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9)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10)擬為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期間異動案。
112.02.23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民國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修訂本公司「集團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7)本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1)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監	梁可欣	110 年 1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16 日	生涯規劃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擇	102年8月26日	111年6月12日	逝世
協理	林昭銘	111年9月1日	111年10月21日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川井良文	110年12月1日	111年12月31日	職務調整
資深協理	謝達文	112年2月9日	112年3月3日	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1 全年度	2,442	700	3,142	註
	馮敏娟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移轉訂價 500 仟元、稅務簽證 20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 年 03 月 31 日及 111 年 02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110 年 03 月 31 日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0 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變更為徐聖忠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111 年 02 月 14 日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1 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徐聖忠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變更為林雅慧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意見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雅慧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02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裁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	黃文章	-	-	-	-
副董事長兼總 經理	黃亮勳	-	-	-	-
董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於 111/05/27 申報就任)	-	-	-	-
代表人	劉柏園 (於 111/05/27 申報就任)	-	-	-	-
獨立董事	沈大白	-	-	-	-
獨立董事	吳明德	-	-	-	-
獨立董事	陳忠瑞	(34,000)	-	-	-
獨立董事	劉奕成 (於 111/05/27 申報就任)	-	-	-	-
副總經理	陳義方	(5,000)	-	-	-
副總經理	黃文姬	(2,000)	-	-	-
財務長	郭宗霖	-	-	-	-
總監	黃政嘉	-	-	-	-
總監	林欣慧	-	-	-	-
協理	蔡亞苓	-	-	-	-
協理	劉佩宜	5,000 (5,000)	-	-	-
副董事長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 111/05/27 申報解任)	-	-	-	-
代表人	黃文擇 (於 111/05/27 申報解任)	-	-	-	-
董事	謝健南 (於 111/05/27 申報解任)	-	-	-	-
董事	林惠萍 (於 111/05/27 申報解任)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擇 (於 111/06/12 申報解任)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副總經理	川井良文 (於 111/12/31 申報解任)	-	-	-	-
總監	梁可欣 (於 111/05/16 申報解任)	-	-	-	-
協理	林昭銘 (於 111/09/01 申報就任) (於 111/10/21 申報解任)	-	-	-	-
資深協理	謝達文 (於 112/02/09 申報就任) (於 112/03/03 申報解任)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3 月 2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6.86%	-	-	-	-	黃政嘉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黃政嘉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文章	父女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4,900	6.77%	-	-	-	-	黃政齊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黃政齊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滙峰	兄妹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	-	-	-	黃文章	公司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 黃文章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嘉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父女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滙峰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黃滙峰	3,322,000	6.47%	-	-	-	-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齊	該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兄妹	
涂水城	2,500,000	4.87%	-	-	-	-	無	無	
黃政嘉	2,236,338	4.36%	-	-	-	-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章	該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父女	
黃政齊	2,196,700	4.28%	-	-	-	-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滙峰	該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兄妹	
黃滙峰	2,146,300	4.18%	-	-	-	-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齊	該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兄妹	
黃文章	1,958,000	3.82%	1,072,500	2.09%	-	-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嘉	該公司董事長 董事 父女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劉柏園	1,958,000	3.82%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18,740	100%	-	-	18,740	100%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註 1)	12,000	100%	-	-	12,000	100%
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註 2)	2,400	40%	3,600	60%	6,000	100%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註 3)	-	-	1,750	87.5%	1,750	87.5%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註 4)	-	-	21,500	86%	21,500	86%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5)	-	100%	-	-	-	100%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註 6)	-	-	-	100%	-	100%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7)	-	-	-	-	-	-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	100%	-	-	-	100%
MIN DOLLY(SAMOA) LIMITED	-	100%	-	-	-	100%

註 1：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原名稱：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註 2：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為本公司及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共同合資設立。

註 3：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10 年 1 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

註 4：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於 110 年 6 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

註 5：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 6：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7：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309,947	28,690,053	8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85.07	10,000	0.8	8,000	0.8	8,000	設立登記資本	無	府(85)建三字第 192159號
86.09	10,000	4.5	45,000	4.5	45,000	現金增資	無	府(86)建三字第 237462號
86.12	10,000	0.8	8,000	0.8	8,000	減資	無	府(86)建三字第 270667號
88.08	10,000	5	50,000	5	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88)中字第 658228號
8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89)商字第 089129744號
89.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89)商字第 089147378號
101.02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5310號
102.02	10	60,000	60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 仟元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190573430號
103.10	10	60,000	600,000	43,880	438,800	現金增資 48,800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275510號
105.04	10	60,000	600,000	43,915	439,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 仟股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583179610號
105.09	10	60,000	600,000	45,014	450,1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99 仟股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591834420號

105.12	10	60,000	600,000	47,878	478,77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64 仟股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594942810 號
106.04	10	60,000	600,000	47,957	479,5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80 仟股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652825810 號
107.11	10	60,000	600,000	52,622	526,2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65 仟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36490 號
108.04	10	60,000	600,000	51,310	513,099	註銷庫藏股 1,312 仟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40000 號
108.07	10	80,000	800,000	51,310	513,099	修訂額定資本額為 80,000 仟股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70380 號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26 日

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	-	24	19	8,822	-	8,865
持有股數	-	-	16,749,296	595,290	33,965,361	-	51,309,947
持股比例	-	-	32.64%	1.16%	66.20%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3 月 26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3,960	724,846	1.41%
1,000-5,000	4,268	7,712,759	15.04%
5,001-10,000	365	2,829,003	5.51%
10,001-15,000	94	1,195,618	2.33%
15,001-20,000	58	1,070,670	2.09%
20,001-30,000	38	947,813	1.85%
30,001-40,000	19	668,000	1.30%
40,001-50,000	14	653,700	1.27%
50,001-100,000	24	1,644,300	3.20%
100,001-200,000	6	758,900	1.48%
200,001-400,000	4	1,172,300	2.28%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2	1,754,700	3.42%
1,000,001 股以上	13	30,177,338	58.82%
合計	8,865	51,309,94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2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6.86%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4,900	6.77%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涂水城		2,500,000	4.87%
黃政嘉		2,236,338	4.36%
黃政齊		2,196,700	4.28%
黃滙峰		2,146,300	4.18%
黃文章		1,958,000	3.82%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3.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每股市價	最高		51.8
最低			21.25	22.95
平均			25.46	32.0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10	19.79
	分配後		22.10	19.7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310 仟股	51,310 仟股
	每股盈餘		(4.60)	(2.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53)	(13.54)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無其他特殊考量下，本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及 107 年至 108 年皆分派現金股利，僅 106 年配發股票股利。公司配發之股利以不低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為原則。最近 5 年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佔該年度可分配盈餘比例在 74%~95% 間，且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也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此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惟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故無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故無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未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及電影片等各式影片之拍攝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劇集周邊商品之開發、電商平台及藝術表演暨策展運營、複合餐飲事業運營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0 年度(合併)		111 年度(合併)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劇集發行收入	174,976	41%	130,638	33%
商品銷售收入	102,644	24%	82,900	21%
授權收入	47,712	11%	36,637	9%
系統及廣告收入	64,146	15%	57,943	14%
餐飲及服務收入	14,521	3%	37,905	9%
其他	24,032	6%	54,044	14%
營業收入總計	428,031	100%	400,06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劇集發行收入、周邊商品銷售收入、霹靂電視台節目與廣告託播收入、電商平台收入、授權業務收入及專案活動等，茲說明如下：

【全方位娛樂事業版圖 倍增霹靂品牌價值】



(1)劇集發行

本公司在雲林虎尾及土庫二地建置總面積約萬坪之布袋戲製作攝影棚，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布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及審片等，縝密分工之一條龍式劇集製作流程，所投入的資金與人力係皆高於一般電視劇製作之水平與投資，除歷年來持續不斷累積的劇集創作、拍攝及製作經驗外，本公司更是使用最先進之拍攝設備及製作技術來製作出高畫質高水準之劇集影片，使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呈現出高品質的國際水準。

民國 98 年起，本公司劇集發行的通路模式改變，與全國分店家數約 2,800 多家之連鎖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霹靂劇集的租售服務，首創在連鎖超商通路發行劇集之先趨。於民國 102 年初，又再加入了全國分店家數約 4,800 多家之 7-11 統一超商，多元的發行通路大幅增加 DVD 劇集銷售通路之密度與廣度，使消費者購買霹靂 DVD 劇集更為便利。

近年來，隨著手機、網路等行動裝置的普及，收視習慣的改變已是必須面對的課題。霹靂影音社群娛樂平台(PILI 線上看) 在 109 年 4 月正式上線，主要以布袋戲影音數位內容為主，包含原創霹靂劇集、霹靂音樂，以及國內新創布袋戲劇團自製內容。除了優化串流影音品質、影片壓縮處理技術、CDN 建構與影音分流技術、影片儲存及加密技術外，也著重於在用戶觀影過程中之互動技術：如彈幕功能、即時道友點評與道友討論區等功能，讓更多用戶即時同樂、強化平台黏著度，形塑與其他影音串流平台之差異，進而創造更多優勢與營收。

(2)周邊商品

在霹靂周邊商品種類中，與電視版戲偶相同比例大小的霹靂大木偶深受戲迷喜愛，大木偶傳神的臉部表情、精緻純手工縫製的服飾配件，兼具收藏性及把玩性的價值，在許多戲偶收藏家的眼裡視為必收藏之精品，爭相購買收藏。另為滿足不同客層的需求，本公司依照實際戲偶比例縮小分別製作「18 吋」及「12 吋戲偶」，能充分展現電視版戲偶之原有風格與特色。同時，因戲迷喜愛收藏劇中角色所使用的兵器，本公司將劇中實際使用的兵器，依原尺寸等比例縮小，以純手工方式打造，並採用鋅合金材質製作出精緻且手工細膩的縮小版兵器，為「兵器大觀系列」，可便於消費者購買收藏。

另一深受消費者喜愛的周邊商品為各種造型的霹靂戲偶公仔系列與武器名鑑系列。本公司將霹靂戲偶人物的動作、型態、特色、表情、配件及劇中戲偶所使用的武器等，以深受大眾歡迎的動漫風格製作出各種形式的公仔與武器名鑑系列等周邊商品供消費者購買與收藏。其中為凸顯霹靂公仔的特色與魅力，首次將霹靂公仔品牌化，推出『霹靂無雙 3D 激戰天下』系列公仔，以「無雙」、「激戰」、「天下」來呈現品牌的豐富性，達成市場區隔。更透過 3D 製作技術，將公仔製作的精準度提升，達到更高水準的品質，讓戲偶的神韻栩栩如生，徹底強化霹靂公仔的精緻度與珍藏價值。

同時，本公司搭配霹靂劇集將劇中角色商品化，開發角色劇照、人物撲克牌、餐墊、海報、文具用品、玩具禮品、印刷商品、服飾配件、電子產品、書籍、雜誌、木偶、海報、影音 DVD、馬克杯及紀念品等周邊商品。

而為追求節目之戲劇張力、原創性及完整度，依照其節目的劇情及角色，公司與國內專業的音樂創作者，為霹靂原創偶動畫中主要角色、場景、橋段量身訂做主題歌曲及配樂，至今已累積了一千多首以上的配樂和歌曲，除發行劇集原聲帶，讓戲迷在觀看布袋戲之餘，也能收藏心中喜愛的角色，相關音樂的使用更延伸至 KTV、遊戲音樂，甚至是實體活動如演唱會、交響音樂會等，可說是一源多用的最佳典範。

除商品自製開發將朝高品質、精緻化的目標前進。未來，更將以「霹靂嚴選」為主題，廣邀台灣各地文創商品或品牌跨界合作，履行首家上櫃文創業者之責任，以聯名開發或實體通路共同販售的形式，引領拓展台灣文創商品的知名度與市場產值。透過強強聯手與多樣品牌共同打造豐富的衍生週邊產品，包含與施華洛士奇合作晶鑽木偶及水晶飾品系列、潮流品牌 Figure Armo 設計街頭戰甲運動系列服飾、喜朋矽膠造型兵器環保筷、SIKA 真皮皮件系列、以及與華剛茶共同開發錄影帶創意茶包，即是文創品牌聯盟，甚至能兼具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案例。而這樣的策略將有助於霹靂以更多元化的設計風格呈現獨有之周邊商品。

本公司的各式周邊商品可於霹靂官方網站、博客來、Pchome 等電商平台，或是北、中、南之直營店、加盟店，采盟(免稅店)，以及全家與 7-11 等便利通路購得。

霹靂網電商平台【霹靂購物】整合集團內線上線下資料庫系統資料，採取精準商品套裝模式，提升收益，並且積極與其他動漫代理商合作，於霹靂電商平台提供代售服務，結合自有與其他動漫 IP 聯合行銷(例如：圖像創作、雙向互動等)，成為特色代理銷售通路，於此同時，吸收布袋戲與動漫兩方族群，藉此拓展霹靂於文創產業的橫向連結。

此外，除了生產實體產品之外，更因應潮流推出 NFT 數位產品，持續將於 veve 和 Jcard 平台上架，造成一推出就秒殺的熱潮，不但帶入營收，更創造了宣傳話題性，還將霹靂 IP 推廣至國際幣圈市場。

(3) 授權業務開發

本公司之行銷授權業務主責 IP 產值的再造與延伸，無論是授權代言或展演活動皆是本業務的承辦範疇，目的即是將霹靂獨有的文創 IP 產值，透過各種形式的合作與展現，具體化 IP 所蘊含的真正價值。IP 延伸之內容開發製作、專案合作評估、宣傳銷售的全流程，比如原創開發、既有延伸、製作籌組整合、市場商業模式營運、專案風險控管等。

偶不同於人，是種「具生命力」、「應用層面廣」、「使用時間長」的無形智慧財產。霹靂為了因應市場流行及觀眾口味的快速變化，創造出無數個知名的偶像明星，有如一間永不停歇的偶像製造工廠。而這些戲偶明星的肖像經紀，或劇本故事的授權，皆成為各大廠商品牌代言或改編創作的最愛，一

連串的策略或活動專案合作，幫助合作夥伴有效發揮行銷預算的效益產能，強化品牌的定位與訴求，為合作企畫創造銷售佳績，更提升了其產品及品牌的附加價值。

目前相關授權業務可說遍及日常生活的各項食衣育樂，例如：代言華碩 Transformer Book 變形筆電、英特爾雙核心處理器廣告；代言中華電信 MOD 世足轉播；與 LINE 授權合作推出動靜態貼圖與遊戲置入；代言燦坤會員特典、集保電子投票系統、工業局軟體採購計畫推廣等各項活動；與唯晶數位、智冠科技、第三波資訊、大宇資訊等資訊業者合作開發以布袋戲為主題的電腦、線上與手機遊戲。

此外，與全家及統一超商等大型通路商合作推出霹靂 Q 版公仔系列、霹靂激鬥公仔及武器名鑑系列公仔；在 7-11 實體通路推出喜年來霹靂年節禮盒蛋捲，授權香港歷史悠久的知名餅舖—奇華餅家，推出霹靂月餅；與星坊酒業合作推出霹靂系列的薄酒菜新酒；與金門酒廠聯名跨界推出《38 度金門高粱酒霹靂紀念版》；授權國內發卡量最大的悠遊卡公司，推出霹靂肖像悠遊卡、造型卡套及造型悠遊卡等系列商品外另也授權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出「素還真-轟掣 icash2.0」等商品。

除霹靂 IP 之外，在授權業務開發上，目標擴大授權市場全力創收，並因應公司作品開發，除連動企業做宣傳之外，亦會掌握此 IP 推展各項商務洽談可能。除霹靂 IP 外，國內多元 IP 的洽談與經營亦為重點工作項目，將以 IP 變現為核心主旨，全方位經營多元 IP 業務。同時，111 年將正式啟動動漫計畫，首場將以知名 IP 火影忍者為主題進行開跑，期能在 IP 創收上新增多元產能。

本公司為服務戲迷與消費者，不但成立霹靂會，定期發行霹靂會月刊；同時亦不定期舉辦各式大型專案活動，展現霹靂 IP 價值的無限延伸，屢創經典畫面滿足粉絲與消費者的期待。例如：87 年『狼城疑雲』獲得國家劇院邀約演出，首次不 NG、不剪接的現場實況，精心設計的狼城舞臺，新舊並茂的表演技法，將霹靂布袋戲躋身國家級藝術文化之列。自民國 97 年起與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於每年暑假舉辦各類型主題偶展，從「縱橫霹靂戰爭史展覽」、「霹靂創世紀特展」、「霹靂 3D 立體劇院」及「霹靂 3D 立體劇院之梵天祭」等各式精彩活動。109、110 年於高雄衛武營舉辦的『霹靂交響音樂會』，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展現多元的藝術跨界演繹。103 年，霹靂融會以往的展覽經驗，以科技結合文創，於北高兩地首次舉辦售票型展覽—『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充份證明了霹靂布袋戲無限的文化延伸度和創新力。

104 年，與「大甲鎮瀾宮」首次攜手合作，規劃全臺從北到南共計四場的【霹靂群英路跑】，號召粉絲一起熱血開跑。【106 台灣燈會在雲林】，全球首創「素還真」與「羅喉」高達八公尺的布袋戲巨型機械花燈，在【偶戲春秋】燈區亮眼登場！以嶄新表演形式，配合絢麗奪目的燈光、音響、影像及特效，讓觀眾感受截然不同的台灣燈會。同時在「桃園中正機場」設計專屬台灣意象代表的【霹靂原創偶動畫主題候機室】，向國際見證台灣文創的軟實

力。

107年，歡慶還真30，霹靂精心籌備「霹靂藝術科幻特展」，首次大規模結合科技與文創，將霹靂片場的情境作為展覽的軸心，並佐以科技為表現手段，帶領觀者進入一個虛實互動全感官體驗的霹靂奇幻新境界，將深化與創造霹靂IP的無限潛能。未來，業務發展將持續穩固並推展已在華人地區奠定20多年的霹靂IP，期透過跨界藝術的創新、偶動漫文化的提升、數位科技的整合，以台灣市場為本，將深具台灣文創價值的IP推向更廣更深的國際市場。

108年，首次加入國際童玩節行列，結合互動科技展示的超可愛霹靂英雄登場，藉由大型國際活動的觸角，持續推廣與深化霹靂IP的影響力。

109年與職業球團中信兄弟隊授權聯名主題日活動「PILI BROTHERS 霹靂兄弟」，以霹靂作為比賽包裝主題，多項聯名商品開發，賽前球場周遭的演出活動，以及比賽進行時霹靂口白師的現場播報，透過觀看與體驗等豐富霹靂內容置入，成為霹靂跨足體育賽事之經典案例，並以此為典範未來積極拓展授權業務的觸角，追求各領域的合作機會。

111年與暴雪娛樂合作《魔獸世界：巫妖王之怒》影片，為將經典的《巫妖王之怒》劇情透過布袋戲表演形式呈現，霹靂出動首屈一指的團隊，追求不僅鋪滿白雪的巨型造景真實呈現氣勢磅礴的北裂境，精心打造的阿薩斯、巫妖王、穆拉丁·銅鬚等《魔獸世界》遊戲角色戲偶，還原度極高，其武器和服裝的設計及工序亦十分講究，風靡全球的電玩遊戲IP與台灣傳統布袋戲文化激盪，融合交織出令人驚豔的嶄新鋒芒，讓玩家與霹靂戲迷都為之震撼！

與「樂到家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IP授權暨共同開發的影視形式；原創內容以多元化資金籌組進行真人電影拍攝；與平台和影視製作公司共同投入開發製作；全英文學齡前音樂學習節目整合製作；與展覽巡演和VR技術結合而成的新展演型態，囊括文字、音樂、動漫、影視、遊戲、展演六大內容板塊，擴大IP的影響力。

(4) 衛星電視台

霹靂台灣台乃是以傳承發揚台灣本土文化為創台宗旨之電視頻道。本頻道除展現對台灣本土戲曲、民俗文化深度關懷外，亦針對觀眾族群屬性之不同，規劃「布袋戲、台語戲劇、台語紀錄片、台灣文創娛樂資訊、音樂、兒少動畫、台灣民俗文化」等多元節目，以充實本頻道之節目內容。

有線電視乃分眾市場，霹靂台灣台本著關懷本土文化之精神，期望在市場上創造獨特風格，滿足觀眾不同的需求。本頻道之經營理念及定位如下：

①以發揚本土文化為出發

長期關注本土文化，關懷台灣這片土地的人、情、事、物。自詡肩負著傳承本土文化的使命，期待藉由媒體無遠弗界的散佈，將台灣本土藝術的種子，傳達給身在這片土地的每一位觀眾。

②以「傳統」為基礎，呈現台灣多樣風貌

以「傳統」為基礎，卻不拘泥於傳統，我們期望保留傳統的根，開出

現代的果，我們保存傳統的精神與生命，但不以傳統的框架侷限自己，期望能創新出符合現代人的視覺風貌，吸引更多人認同傳統。例如：「霹靂布袋戲」，便是一典型範例，霹靂使「布袋戲文化」廣為現代知識份子與年輕族群接受並進而喜愛，這正是霹靂繼承傳統，開創新局的精神展現。

③提供民俗戲曲一個表演的空間

民俗戲曲在電視媒體的受關注度比不上其他西片、綜藝及連續劇。但是「霹靂台灣台」願意提供一個表演的空間，期望台灣民俗戲曲文化的精神能藉由電視媒體的傳播而綿延持續。本土藝術表演者與工作者亦有其發揮的空間。

④紀錄民間各類本土藝術表演

在台灣各地不乏許多高水準的本土藝術表演者，於不同地區進行各類表演，這些演出深具被記錄的價值，但目前主流媒體對這類藝術表演顯然較不重視，「霹靂台灣台」一本對台灣本土文化發展的關懷，願意投入對本土藝術表演者的紀錄，讓閱聽人得以一窺各類台灣本土藝術之美。

⑤展現台灣母語文化的新生命

霹靂台灣台期望以媒體的力量，呈現出台灣母語之美，經由布袋戲、台語戲劇、台語紀錄片、台灣歌謠、台灣行腳節目、布袋戲台語教學等節目演出，使台灣母語有一表達的舞臺，讓觀眾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學習我們的母語，從而體會台灣母語之美。

⑥開拓新面向，讓傳統不止步於傳統

霹靂台灣台有其揹負的責任與使命，除此之外，我們也重視與觀眾的互動、市場的走向、多元文化的拓展；實境節目與跨次元浪潮的興起不容忽視，霹靂台灣台秉持著勇於開創的精神，立志服務到每個觀眾族群，為此，提升節目廣度是我們的目標，讓觀眾不只能窺知傳統之美，也能跟上潮流新知。

⑦節目規劃

霹靂台灣台歷年來製作無數膾炙人口之布袋戲劇集，投入 2K、4K 與 3D 等高畫質布袋戲製作，並結合潮流創新主題，延伸出「布袋戲 3D 電影、布袋戲劇場版電影、台日跨國合作之動漫風格布袋戲、兒少布袋戲」等多元布袋戲影像作品，實為傳承台灣布袋戲竭盡心力。

為滿足閱聽人多元需求，編排播放屬性相符之台灣本土戲曲、台語戲劇以及自製台灣文化探索之知識性節目，期望提供閱聽人更廣泛、多角度的視角來認識台灣文化，欣賞台灣戲曲、戲劇之美。

為了持續傳承台灣布袋戲文化，傳統戲劇必須符合潮流且年輕化，吸引新一代觀眾觀看。

霹靂布袋戲近年結合時下流行元素，製作多部以年輕族群為主要目標之劇集，包含台日跨國合作之偶動漫布袋戲「東離劍遊紀」、新視覺特效風格「霹靂英雄戰紀」、兒少布袋戲「仙界小霹靂」、動漫風格劇情之校園偶像劇「天生我才怎麼用」，皆受到並吸引更多更廣的年輕收視觀眾支持

與肯定。

有鑑於霹靂布袋戲與動漫特攝的屬性與收視群有大幅度相近，因此霹靂台灣台亦規劃播出兒童與青少年喜愛之日本動畫與特攝節目，以吸引更多年輕收視族群。

霹靂台灣台以傳播多元文化為己任，除了既有的霹靂布袋戲、紀錄片、動畫節目以外，也積極製作適合闔家觀賞的綜藝節目，如 110 年製作之「阿宅跑起來」，節目由 3D VTuber 與真人主持人互動，介紹各地的 ACG 文化；還有霹靂以棲息雲林的候鳥「八色鳥」為原型，推出首位 2D VTuber，112 年也將結合 VTuber 製作更多 ACG 相關議題節目；另外，111 年霹靂台灣台也自製全新交友實境節目「初見面，這樣好嗎?!」，以餐桌聯誼為題，帶觀眾發現約會中的各種盲點，除此之外，未來我們也會將節目觸角拓展至音樂、競賽、娛樂、益智、交友、訪談、旅遊、文創、生活資訊、藝術與人文等，吸引更多人觀賞霹靂台灣台用心製作的優質節目。

藉由頻道收視年輕化，養成頻道收視習慣，進而接觸霹靂布袋戲與台語節目，達到傳承台灣文化之目的。本頻道力求創新突破，期望嘗試結合不同的藝術表現元素，綻放更精彩的火花。霹靂所有精采跨界創新之演出亦製作電視專輯，提供閱聽人感受到前所未有、多元藝術融合的震撼感受，大獲好評。

(5) 專案活動/會員業務開發

本公司業務主責 IP 產值的再造與延伸，無論是展覽或實體活動皆是本業務的承辦範疇，目的即是將霹靂獨有的文創 IP 產值，透過各種形式的合作與展現，具體化 IP 所蘊含的真正價值。

偶不同於人，是種「具生命力」、「應用層面廣」、「使用時間長」的無形智慧財產。霹靂為了因應市場流行及觀眾口味的快速變化，創造出無數個知名的偶像明星，有如一間永不停歇的偶像製造工廠。而這些戲偶明星的肖像經紀，或劇本故事的授權，皆成為各大廠商品牌代言或改編創作的最愛，一連串的策略或活動專案合作，幫助合作夥伴有效發揮行銷預算的效益產能，強化品牌的定位與訴求，為合作企畫創造銷售佳績，更提升了其產品及品牌的附加價值。

本公司為服務戲迷與消費者，不但成立霹靂會，定期發行霹靂會月刊；同時亦不定期舉辦各式大型專案活動，展現霹靂 IP 價值的無限延伸，屢創經典畫面滿足粉絲與消費者的期待。例如：87 年『狼城疑雲』獲得國家劇院邀約演出，首次不 NG、不剪接的現場實況，精心設計的狼城舞臺，新舊並茂的表演技法，將霹靂布袋戲躋身國家級藝術文化之列。自民國 97 年起與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作，於每年暑假舉辦各類型主題偶展，從「縱橫霹靂戰爭史展覽」、「霹靂創世紀特展」、「霹靂 3D 立體劇院」及「霹靂 3D 立體劇院之梵天祭」等各式精彩活動。109、110 年於高雄衛武營舉辦的『霹靂交響音樂會』，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展現多元的藝術跨界演繹。103 年，霹靂融會以往的展覽經驗，以科技結合文創，於北高兩地首次舉辦售票型展覽-『霹靂奇幻武俠世界-布袋戲藝術大展』，充份證明了霹

塵布袋戲無限的文化延伸度和創新力。

104 年，與「大甲鎮瀾宮」首次攜手合作，規劃全臺從北到南共計四場的【霹靂群英路跑】，號召粉絲一起熱血開跑。【106 台灣燈會在雲林】，全球首創「素還真」與「羅喉」高達八公尺的布袋戲巨型機械花燈，在【偶戲春秋】燈區亮眼登場！以嶄新表演形式，配合絢麗奪目的燈光、音響、影像及特效，讓觀眾感受截然不同的台灣燈會。同時在「桃園中正機場」設計專屬台灣意象代表的【霹靂原創偶動畫主題候機室】，向國際見證台灣文創的軟實力。

107 年，歡慶還真 30，霹靂精心籌備「霹靂藝術科幻特展」，首次大規模結合科技與文創，將霹靂片場的情境作為展覽的軸心，並佐以科技為表現手段，帶領觀者進入一個虛實互動全感官體驗的霹靂奇幻新境界，將深化與創造霹靂 IP 的無限潛能。未來，業務發展將持續穩固並推展已在華人地區奠定 20 多年的霹靂 IP，期透過跨界藝術的創新、偶動漫文化的提升、數位科技的整合，以台灣市場為本，將深具台灣文創價值的 IP 推向更廣更深的國際市場。

108 年，首次加入國際童玩節行列，結合互動科技展示的超可愛霹靂英雄登場，藉由大型國際活動的觸角，持續推廣與深化霹靂 IP 的影響力。

109 年，於高雄統一夢時代百貨舉辦【霹靂 IP 英雄世界特展】，當年度唯一破百坪展覽，並匯集霹靂眾多 IP 展示，創造近二十萬觀展人次，與單月銷售破千萬之佳績。

111 年，首次於遠東百貨竹北店舉辦「霹靂 IP 英雄主題快閃店」。展覽以全新主題規劃，將強檔正劇角色分為四大主題展示：經典角色、英雄戰紀、霹靂兵烽決、霹靂戰魔策，成為粉絲暑期追星焦點；展期間更安排多元的線下活動，以霹靂東方武俠風格，融入館內獨特的客家文化氛圍，創造新穎的體驗感受。

(6) 社群平台

在社群服務上，包含官方網站、霹靂布袋戲社群圈（FB、YouTube、IG、微博、Twitter）、東離劍遊紀社群圈（FB、IG）、霹靂英雄戰紀社群圈（FB、FB 社團）、天生我才怎麼用社群圈（FB、IG）等，未來為順應潮流趨勢並貼近粉絲族群，社群平台將與時俱進，同時，今年將積極推動短視頻專案，並正式設立 TIKTOK 帳號，期在不同的平台積極展現 IP 魅力並持續深耕網路族群。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全新 IP 的打造與經營

霹靂本公司除積極推展霹靂布袋戲系列的作品之外，更透過各種形式開發不同於劇集系列的全新作品。如鉅資拍攝全世界第一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於民國 89 年春節時期在全台多家戲院聯映，成為當時台灣千禧年最賣座國片，並將台灣布袋戲的魅力帶入國際影視市場，讓霹靂系列布袋戲成為本世紀最深具潛力的東方色彩題材。同時，順應全球 3D 影視潮流方興未艾的趨勢，本公司率先投入 3D 偶動畫拍攝技術的研究，拍攝全球首部之 3D 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以全新的 3D 視覺和東方奇幻題材，創造

新議題、突破海外市場。更於 105 年推出與日本聯手創作的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全新的故事、腳色與背景再度展現了 IP 產值的魅力，甫推出即造成轟動，相關熱潮更已延伸到遊戲代言、展演活動上，粉絲效益極為驚人，時至今年已累計推出《Thunderbolt Fantasy 生死一劍》、《Thunderbolt Fantasy 西幽玗歌》兩部電影劇場版及《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2》、《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 3》。

108 年霹靂本公司為因應現今消費族群觀影習慣的變化，重新定義霹靂故事世界觀，開創新霹靂宇宙觀，以新霹靂世界年度大計為規畫藍本，打造不同的演藝形式及開創角色篇章，重新奠定霹靂武俠宇宙第一男主角「素還真」在觀眾心目中的地位。率先推出《刀說異數》，以電影規格拍攝，配音也由單口配音改為多人配音的電視劇，107 年 12 月 5 日《刀說異數》於威秀影城舉辦片花特映會，當場播放「啞子的哭聲」經典重拍片段，同時宣布 108 年 1 月 23 日劇集正式發行。首發平台包含實體超商 7-ELEVEN、全家，線上平台 Friday 影音、myvideo、中華電信 MOD，同年 7 月 12 日開始首次與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Netflix 合作，同時在超過一百九十國上映，《刀說異數》甫上架，就衝上了 Netflix 熱搜榜榜首，繼《東離劍遊紀》系列之後，霹靂繼續在「世界盃」敲響了鼓鑼。

109 年更推出為非典型的霹靂校園喜劇作品《天生我才怎麼用》作品首次結合了 2D 動畫特效，以漫畫風格的內心劇場，來呈現各角色當下的心境，希望也讓首次接觸布袋戲的年輕大眾，更能融入劇情。

同年雖受世界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霹靂本公司仍致力於 IP 開發與多元轉置應用之業務推廣，我們延續霹靂新世界觀與受眾市場破圈的目標，啟動霹靂宇宙電影系列規劃，首部電影《素還真》問世後旋即在各地獲得好評，並於 2022 年台北電影節大放異彩，囊括最佳動畫片、最佳傑出技術獎、媒體推薦獎、LINE TODAY 觀眾票選海報等多項大獎，同年更獲第 59 屆金馬獎最佳造型設計獎的殊榮。《素還真》電影中新穎的劇情內容與文化價值再造，創下布袋戲進軍大螢幕的嶄新紀錄。《素還真》電影也獲得許多國際影展肯定：2022 第 21 屆瑞士紐沙特奇幻影展亞洲競賽單元觀眾票選獎、2022 墨西哥 Morbido Film Fest 影展 Special Mention-Bronze Skull 獎、2023 第 43 屆葡萄牙 Oporto Fantasporto 奇幻影展-評審團特別獎，並入圍知名影展 2022 西班牙錫切斯國際奇幻電影節 NOVES VISIONS 單元及 2023 第 52 屆鹿特丹國際影展 Harbour 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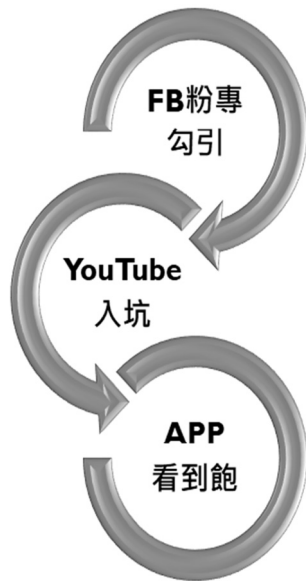
這些年來，新作品的推出與新 IP 的打造，皆有助於將霹靂的文創價值打進不同的市場，吸引各種族群的粉絲，對於市場的拓展上可說極具效益。霹靂本公司除積極推展霹靂布袋戲系列的作品之外，更持續透過各種形式開發不同於劇集系列的全新作品。

為了強化各種形式的 IP 作品開發與執行，霹靂本公司積極開創跨業合作及跨域資源媒合。2021 年，霹靂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群星瑞智國際藝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達鑫投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合資成立「遠

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投資孵化更多優質的影視音作品。除了投入內容產業，扶植創投真人 IP 之外，我們更規劃將觸角拓展至真人影像作品之開發產製階段，「遠想原創」旗下設立「米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挖掘開發具潛力的優質內容產物，透過不同領域的專業公司強強聯手，交流善用各自專長與資源，以期挖掘孵育更多優秀 IP 作品生成，打造出內容品牌口碑，並有效奠定版權立基石，後續更規劃階段性目標，進軍國際、推廣世界，力促效益極大化。

(2)創新不間斷的社群經營

在社群平台經營上，針對不同年齡層族群使用社群媒體習慣，且依照各平台特色規劃最適性內容投予受眾，強化與受眾的互動性。



以集團 IP 劇集為驅動核心，結合台灣地區使用率最高之社群平台臉書(FB)

與 Youtube(wearesocial&Hootsuite 機構研究顯示，台灣地區前兩大社群平台臉書(FB)和 Youtube 在 16~64 歲民眾的滲透率達 89%)，以精彩片段和短視頻在 FB 平台迅速觸及目標族群，吸引其目光與互動，形成話題討論和分享，達到最佳觸及率。再透過 Youtube 較長影音內容的觀看，讓受眾入迷，最終導入自有影音平台(APP)與霹靂網，成為永久會員。

根據 wearesocial&Hootsuite 機構最新研究報告《Digital 2020 Taiwan》，台灣地區 16~64 歲的網友發現品牌或產品的方式大多採取搜尋方式，其次依序是口碑行銷、網路廣告、電視廣告；因之，社群操作除前述以影音內容為驅動力之外，也將致力於社群媒體特性「標籤#」之使用與優化，以及強化網路關鍵字之搜尋，以利於品牌的曝光度。另外，結合集團特有之霹靂後援會與學校社團於社群平台擁有之粉絲團或社團，深化並擴大虛實口碑行銷之效益。

(3)虛實整合的發行平台

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興盛為全球數位內容業者開啟更多元的發揮舞台，經濟部將行動裝置數位內容列為近 5 年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並已成立 APP 創意園區，產官學者紛紛攜手加入並建構完善的產業發展環境，數位內容人才將透過 APP 躍身為職場明日之星。

本公司在數位加值內容服務發展不遺餘力，舉辦手機圖貼及 APP 遊戲等設計比賽，希冀以校園競賽的方式，鼓勵創意思維多元發展，促進各校設計創意交流，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加值內容及 APP 行動遊戲創意設計價值的重視，並加入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元素，深入設計領域培育專業遊戲創作人才，提供設計新秀交流的創作舞台，並發掘具潛力與志趣的設計人才。

同時，本公司結合國內電信業者的優勢，開發霹靂原創偶動畫的行動加值應用，甚至數位音樂、出版品、影片等線上虛擬平台規劃，朝向多元化的虛擬通路拓展，如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出「MOD 鴻基霹靂包月服務」，期透過 MOD 的高畫質優勢與多螢觀賞便利性，讓更多觀眾可方便欣賞霹靂劇集。亦在 Youtube 上創建「PILI 布袋戲頻道」，藉由精采吸睛的多元影片觸及新世代的網路收視族群，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潮流。

在會員業務上，持續推動 FAN 好康 APP 系統，以資訊暨技術部收攏之消費資料為底層，搭配生活娛樂 APP 之開發，完善各類行銷服務。將提供會員中心、票券兌換、品牌行銷、專案活動等完整模組，並連動集團 VPS、POS 等機制提供福利與票券兌換、核銷等功能。除會員服務回饋等功能之外，更加緊密結合實體活動的效益，無論是活動兌換或相關回饋積極加深粉絲於 APP 上的黏著度，打造官方與粉絲互動最近距離的平台。

PILI 線上看未來將與 Gash 商城及 Mycard 進行通路合作，整合行銷資源讓效益最大化。並增加線上展覽活動，讓訂閱全館資費方案的忠實用戶能夠享受更多元的內容體驗，成為海內外華文布袋戲的專屬交流平台，發展粉絲經濟。藉由數位平台的隨時觀看的線上服務方式，讓更多精緻內容與粉絲同樂，形成一個布袋戲文化流量的生態系。未來的目標是將平台本身流量轉換為可利用之資源、導入新形態內容互動發展及展開流量廣告業務。除了布袋戲內容外，平台將陸續增加其他文創類內容，例如：偶戲/動畫/遊戲/展覽等線上服務，成為多元布袋戲影音娛樂互動服務平台，並持續帶來數位營收。

開創專屬的動漫電商平台，於數位化的浪潮之下，電商服務平台已經是基礎服務項目，霹靂自營電商平台【霹靂購物】，更是行之有年，讓消費者不限囿於空間、時間即可購買所需產品，以此打造服務消費需求的便利平台。霹靂購物目前增設【動漫購 ANI GO】平台，積極加入各大動漫 IP 商品寄賣銷售，不限於霹靂自有品項的銷售，如同嚴選好物之概念，擴展消費族群，促進營收成長，形成霹靂 IP、動漫 IP 兩大電商平台軸線，分開運營，卻又為彼此 IP 開創新客群和營收。

(4)多元 IP 的代理與運營

除霹靂 IP 之外，在授權業務開發上，目標擴大授權市場全力創收，並因應公司作品開發，除連動企業做宣傳之外，亦會掌握此 IP 推展各項商務洽談可能。除霹靂 IP 外，國內多元 IP 的洽談與經營亦為重點工作項目，將以 IP 變現為核心主旨，全方位經營多元 IP 業務。同時，大霹靂 2022 年將正式啟動動漫計畫，首場將以知名 IP 火影忍者為主題進行開跑，期能在 IP 創收上新增多元產能。

(5)複合餐飲事業的拓展

台灣餐飲業在社會進入高齡少子化階段後，兼具做為生活小確幸與符合民生剛需的特性，近三年仍舊穩定維持在 3% 左右的成長幅度，加上就業勞動條件改善、科技應用比例提升、二代企業主接班等趨勢帶動，吸引年輕菁英投入，產業逐步由量的擴張轉進質的變革。未來複合餐飲事業將以年輕化、多元化的策略經營，並置入自有 IP 乃至於各大動漫 IP，形成該市場領域中特殊化的服務形式，使複合餐飲事業不僅做為霹靂跨足餐飲業的起點，亦是於文創市場中連結眾多 IP 內容的基石。霹靂正式設立【ON DAY 今仔日】手搖茶飲店與【Cosmic Bistro 小宇宙】餐酒館，以創新思維，打造全新多變 IP 主題餐飲事業，結合直播、網紅，作為粉絲經濟延伸，與現有餐飲做出市場區隔。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市場

資誠會《2022-2026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中分析全球市場發展趨勢，2021年的全球E&M產業自2020年的疫情低潮反彈，重回成長軌道，卻也潛藏不安與變動。2022年的《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觀點報告，聚焦各E&M產業間、產業內、各家E&M企業間逐步拉開的競爭差距，以及低、高成長區域市場間的鴻溝。

斷層與鴻溝：隨著E&M的商業模式逐步轉型，朝消費者傾注時間（及金錢）的領域靠攏，產業版塊的諸多斷層也逐漸浮現，包括：安於舊時代、期望回到疫情前原狀的E&M企業及產業，以及積極現向前看的另一方；不同於E&M產業消費族群、國家，乃至國家內各地的差異；尋求捍衛原有市場版圖的守門人，以及試圖顛覆現況的闖關者；目前數位浪潮的E&M參與者，以及搶進下一波數位浪潮（如元宇宙）的E&M企業及產業；E&M產業的市場監管者，以及全球的科技平台業者；E&M內容創作者、內容流通平台和消費者。

疫情重啟業界生態，鴻溝逐漸浮現：本年度展望報告探討的兩大主軸，分別為E&M產業日益走向數位化，以及廣告勢力的崛起。本質上來說，消費、娛樂活動已不太可能迅速回歸疫情前的模式，這也意謂林林總總的線上零售業者、行銷公司，將擁有更佳的機會。

消費者擁有主導權：未來幾年新興的全球E&M消費族群，將較現在更年輕化、數位化，且對串流及電玩更為上手、熱衷，並將更積極投入心力在新平台上創造、形塑體驗。如今閱聽眾的注意力，以迅速透過難以預期的方式，轉移至全新的渠道。

產業版圖發生變化，企業試圖找出方向：Google、Facebook、Amazon等主導全球線上廣告的E&M巨擘，直至近期為止，其市場地位與成長前景似乎難以撼動。然而，隨者消費者、競爭廠商的行為持續進化，加上如線上遊戲建立平台Roblox等挑戰現有體制的企業加入戰局，原有的產業版圖如今也出現變化。

併購促使產業生態重新洗牌：2021年E&M產業併購成績斐然，總金額達1,420億美元，較2020年的170億美元高出許多。此外，併購案的規模亦較前一年大幅提升。E&M併購案的資金來源相當多元，一方面反映市場機制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另一方面，E&M併購的熱絡，也意謂產業成長機會充沛。

下一波科技浪潮：E&M產業下一波重量級的科技典範轉移，具備強大的潛力，足以在現有數位／需你世界與下一個新紀元間劃下分水嶺。元宇宙的概念在2021年引發外界關注，Facebook也隨之更名為「Meta」，重新定位其品牌形象。在元宇宙的世界，使用者只要透過VR頭戴式裝置或其他的連網設備，

即能進行沉浸式的虛擬體驗。

監管與信任：隨著E&M的消費型態、內容和互動越趨數位化，個資、商業數據的處理和保護，亦同時考驗著消費者及服務供應商，乃至主管機關和受監管業者之間的關係。如今消費者行為日新月異、瞬息萬變，相關的E&M監管行動也將持續努力跟上。

總結：擘劃策略，尋求平衡。展望2023年，全球E&M產業面臨原有產業版圖變動、斷層浮現的狀況，要重新找回平衡，恐怕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不過整體而言，產業的成長動能是明確的、強勁的。隨著E&M內容、服務和體驗越來越有魅力、越發豐富，也將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關注。

另外針對全球IP市場發展觀察，由《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111年第6期節選近期東亞各國的重要產業策略與發展情形。

日本市場方面，內容產業海外拓展，為持續協助內容產業向外輸出，日本經產省近年推出內容海外拓展促進計畫，其中映像產業振興機構（VIPO）資助設立的ROBOT，主要是作為日本內容IP與韓國影視製作公司之間的商業媒合業務，將日本文學小說、漫畫、輕小說等原創內容，或既有影視作品翻拍權賣給韓國製作公司，藉此協助日本內容拓展海外市場。

動漫內容輸出，因應近年線上串流平臺的持續成長，日本動漫內容在海外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從2012年的2,408億日圓，大幅擴大至2021年1.31兆日圓，較上年同期成長6.0%。為持續支持日本動漫拓展海外市場，日本JETRO每年定期會舉辦海外買家與日本動漫業者的商務會議，然近兩年受疫情影響會議規模與辦理形式多有所改變。隨著疫情趨緩之下，JETRO將於2023年3月舉行「AnimeJapan 2023」，預計將有來自27個國家／地區的買家。

電影市場，隨著疫情放緩外國電影片恢復放映之下，日本電影市場的票房表現亦有所復甦，2022年共有4部作品票房超過100億日圓，預計整體票房將較上年成長140%，然觀察亮眼票房背後，可發現個別影片間的票房差距拉大，且又以動畫電影的票房表現更為亮眼，真人電影多以大規模製作的作品為主。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好萊塢電影陸續恢復上映，票房雖仍亮眼，但表現多未如預期。另一方面，系列電影、戲劇節目劇場版的票房仍持續低迷，最主要是因為近年民眾可觀看到的內容越加多元，國際串流平臺紛紛推出大製作的原創影集內容，使得進戲院看電影的門檻越來越高，因此，也使得中型製作規模的真人電影表現多未如預期。

韓國市場方面，就整體韓流相關政策方面，近年來韓國政府積極透過韓流搭載各種商品、服務等進軍海外市場，近期進一步成立韓國文化相關產業產品海外推廣中心“KOREA360”，以建立系統化的韓國產品推廣基礎。

就各產業相關政策，本期主要聚焦影視產業，其中又以OTT領域最受矚目，首先，韓國政府為扶植國內OTT產業發展，將推出製作成本稅收抵免，並設立OTT相關獎項此外，韓國政府同時也宣布2023年針對OTT電視劇補貼將從最高15億韓元增加到30億韓元。而面對OTT產業的競爭，韓國政府

針對 IPTV 與有線電視等業者亦積極提出相關政策，包含韓國通訊委員會將推動 IPTV 及有線電視取消娛樂節目播出上限；而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訊部則宣布將針對有線電視業者自主選擇傳播方式進行研議，除數位傳輸以外，亦可透過網路 IP 進行傳輸。

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影視面根據《中國影視產業發展報告（2022）》顯示，2021年共上映697部，創近五年新高，總票房達473億元人民幣（約新臺幣2,080.06億元），較上年成長133%。其中，中國國產電影票房達399.27億元人民幣（約新臺幣1,755.83億元）占84.4%，占比也達5年來新高。2021年中國影院建設持續，新增影院1,106家、銀幕數6,667塊，總數達82,248塊。

2021年全中國拍攝製作電視劇備案共498部、16,485集；而製作完成獲得「國產電視劇發行許可證」電視劇部數為194部、6,722集，較上年減少8部。影視音樂方面，2021年在音樂平臺共發行原聲音樂5,837首，較上年成長3.6%。其中，網路影視音樂發行3,048首，占52.2%，網路已成為影視音樂的主要戰場。而影視音樂整體播放量達65.5億，較2020年成長28.5%；平均播放量成長24.0%。

藝文產業方面，根據《2022抖音演藝直播數據報告》顯示，過去一年當中演藝類在抖音直播超過3,200萬場，直播贊助收入較上年成長46%。平均每場觀看人數達3,900人次以上，累積觀看人次較上年成長85%。其中，非物質文化遺產（如粵劇、嗩吶等）直播，平均每日開播1,617場，贊助收入較上年成長533%。希望藉此實現演藝生態的多樣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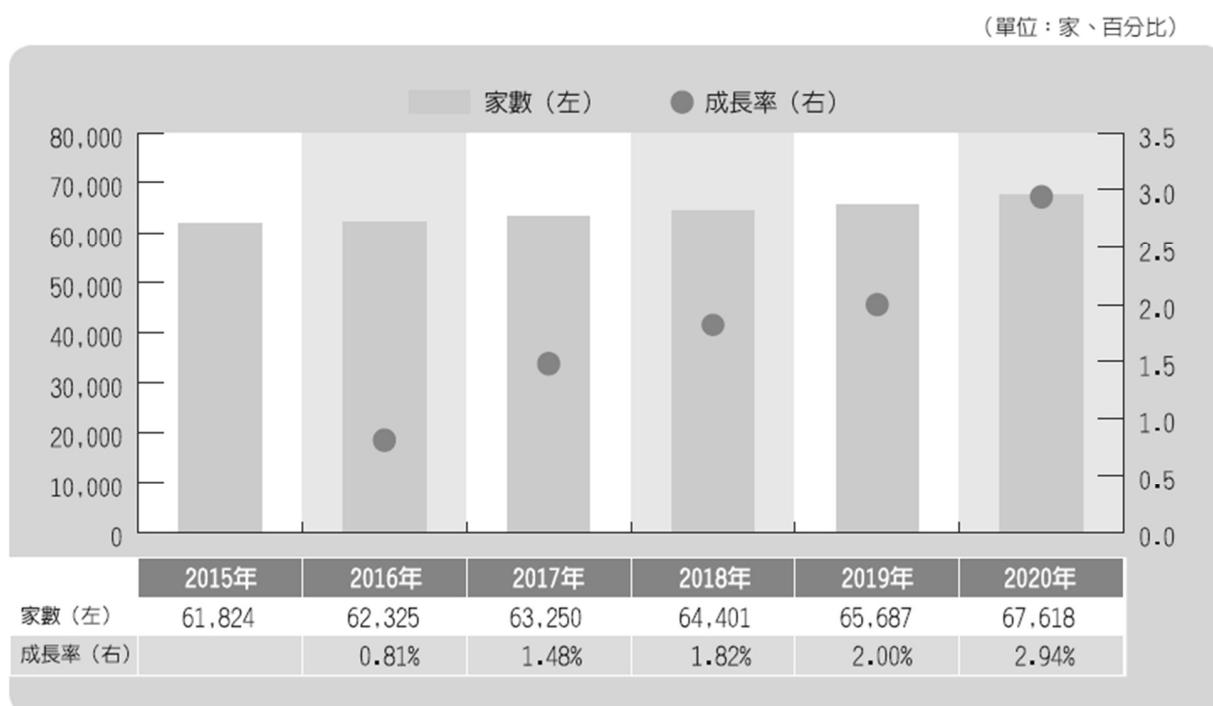
(2)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市場

根據《2021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數據顯示，2020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總家數為67,618家，較2019年成長2.94%，其中以視覺傳達設計產業成長幅度為14.92%最高，其次為設計品牌時尚產業與電影產業，成長幅度分別為9.78%與8.46%。整體而言，多數產業廠商家數呈成長態勢，一方面可能來自於受到疫情影響，政府單位積極推動相關紓困方案，驅使部分未申請營業登記之文創相關產業單位為獲取紓困補助資源，進而設立登記營運，或是在多元營業項目中，選擇文創相關業別；另一方面配合政府扶植青年創業政策，經濟部青創貸款與文化部委託文策院辦理的「文化創意產業青創貸款」或亦對整體產業家數有推升的效果，顯示儘管在疫情影響下，仍有相關廠商找到利基市場切入產業，也顯示文化創意在疫情後扮演重要的新創角色。

廠商家數呈衰退者依序為創意生活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出版產業以及工藝產業。主要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為防止疫情擴散，指揮中心實施減少群聚、維持社交距離等政策，加上邊境管制，使多以實體空間經營為主的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出版產業以及工藝產業等廠商家數呈現衰退；值得注意的是，同樣屬於以實體空

間經營的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方面，可能由於相關廠商為申請政府紓困方案從過去的個人接案轉向商業登記，而有家數成長的情況。

<2015~2020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家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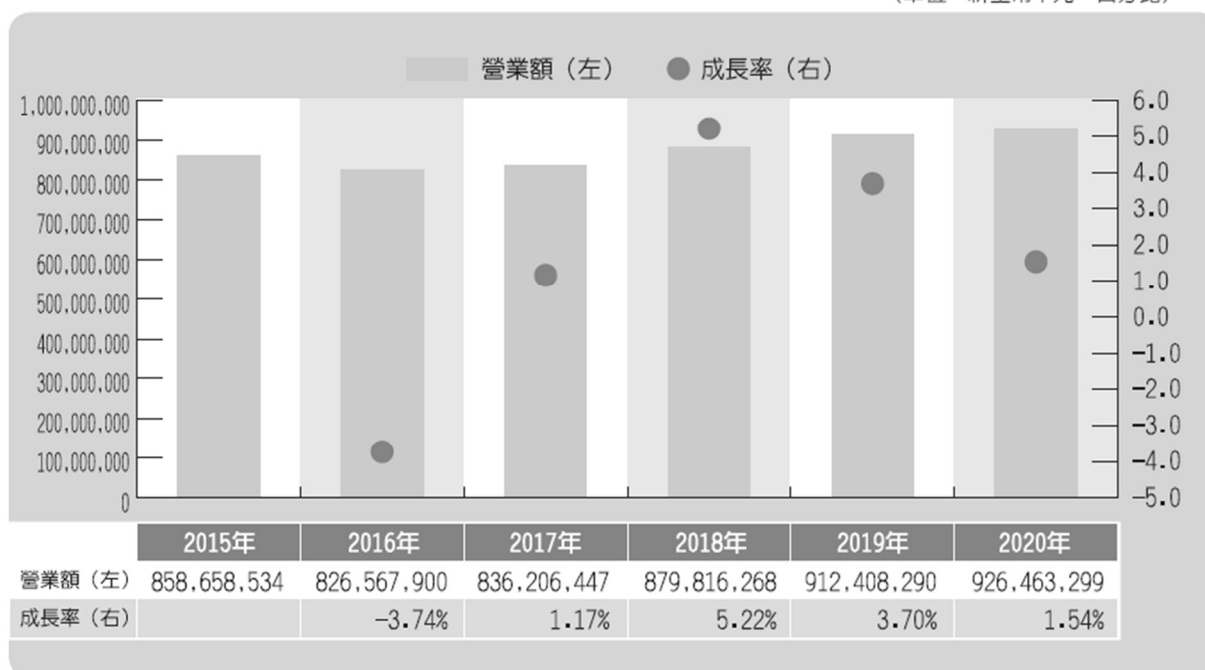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21年12月

營業額表現方面，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以實體空間經營為主之文創產業受到衝擊，但近年部分民間業者數位轉型漸有成果，帶動疫情下宅經濟商機成長，如線上影音的收聽與收視，以及出版閱讀等消費，加上2020年下半年疫情趨緩，政府單位相關振興措施的推動，使我國文創產業營業額表現持穩。2020年整體文創產業營業額較2019年成長1.54%，為新臺幣9,264.63億元。

〈2015~2020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21年12月

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與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比較觀察，2020年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為4.71%，高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成長率，使文化創意產業之總營業額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由2019年4.82%下滑至2020年4.68%。

2020年文創產業外銷收入表現亦有大幅進展，2020年文創產業外銷收入為新臺幣960.31億元，較2019年成長將近雙位數，為9.83%，符合前述GDP成長動能轉以商品及服務淨輸出為主的現況。

外銷收入表現較佳者集中於四個產業，依成長幅度排序分別為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70.04%)、工藝產業 (42.51%)、數位內容產業 (15.79%) 以及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0.62%)，主要受惠於疫情所帶動的宅經濟趨勢下，包含設計品牌時尚之電商平臺，以及屬於數位內容產業之遊戲內容、入口網站經營等產業皆有大幅成長；工藝產業在國際情勢動盪，使避險需求增加的情況，拉高國際金價，帶動本業外銷收入的成長。

此外，個別產業中，文化資產應用與展演設施產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使跨境交流受限等因素，使整體外銷收入歸零；其餘產業外銷收入衰退幅度較大者依序為視覺藝術產業 (-53.01%)、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45.02%)、電影產業 (-32.71%)、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 (-32.39%)、建築設計產業 (-23.45%)、廣告產業 (-16.10%) 以及創意生活產業 (-13.90%)，最主要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使跨境交流受到限制，進而影響整體外銷收入，個別產業現況彙整如下：

- 視覺藝術產業—實體展會舉辦取消或延期，以及海外藏家來臺參展受

限等因素，藝文展覽活動籌辦與藝廊等藝術作品零售等產業受到影響。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疫情使表演藝術各類活動延期、取消，進而影響本業海外活動之進行，使得本業主要的外銷業別藝術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外銷收入大幅減少。

- 電影產業—疫情影響各國實體戲院運作，加上實體展會交易活動相繼取消等，影響臺灣電影海外版權銷售。

- 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疫情影響流行音樂創作及發行時程，使海外授權收入減少。

- 創意生活產業—海外遊客等跨境交流受限，使創意生活產業等實體空間經營受到影響。

儘管全球受COVID-19疫情影響，然政府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得宜，本土疫情發展相對穩定，使整體文創產業逆勢成長，達到新臺幣9,200億元。整體而言，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初期的影響，實體空間經營為主的部分文創產業營運受到衝擊；不過，下半年隨著疫情趨緩，相關產業活動逐步開放，加上近年文創相關產業廠商數位轉型有成，逐漸發揮效益，而政府相關紓困與振興方案等挹注，也產生帶動效果，使文創產業成長1.54%。然若觀察近年文創產業發展趨勢，本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仍面臨一些課題。

首先內需市場方面，部分文創商品及服務屬觀光財，因此易受來臺旅客人數與消費支出影響，在本次疫情的邊境管制措施中，相關營運受嚴重衝擊。而以實體體驗為主的業別，數位應用發展需要資金、技術、人才以及商業模式的建立，因此轉型調適需要時間摸索與經驗累積，無法立即因應短期衝擊。而消費型態的改變在疫情反覆的期間，雖然明確增加對數位、居家娛樂的需求，在疫情趨緩也帶來報復性的體驗消費，這些樣態是消費者對疫情的短期因應或是長期的趨勢，都為文創業者形成資訊判斷的干擾，以及投資與投入的不確定性。

外銷表現上，整體來看，近年本土業者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但受到疫情衝擊，海外交易、展會、交流合作停擺，國際經濟波動也衝擊國際內容買家的交易量能，疫情管制措施下的消費行為轉變也使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的通路面臨重組，如電影產業之主要收益來源由實體戲院上映轉換為國際OTT平臺全球播映授權。

整體而言，未來影響文創產業整體發展最重要的因素，在於數位生態系的建構，且在於COVID-19疫情下，更凸顯數位生態系的重要性。無論是數位應用或是數位轉型，文創產業需要數位人才的協助或是第三方的數位服務，包含新的行銷應用、新的傳播平臺媒介、新型態的內容產製協作、新的市場觀測與分析技術。許多科技技術人才囿於文創產業勞動條件影響進入意願，而面臨疫情生存之際的文創產業也無多餘資金布局長期的轉型發展，這些都意味著需要新的政策架構與輔導模式，產業界也需要後疫情時代長期性的方向指引。

另外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7月發布《2022-2026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指出，即使新冠疫情陰霾持續壟罩，2021年臺灣娛樂暨媒體業（E&M）的市場規模依然來到186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了7.6%；不過相較於全球市場同期10.4%的年增率，仍是稍稍遜色。本土娛樂媒體產業復甦的態勢預期在2022年亦將延續，營收可望年增5.3%；預估臺灣的娛樂暨媒體界營收將以3%的年複合成長率，走揚至2026年的215億元。

臺灣2021年E&M營收的成長，主要是受益於2020年疫情爆發、市場基期較低的影響。過去一年成長最迅速的E&M產業依序為網路廣告（營收年增23.4%）、OTT影音（營收年增16.8%）、家外廣告（營收年增16.5%）、電玩遊戲（營收年增14.2%）、及電視廣告（營收年增8.6%）。表現最疲弱的E&M產業，則分別為電影（營收年減3.8%）、傳統電視與家庭影音（營收年增1.9%）、網際網路服務（營收年增3.3%）、音樂與廣播（營收年增3.9%）和消費性圖書（營收年增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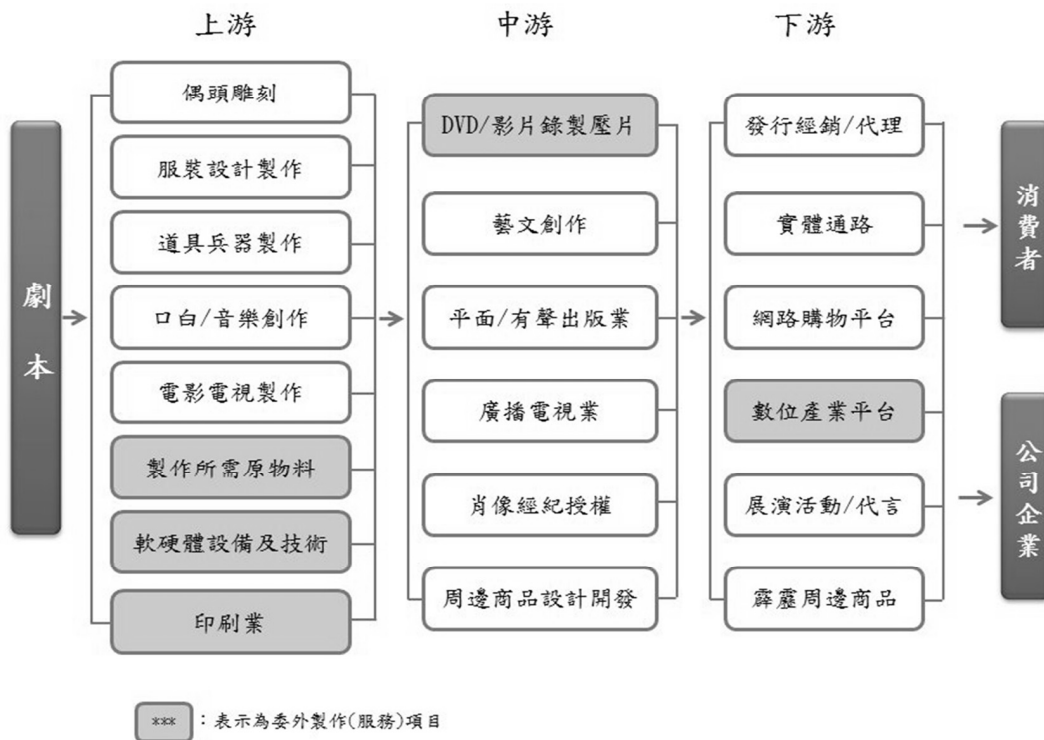
臺灣在2021年五至七月間首度經濟新冠本土疫情的嚴重爆發，全國因此針對部分地區進行防疫警戒與行動管制。實體娛樂暨媒體活動也再次遭受疫情打擊，其中又以實況音樂（營收年減13.1%）受創最重。不過隨著疫情於2021年下半年逐步緩和，市場復甦的動能也隨之啟動。舉例來說，在好萊塢大片和本土電影的強勁助攻下，臺灣2021年電影票房營收僅下滑3.8%。

隨者臺灣防疫策略轉向，由清零政策轉為與病毒共存，娛樂暨媒體產業復甦的趨勢可望持續。具高度傳染力的新冠變異株 Omicron 在2021年四月襲擊臺灣、疫情也快速蔓延開來。不過此次本土疫情爆發卻未引起任何封城行動，主要是確診者多為無症狀或輕症者。

展望未來五年，消費者與廣告支出表現最強勁的E&M產業，分別為電影（年複合整長率20%）、音樂與廣播（年複合整長率7.7%）、OTT影音（年複合整長率7.3%）、網路廣告（年複合整長率6.8%）及家外廣告（年複合整長率5.7%）。隨著我們進入數位時代，傳統媒體處境也將持續艱辛，表現最弱的E&M產業亦多屬此類，分別為傳統電視與家庭影音（年複合整長率-2.8%）、電視廣告（年複合整長率-0.2%）、報紙與消費性雜誌（年複合整長率0.0%）、消費性圖書（年複合整長率0.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劇本」是本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核心與起源，其以原創精神累積出專屬之視聽著作、攝影著作、語文著作、表演著作、美術著作及音樂著作等，將龐大的無形資財以有系統方式進行異業聯盟行銷策略，發揮「一源多用」效應，進而衍生發展出各類周邊商品及授權業務，不僅推出各式具有藝術收藏價值之公仔、兵器，並廣泛應用在文具用品、服飾、影音出版品及3C產品，也授權開發線上遊戲、手機遊戲，打進青少年族群，另與電信公司合作，開發手機加值應用，發展出全方位事業版圖。本公司偶戲劇集製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劇集製作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發展趨勢	<p>台灣傳統動畫產業的發展，早期係從代工起家，像是美國的迪士尼、或是日本知名的卡通動畫影片，實際上都是委外給台灣代工。即使是台灣之光_李安導演於「少年 PI」片中所使用的 3D 動畫技術雖由國外大廠主導，惟其中所使用之動畫技術人員多數係來自我國國內的人才。在數位時代來臨之影響下，本公司之偶劇製作，早已能拍攝出如 HD 解析度水準之高畫質數位影片；同時亦大量投入 3D 相關軟硬體之建置工作，不但採購具備 2K/4K 超高畫質之 3D 設備，同時也投入大量的人力致力於 3D 立體偶動畫技術之研發，在大量資本及人力之投入與研發努力下，本公司未來將能擁有媲美國外知名動畫公司之專屬 3D 立體偶動畫生產基地與技術團隊。</p>
競爭情形	<p>國外知名動畫製作大廠如美國迪士尼、皮克斯 3D 全動畫製作之作品，係以簡單線條造型及故事為創作主力；而日本的宮崎駿動畫，其奇幻、探討人性情感及自然萬物生態的題材與溫馨的美術風格也是深受全球市場喜愛。而本公司以傳統偶藝結合數位科技之原創偶動畫類型，在人物角色細膩多元、造型精緻，故事深具東方武學題材與神祕色彩之多重特色下，不但具有我國文化意象之代表性，於國際動畫市場上，係為一獨創風格之動畫類型。</p> <p>有別於一般戲劇內容，本公司偶劇裡所具有的獨特東方奇幻武俠風格特色，係能吸引動作片受東方武學風格影響之好萊塢製片廠商的喜愛；同時，本公司所擁有的一條龍式之劇集拍攝及製作中心，大量且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及每年持續不間斷的創作與生產，使霹靂不同於國外動畫大廠，能每年提供穩定且不間斷的各式劇集與偶戲產出。因此，在結合東方武學之原創故事題材與完整之製作中心等多重優勢下，有別於競爭關係，本公司係可吸引國外知名影視製作大廠為各種合作之契機。</p>

(2) 周邊商品及授權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可謂 21 世紀最有效的商業模式之一。根據國際授權協

會 (Licensing Industry Merchandisers' Association) 所公布的品牌授權報告統計,以日本三麗鷗集團的年營業收入為例,有半數以上是由Hello Kitty所貢獻,而由Hello Kitty所創造的營業收入,就有三分之二是來自授權業務,由此足見商品肖像授權所代表的商機與潛在的能量。茲將霹靂與國內外授權市場概況比較如下:

霹靂	<p>霹靂擁有延續二十餘年的故事劇情。劇中深度刻劃,數以千計的角色,其肖像造型、口白詩號、武器配件、場景配樂...等,無一不是周邊商品授權的重要元素。加上霹靂自有營運衛星電視台、社群網站、會員雜誌等媒宣曝光管道,使霹靂成為極少數不僅僅能夠提供授權內容,同時更能及時精準整合消費對象,創造粉絲經濟的授權商。</p> <p>在大陸市場,銷售策略上根據不同商品採用“現貨+預售”相區分的模式,有效減少了庫存積壓。商品需求的品類比較多,在保證利益產品、核心產品自主研發外,其他尋求授權合作廠商。</p>
國內	<p>國內授權市場起步較晚,受到外來文化及代工的思維的影響,台灣廠商多屬於「被授權者」,真正屬於原創品牌與肖像的「授權者」在市面上並不多見。早期常見的肖像授權內容多以歐美為主,諸如迪士尼的系列卡通肖像以及史努比等。近來日系卡漫當道,除了老品牌的哆啦A夢、三麗鷗系列等肖像,挾著長篇豐富劇情內容的日本動畫卡通諸如:七龍珠、火影忍者、航海王等,也是市面上時常見到的授權內容。霹靂原創偶動畫為臺灣原創題材,獨特的文化性與原創性,加上長期的市場深耕經營,使霹靂也成為近年來上述幾個授權商之外,國內少數熱門的肖像授權品牌之一。</p>
國外	<p>美國是世界授權市場買方勢力最龐大的地區,同時也是最大的輸出國。每年好萊塢電影的大小螢幕海外授權,與肖像產品等收入,就佔了其總營收的一半以上。但受限於語言與文化差異性,使得海外原生故事題材不易切入市場,是其最大的障礙。反觀亞洲地區,透過佛教與儒家思想長期的潛移默化,搭配奇幻武俠故事題材的輔助,反而成為霹靂原創偶動畫有形無形的推手。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消費勢力抬頭,同文的優勢加上網際網路的快速傳播,使得中國大陸成為霹靂原創偶動畫最具潛力的發展市場。</p> <p>同時,日本本身經營多年的動漫市場,更成為霹靂偶動畫進軍的首要選擇,「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成功,即見證了日本動漫市場的開拓與經營對霹靂來說勢必是未來不可忽視的重點任務。</p>

肖像與品牌的授權在國際上雖已是個成熟產業。但透過外貿協會的分析資料,目前品牌授權商品的市場規模主要係以美、加地區為主,約占64.5%,其次為西歐占23.7%,再來才是亞洲9.2%。足見亞洲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2015年國際授權業協會(LIMA)主席Charles Riottoy在「亞洲授權業會議」上指出,2014年全球授權產品零售額達2,000億美元,當中美國佔約59%,達1,191億美元,其次是日本(176億美元)、英國(170億美元)及德國(99億美元)。

近幾年來台灣的便利超商,利用卡通動漫人物贈品「小兵立大功」,成功刺激了消費者蒐集與購買的慾望。無論是「Hello Kitty遊台灣花花胸章」、

「櫻桃小丸子全家福」或是「Doraemon環遊世界磁鐵」與「童顏童語真霹靂」，不僅掀起了粉絲們的收集熱潮，也帶動便利超商的業績。這就是「品牌與肖像授權」的魅力，也明顯看出這塊授權商品市場的龐大商機。

霹靂原創偶動畫品牌化至今，累積眾多之霹靂粉絲，因應市場潮流及觀眾口味的快速變化，不斷誕生的新角色偶像反映出霹靂的驚人創造力。除透過與國內兩大超商(7-11及全家超商)合作，除進行DVD影片的推廣販售，本公司亦積極與眾多通路、企業合作，不斷推陳出新的各式行銷策略，例如代言知名電腦商之平板電腦、及授權線上遊戲上業者、手機遊戲業者開發新款遊戲等一連串的策略或活動專案合作，不但幫助合作夥伴有效發揮行銷品牌效益，強化品牌的定位與訴求，更提升了其產品及品牌的附加價值，創造台灣本土原創跨業整合成功新典範，證明了台灣原創數位內容亦能擁有如美日動畫所創造出的各種衍生價值。

霹靂原創偶動畫所擁有的人物肖像、影音及出版等著作，亦透過各類授權，呈現出獨具台灣文化特色的授權精品，包含授權公仔、出版品、影音著作、創意家飾及時尚配件等。透過一源多用概念，進而延伸出更多的授權周邊。具有廣大深遠收視群眾的原創作品容易引起共鳴，再透過商品設計、生產，搭配通路、行銷整合，經紀授權標準化、品牌化，將是有效建構授權商機的關鍵。而在台灣文創產業之中的霹靂原創偶動畫，藉著炫麗十足的動畫效果、扣人心弦的劇情張力、精緻的戲偶及精湛的操偶技術及拍攝技術，讓霹靂原創偶動畫在台灣，風靡眾多觀眾，加上劇中布袋戲人物圖像授權，讓台灣文創產業觸角更加延伸，除了內容本身價值外，更隱藏龐大的霹靂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將屬本公司創意核心編劇組、口白組、造型組、道具組、研發部、授權開發部及行銷推廣部之創意及設計支出，視為研發費用以分析之，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創意及設計支出佔本公司營收淨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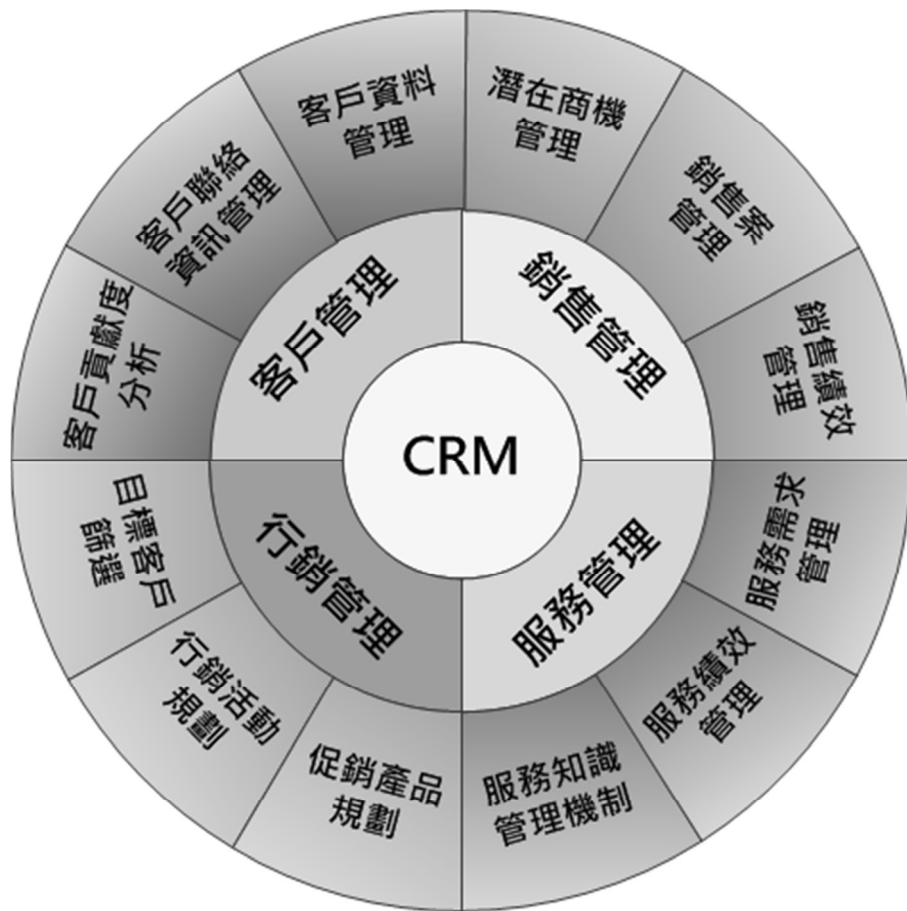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創意及設計支出	51,915	55,960	56,066	52,690	50,100
營收淨額	665,769	594,709	464,581	428,031	400,067
支出占營收淨額(%)	7.80%	9.41%	12.07%	12.31%	12.52%

註：108 年度起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及部分員工調薪致創意及設計支出增加。

2. CRM 之建立，全名為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縮寫 CRM)：

CRM 又稱作『客戶關係管理』，是一種企業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間關係互動的管理系統。通過對客戶資料的歷史積累和分析，CRM 系統可以增進了解企業產品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從而最大化去增加企業銷售收入和提高客戶留存率。建構 CRM 系統的過程中，會通過多個管道全方面收集客戶的相關資訊，包括公司官網、

電話、郵件、線上聊天、市場行銷活動、銷售人員及社群網路等。



產品串接的服務有霹靂 APP、電商、社群，最後所有的數據都會與 DMP (CDP) 做整合，透過多維度的面向去歸納分析使用者的喜好，有效落實客戶行銷的精準度，更有效提升公司業績額。

關於 CRM 本身會與霹靂內部相關服務做整合，導入的模組將會有：

(1) 銷售管理：

- i. 整合霹靂線上看 APP、霹靂大會員 APP、電商、社群活動與交易，透過單一平台，即可隨時隨地追蹤所有會員資訊和互動情況。記錄全面的客戶資訊，包含活動歷程紀錄、主要聯絡人、客戶通訊內容，以及內部客戶討論內容。
- ii. 將更多商機並將之轉化為預備銷售狀態。待銷售時機成熟，然後適時自動將其轉介給合適的銷售人員。打造霹靂專屬的「商機資訊機器」，以提升轉換率，增加收益。
- iii. 透過集中管理的主控台加速銷售生產力。無論是現場人員還是使用電子郵件都可以利用 AI、自動資料擷取和業務流程自動化，輕鬆完成更多工作。
- iv. 利用最新資料做出明智的決策。CRM 系統將所有資訊集中管理，根據

最新資訊輕鬆排定優先順序，快速做出決策。並可在任何裝置上完成所有工作。

- v. 業務人員與主管皆可善用自動化與人工智慧的強大功能。CRM 資料可為現場人員發揮更大效益。系統的人工智慧能夠學習成交與失敗的差異，指出最高效益的商機與後續步驟。

(2) 會員服務：

- i. 讓人工智慧與自動化作業協助加速結案。為支援客服人員提供便利的合適工具，協助他們更快速解決客戶問題，並以一個主控台全部包辦。
- ii. 建立自助服務社群。提供便利的管道，讓會員能根據自己的情況與時間找到解決問題所需的解答。
- iii. 個人化會員服務並預測需求。深入瞭解客戶行為，讓客服將服務個人化、預測未來需求並甚至以即時傳訊功能提供對話服務。
- iv. 從客服中心至現場全面提高生產力。改善霹靂的行動服務營運，並在單一平台上，從電話到現場全面提供密切連線、聰明且更加個人化的服務。

(3) 行銷規劃

- i. 建立和管理各種類型的電子郵件行銷活動，使用 CRM 和其他資料打造個人化內容，提高互動比率。自動化行銷業務，擴充系統功能，以相關的郵件內容觸及客戶。
- ii. 善用簡訊、多媒體訊息、推播通知和群組訊息，隨時隨地觸及客戶。除了電子郵件和社交行銷活動外，再加上行動裝置行銷活動，橫跨多種管道，延伸數位行銷策略。
- iii. 建立跨管道互動歷程。透過電子郵件、行動裝置、社交媒體、廣告和網路等管道，建立一對一的客戶互動歷程。連結行銷、銷售、服務和所有客戶接觸點的體驗。
- iv. 引導卓越的社交體驗，透過社交媒體行銷工具，將社交與行銷、銷售和服務緊密串連。傾聽、參與、發佈和分析從超過十億來源湧入的資料，同時自動化社交工作流程。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原創劇集、商品、專案活動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啟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刀龍傳說 ● 與遊戲廠商_智冠首度合作開發線上遊戲「霹靂神州 Online」 ● 全面轉換影音通路，首度在全家便利商店約 2,800 多家分店發行最新劇集。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龍戰八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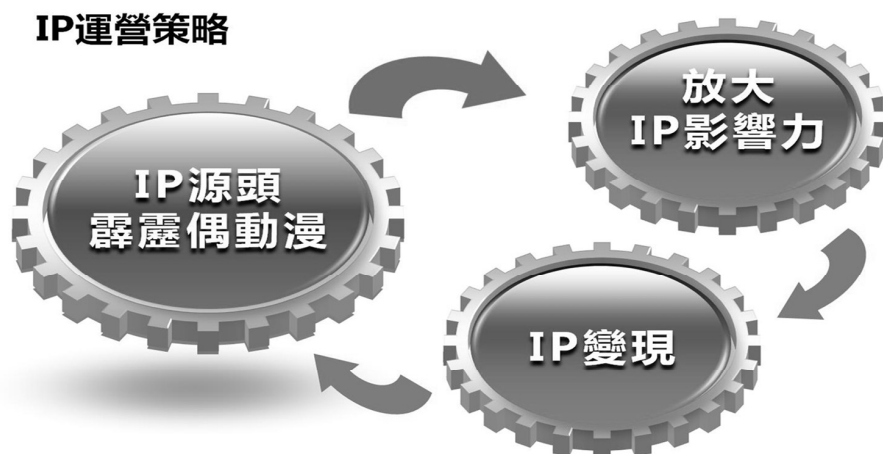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震寰宇之兵甲龍痕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經武記之梟皇論戰 ● 首度參與高雄市政府夢時代「Open Your Dream」跨年音樂會演出 ● 高雄衛武營首次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英雄交響夢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兵燹之聖魔戰印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兵燹之問鼎天下 ● 首度與工業局合作簽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拍攝國內第一部 3D 偶動畫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霹靂原創偶動畫主題候機室啟用 ● 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曲藝館推出「霹靂 3D 新視界」體驗劇場 ● 高雄衛武營舉辦大型交響音樂會~霹靂魔幻交響詩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戰元史之天競塵鋒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戰元史之動機風雲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 ● 霹靂原創偶動畫「梁祝之西湖蝶夢」於中國杭州首映 ● 台北世界設計大會，霹靂受邀參與故宮趁時尚「文化之夜」活動 ● 與台灣彩券合作以霹靂原創偶動畫為主題之刮刮樂「霹靂顯神威」 ● 與百年茶行峽陽茶行合作開發「峽陽霹靂袋茶」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動武林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定干戈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掣天下 ● 「霹靂神州 Online」正式上線 ● 開發與台哥大 mybook、m+、myvideo、購物商城專案合作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影之轟霆劍海錄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開天記之創神篇 ● 公共電視 HD 頻道每週一~週四晚間九點播出「霹靂驚鴻之刀劍春秋」 ● 授權鴻基於中華電信 MOD、龍祥電視台、凱擘大寬頻播出霹靂劇集 ● 代言「台中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大會 e 票通電子投票 ● 代言中華電信 MOD 世足賽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開天記之創神篇下闕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謎城之九輪異譜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狼煙之九輪燎原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狼煙之萬塚塵濤 ● 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 3D 電影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狼煙之古原爭霸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命之仙魔塵鋒 ● 與日本動畫界知名大師「Nitroplus 虛淵玄」攜手合作，奇幻武俠偶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游紀」正式登場 ● 全球首座「霹靂 3D 彩稻田」現身 2016 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呈現霹靂布袋戲當紅主角「素還真」與「一頁書」 ● 與金門酒廠聯名推出《38 度金門高粱酒霹靂紀念版》，展現金門高粱酒年輕、活力新風貌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天命之仙魔塵鋒二斬魔錄 ● 拓展大陸收費視頻的市場規模，自「霹靂天命之仙魔塵鋒二斬魔錄」劇集起，霹靂與三大視頻網站「鬥魚」、「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台灣燈會在雲林】，全球首創「素還真」與「羅喉」高達八公尺的布袋戲巨型機械花燈，在【偶戲春秋】燈區亮眼登場 ● 台日聯手打造《Thunderbolt Fantasy 生死一劍》12/8 上映、西川貴教獻聲參演並獻唱中文主題曲！日本上映首日多家戲院門票被搶購一空，台灣首映周末更創下破百萬票房，網路零負評。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驚濤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魔封 ● 霹靂藝術科幻特展，以「虛實結合」的展覽形式，讓傳統偶展與科技互動迸出全新色彩，重新詮釋與定義清香白蓮的傳奇一生 ● 《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二》10 月 1 日正式開播，台灣地區於「愛奇藝台灣站」、日本地區於「東京 MX 電視台」、大陸地區於「優酷」三地獨家首播。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英雄戰紀之刀說異數」，耗資新台幣 2.5 億元，以電影規格精心打造，上、下 2 季共 43 集，1/23 全通路正式發行。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靖玄錄上闕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靖玄錄下闕 ● 《Thunderbolt Fantasy 西幽玢歌》10/25 台日同步上映 ● PILI APP、CRM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俠峰 ● SEP (CDP) 預測高購買名單產出 ● 刀說英雄戰紀之蝶龍之亂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朝靈闕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兵烽決之碧血玄黃 ● 《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三》4/3 台日同步上映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戰魔策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素還真》電影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兵烽決之玄象裂變 ● 霹靂原創劇集系列：霹靂戰冥曲 ● 發燒行銷互動服務可串連、電商、線上看、FAN 好康進行活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掌握與運用現有 IP 源頭，開發與拓展 IP 的影響力，從台灣延伸到海外，進而創造各種 IP 變現的可能與實現，讓豐沛的能量回流，創造更多元的 IP，打造源源不絕的 IP 運營產線。同時為了擴展經營範圍，增加消費客群，將加強各大 IP 的代理合作，並與自有 IP 交互



IP 交互抬升，達到效益最大化。

(1)穩固並經營動漫 IP：

台日合作，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推出，全新的故事、角色與背景，成功展現了 IP 產值的魅力，更見證了新 IP 的創造對海外市場拓展有相當助益。目前，除了穩固霹靂布袋戲系列的既有產線之外，如何拓展東離劍遊記的粉絲效益與內容產值，已是霹靂在短期間必須面對與挑戰的課題。因此，除了於 109 年登場的東離劍遊記第三季之外，後續系列新作品的拍攝與推出，將是近期可讓霹靂成功開展新版圖的重點產品。

(2)影音內容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計畫於國內各大電視台推動節目影片授權業務，並結合頻道所屬集團之年度合作或大型活動計畫，協助霹靂原創偶動畫節目上映相關宣傳，使雙方合作效益倍增，除於傳統有線/無線電視台劇集推廣外，亦將授權業務範疇擴大至各類影音平台，例如 MOD、手機電信平台影音、KKBOX，以及大陸各大視頻網站，和手機動漫平台，增加霹靂原創偶動畫的市場滲透率及影響力。

(3)數位內容及行動化多媒體產業

本公司為了在傳統藝術文化及影像新技術領域中，找出屬於新時代的文化元素及語言符號，以推升本土偶戲藝術的國際競爭優勢，目前積極朝向數位加值內容服務發展。除結合國內電信業者開發霹靂原創偶動畫的行動加值相關應用及數位音樂、影片等線上虛擬平台的規劃，朝向多元化的虛擬通路拓展，亦於 Youtube 上創建「PILI 布袋戲頻道」，藉由精采吸睛的多元影片觸及新世代的網路收視族群，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潮流。本公司期望未來能持續掌控數位科技此項利器，深化藝術及創意動能，甚至建立全新的虛實整合發行平台，全面開創霹靂新視界。霹靂影音社群娛樂平台(PILI APP)初期以霹靂影音社群娛樂服務為定位，上架霹靂及布袋戲、偶戲等同業內容及提供影音與社群服務，透過精彩眾多的內容將霹靂鐵粉勾入服務。邀請布袋戲同業將其內容共同上架至霹靂平台，期待發展為華文布袋戲相關的專屬交流平台、讓戲迷們可看到精采多元的布袋戲內容外，同時將台灣新創布袋戲劇團的內容，透過霹靂影音娛樂平台讓更多人同樂，進而產生鐵粉經濟的平台服務。

透過 PILI App、電商、社群將跨服務規畫多面向結合，除了社群經營模式，透過社群互動式操作，如影片直播、觀影時回饋、社群開箱文、限時動態等，以及線上線下互動式的活動，添入娛樂性，跨服務介面讓集團相關影集、產品或品牌故事，吸引受眾前往 App、電商網站，形成服務串流，不僅可以開始搜集集團內的鐵粉數據、鐵粉樣貌，一方面提升收益、提供變現率，另一方面更能夠了解鐵粉的線上線下觀看、購物與對劇集的回饋等客觀數據後加以分析。並以異業結合為主，與直播平台的結盟，藉以擴大虛擬世界的觸及範圍。同時，也將著力於年輕族群喜愛之社群平台(IG)經營，圈入不同 IP 之粉絲追隨。另一方面，則串連集團實體社群資源，建置線上線下虛實整

合之社群大平台，藉以強化粉絲黏著度。深化藝術及創意動能，甚至建立全新的虛實整合發行平台，全面開創霹靂新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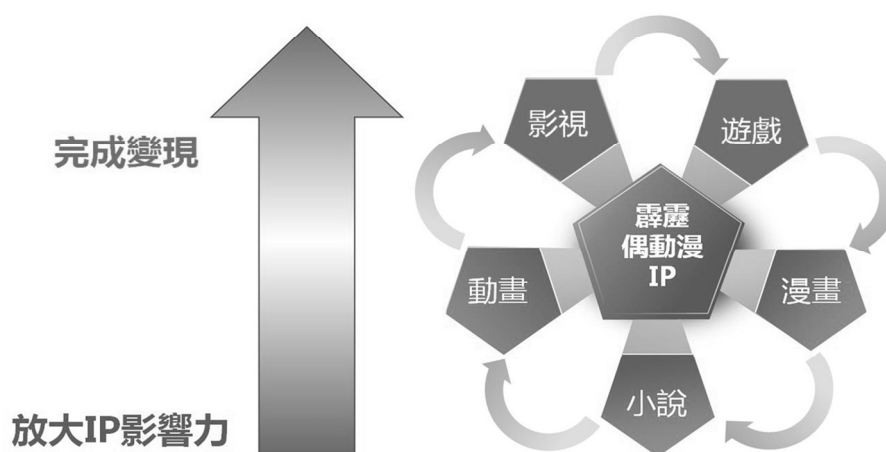
(4)原創故事授權開發：

本公司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故事內容、數以千計的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等，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歷年來即持續與國內各大遊戲公司合作，累計推出多款以霹靂劇情故事為主軸的電腦遊戲。近年來，本公司亦擴大授權範圍，與國內知名線上與手機遊戲業者合作授權開發推出多款以霹靂原創故事為核心的大型線上與手機遊戲，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廣度。除了遊戲授權之外，動畫、小說、漫畫等領域都是未來授權開發的重點項目，目標藉由 IP 影響力的放大讓 IP 可以達到完成變現的重點目標。此外，更因應潮流推出 NFT 數位產品，持續將於 veve 和 Jcard 平台上架，造成一推出就秒殺的熱潮，不但帶入營收，更創造了宣傳話題性，還將霹靂 IP 推廣至國際幣圈市場。

(5)多元 IP 的代理與經營：

除霹靂 IP 之外，在授權業務開發上，目標擴大授權市場全力創收，並因應公司作品開發，除連動企業做宣傳之外，亦會掌握此 IP 推展各項商務洽談可能。除霹靂 IP 外，國內多元 IP 的洽談與經營亦為重點工作項目，將以 IP 變現為核心主旨，全方位經營多元 IP 業務。同時，大霹靂 2022 年底正式啟動動漫計畫，首場將以知名 IP 火影忍者為主題進行開跑，期能在 IP 創收上新增多元產能。

實現【放大IP影響力】與【完成變現】



(6)跨領域策略合作：

在數位時代與內容當道的大環境下，因應全球觀影消費習慣的改變與轉移，除了穩定經營既有原創 IP，霹靂本公司也規劃與不同領域的先進合作，開創新路線與新視野。有鑒於 OTT 以內容為王，在全產業競爭白熱化下，必須透過內容以維持用戶的黏著度及續費力，因此，獨特內容是重要的關鍵。

基於 OTT 平台多以購買獨家授權內容吸引用戶訂閱，但強勢內容的採購

金額逐年提升，且獨家 IP 衍生的商機不在平台方，「打造全新 IP」對平台、對台灣影視產業都將是正向發展。擁有內容版權所能創造更多效益，霹靂本公司投資的「米神國際」即隨此應運而生，以「打造 IP」的策略方向，除了扶植本土影視產業創造出更多優質且多元內容，也更好掌握主流內容趨勢，讓大眾享受到精彩的影劇作品，同時期望將優質內容帶到世界舞台，讓台灣的影劇內容在海外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成為內容市場的領先者。

米神國際包含藍正龍執導的《成功補習班》，打造出純愛勵志系 BL 電影；於米神國際擔任「創意長」、編導雙棲的徐譽庭，繼《誰先愛上他的》、《我沒有談的那場戀愛》後，與金獎導演許智彥再度攜手合作，將於今年推出戲劇作品《抓隻蝴蝶到夢裡》；在米神國際擔任「電影總監」的導演張榮吉，則將執導電影《不老騎士》、並監製韓國最成功 IP 改編、全新華語戲劇《我的野蠻女友》，更攜手韓國 CJ 娛樂打造全新華語版《我們的藍調時光》。

2.中、長期計畫

(1)拓展全新的作品產線

霹靂除積極推展霹靂布袋戲系列作品，近年來更透過各種形式開發全新作品，「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的成功即代表此項業務計畫所具有的未來潛能。因此，除了東離劍遊記系列作品推展之外，霹靂布袋戲真人劇的衍伸，針對國外市場文化所重新打造的全新作品，甚至是霹靂 IP 動畫化的完整實現，都將是下一個讓霹靂成功開展新版圖的未來契機。將霹靂的故事，從精緻的布袋戲，轉變成真人演出、媲美好萊塢視覺製作的奇幻武俠作品，將為霹靂帶進許多尚未真正認識霹靂的新觀眾與戲迷。

將 PILI App 透過服務的演進規劃、影音內容的增加、社群服務的多元、以及遊戲、動漫內容的加入，形成一個霹靂影音娛樂互動平台，更透過發展直播及會員經營等功能創造一個霹靂的娛樂生態系，除了提供同好者優質劇集外，更形成了一個華文霹靂布袋戲的數位影音娛樂平台，發揮社群互動與流量最大化。於此階段更能了解鐵粉的行為、樣貌與各類活動數據，不僅對於集團發展流量經濟有其主要的助力，更能產生更多文化類的異業結合，例如：劇集人物與劇情與 AI 結合產生的 VR 運用。發展至此，PILI App 不再是一個影音娛樂服務，而是將實現華文布袋戲的迪士尼生態圈。

(2)售票型科技劇場

本公司於 99 及 100 年於高雄衛武營舉辦的「霹靂交響音樂會」，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多元的藝術跨界演繹充份證明了霹靂原創偶動畫無限可能的文化延伸度和創新力。

未來計畫將擴大霹靂交響音樂會的內容元素與經驗，與國內專業藝術經紀公司合作，結合「音樂」、「偶藝」、「特效」及「多媒體科技」等多項表演型態，共同策畫售票型的全新大型科技劇場，期能將霹靂音樂會的演出品質與等級往上提升，完美融合偶藝與多媒體科技的全新展演形式，給予戲迷與觀眾截然不同的驚豔感受。霹靂期藉此將藝術的觸角無限延伸，再造霹靂專屬的音樂饗宴，目標行銷推廣至全國各地，甚至於亞洲地區及全球市場。

(3) 霹靂 IP 全球授權

未來除繼續以台灣及亞洲市場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海外市場，並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無論是「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作品 IP 的多元延伸，「東離劍遊紀真人網劇」的明確實現，積極將遊戲授權推廣至大陸、日本，及東南亞等，都將會是霹靂未來全方位佈局的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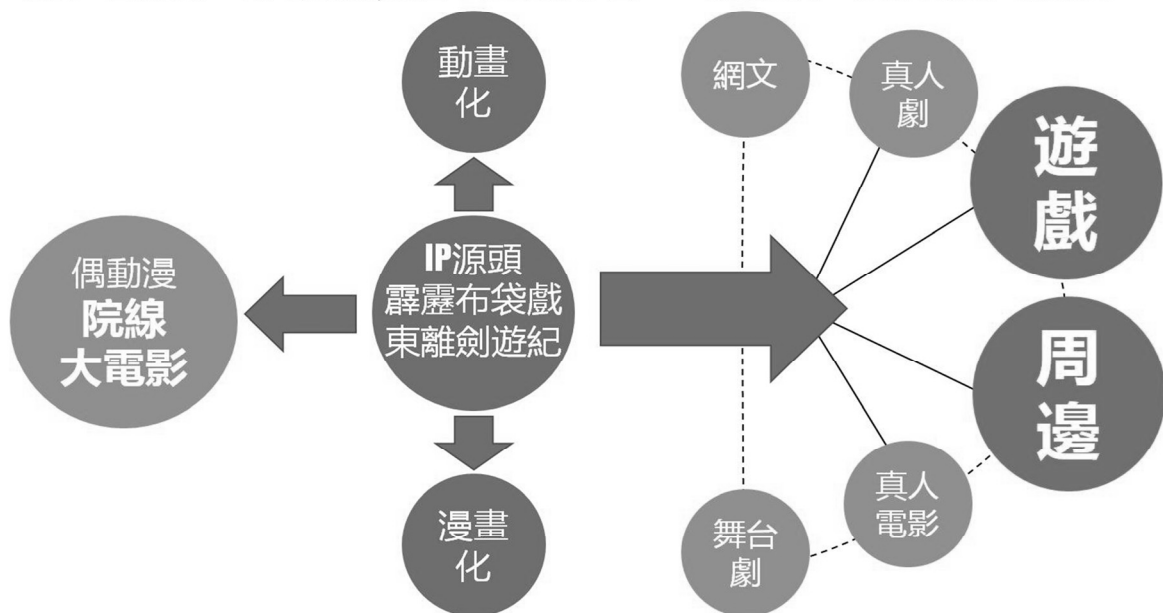
(4) 不斷擴充多樣性的 IP 內容

以突破單一內容及演藝形式為必要，以分眾及破圈的目標，引起核心觀眾情感共鳴，加快與產業及觀眾的情感連結。透過投資、合作的形式學習泛娛樂組盤，積極參與產業界聯盟及強化市場資訊連結，強化內部含量。透過多元的內容與形式投入，整合跨界資源並建構符合當代的消費者資訊，以推動跨領域的台灣 IP，呈現影視、文學等多元文化內容形式，並與世界接軌為目標，讓具在地特色 IP 躍升國際舞台，成為具風格魅力的內容潮流中心。具體規劃全盤布局之專案，集結人員團隊，並攜手海外國際的專業公司，推出多元題材與跨界精彩作品，精準分析與延伸霹靂的消費者價值數據庫，提升商業模式精確性。在開發初期，提前做好跨媒介型態的布局，深度細綁，具備同步開發的條件，使 IP 能產生持續的正向回報。

(5) 多元 IP 複合事業的複製

藉由電商平台與複合餐飲事業的持續發展，提升自有 IP 的市場價值，並導入其他 IP 能量，擴大於文創市場的經營，並成為可規格化、開放連鎖加盟複製的形式，增強該品牌在市場的影響力。

以【霹靂偶動漫】為核心IP源頭 延伸擴大發展



(6) 社群帶動商品消費延伸

以低價競爭和流量紅利獲得增長的電商時代早已過去，以『實物+虛擬』

消費體驗升級的粉絲經濟，揭開了電商新時代的序幕，並從商品實物消費向娛樂、文化等虛擬消費延伸，呈現出一些新的發展動向：互動性、IP 化、人格化。同時，當前消費方式正從傳統實用型消費向粉絲型消費升級，讓粉絲買單的不僅是商品和服務本身，更重要的是滿足粉絲心理需求。『吸粉』之重點在於增強持續生產優質原創內容的能力，不能只靠資本投入和商業炒作。

基於前述之粉絲經濟現象，社群結合電商的中長期規畫，以打造霹靂特有 IP 之「粉絲經濟」為主軸，利用不同平台圈粉，並透過付費會員機制，分為不同等級之會員制度，讓會員可以根據不同的會員等級享受特權：觀看霹靂系列影片、閱讀霹靂不同 IP 之故事、訂製語音推播、與不同 IP 進行不同等級的互動，滿足粉絲心理需求，藉此推動粉絲因關注 IP 進而產生一系列的周邊消費行為。此外，為架構更完整之社群生態圈，觸及海外華人市場，將逐步布建不同地區使用之社群平台之族群，例如：Twitter、whatsapp，以及採取多語言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00,199	93%	375,059	94%
外銷	27,832	7%	25,008	6%
銷貨淨額合計	428,031	100%	400,067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行創作研發之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於文化創意產業中係為一獨特產業，其市場占有率係屬唯一。

3.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偶戲劇集之製作與發行

①虛實整合開拓全新發行通路：

以目前 DVD 劇集市場付費收看供需鏈視之，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為直銷版全通路市場。

另外，網路及通訊已隨科技進步，全面進入數位化時代，並帶動內容、傳輸服務、與終端產品等各個層面的交融。所謂「數位匯流」，在技術層面上是指電信網路、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整合與 IP 化的趨勢，進而造成服務匯流(Service Convergence)、網路匯流(Network Convergence)及終端設備匯流(Device Convergence)。閱聽大眾使用「一雲多螢」的多重選擇收看的硬體設備業已日漸成熟，「視頻網路線上收看」之需求成為必然的趨勢，將接連帶動影音市場快速發展。秉持服務更大更廣收視族群的理念，對於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發行載體除了 DVD 外，重

新擬定規劃全新的發行模式，霹靂影音社群娛樂平台(PILI App)發展自家的霹靂影音社群娛樂平台，目標為提供霹靂的影音數位內容外，此 App 也將計畫與不同地區性有線電視業者合作新形態電視盒，以 App 型態再進攻回家戶市場。目標虛實整合，讓霹靂布袋戲的收視行為更加流暢方便。

②地區成長：

以目前大陸市場的閱聽大眾使用互聯網視頻收看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現況視之，加以大陸市場互聯網的日均、人均高度使用率，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視頻網路線上收看的發行市場除了國內市場外，將擴大至大陸市場。如 102 年起，「霹靂俠影之轟定干戈」劇集即以 IP 限制全面播放正式進入中國大陸互聯網視頻。

對大陸地區的收視更引用 IP 屏蔽技術，(IP 屏蔽又稱“國內 IP 限制訪問系統”，使網站能迅速辨別 IP 位址的來路，限制使用者的訪問權限)。故霹靂對大陸視頻引用相關科技技術加強互連網屏蔽的要求，用以保障台灣及大陸地區廣大買家觀眾收看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成長及權利。

106 年霹靂再度拓展大陸收費視頻的市場規模，自「霹靂天命之仙魔鏖鋒二斬魔錄」劇集起，霹靂與三大視頻網站「愛奇藝」、「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目標創造可期的大陸視頻市場營收。108 年霹靂影音社群娛樂平台(PILI App)初期雖規劃是台灣市場為主，未來將發展大陸及海外版本：初期規劃以大陸及東南亞華人較普及的國家，後續再進入美洲及歐洲市場。

③科技進步使影音播放軟硬體設備成熟：

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目前以直銷版的全通路開放 DVD 作為霹靂端與戲迷端中間的連結橋樑，惟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STB 與 OTT Dongle，將可結合通訊、頻道節目、網際網路、多媒體、及數據傳輸等多項應用服務於一身，突破傳統廣播電視、電腦、與通訊終端設備之分野，於消費者人機介面匯流。國際電信聯盟(ITU)估計，2015 年底全球已有 72 億的行動上網用戶。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104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全台共有 17,637,992 人具網路使用經驗，12 歲以上民眾的上網率已呈現穩定趨勢，近三年來都達到七成七。使用行動及無線區域網路上網者皆有大幅度成長，其中最近半年行動上網的成長幅度更為驚人，從 2012 年的 25.91% 成長為 2014 年的 47.27%。平板及智慧型手機操作更是簡化使網路人口年齡增高，手機板塊增強成為使用網路高速增長的最大原因。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頻寬足夠=立即收看。而匯流轉變發生所憑藉最重要的基礎為穩定且優質的寬頻基礎網路，包括光纖網路與 WiMAX/4G 等無線寬頻技術的發展，提供了資訊傳輸的高速公路，讓各種訊息都可以快速的在網路上交換移動，透過各種電子裝置，迅速及時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送達消費者。利用數位商品直接深入消費者，透過隨選服務，為霹靂端

與戲迷端中間建立一座直接深入連結的橋樑，建立戲迷黏網程度。

OTT 影音串流服務成長，預估 109 年臺灣 OTT 影音之營收將達 7.45 億美元，年成長 26%，109 年正式超越實體家庭影音市場營收的 5.4 億美元，帶領臺灣朝向串流文化轉型。但在廣告業務層面雖然媒體流量明顯上升，但廣告主行銷預算保守縮水，也使更直接的「精準行銷」與「導購」類型的推廣形式更受廣告主歡迎，如精準社群操作、MarTech 導入以及網紅直播代言等。

(2) 周邊商品及授權

① 文化創意產業未來新勢力：

- 現代新媒體黏著度上升，保持多螢多元連動

如今新世代收視群眾快速轉向數位影音平台，為吸引觀眾並保持收視權益，霹靂台灣台近年陸續提升與霹靂自媒體、各方線上影音平台之合作互動。

利用多螢連動整合全方位媒體平台，提供更加豐富精彩內容，將新媒體收視群眾經過線上線下連動導回電視台，達到擴增與穩定觀眾目的，並讓閱聽者可於不同介面欣賞專屬又相輔之內容，完成更具滲透性的傳播力道。

- 自製節目年輕化，擴充觀眾客群

現代人觀影習慣隨著科技發展不斷改變，網路直播平台崛起，自製內容也更加多元與年輕化。媒體必須與時俱進，以新一代閱聽者喜歡之新穎風格製作節目內容，同時保持台灣文化藝術教育性，並不斷創新符合流行，無論是走訪文化、幕後紀錄、談話教育等，任何類型節目皆可嘗試以霹靂布袋戲獨有特色延伸視野，讓觀眾擁有全新節目體驗。

- 增加觀眾收視選擇，引進年輕收視族群主流之節目

為推廣台灣母語文化，並增加多元娛樂內容選擇，霹靂台灣台多年來持續引進各類型節目，如：韓劇、大陸劇、電影與紀錄片，並特別配音台語，除了保持霹靂台灣台忠實觀眾之觀影習慣，並藉此推廣台灣母語文化。

而為了傳承台灣傳統文化藝術，霹靂布袋戲不斷突破改良戲劇節目之製作手法，加入創新動漫元素與 CG 特效，使傳統布袋戲轉變成為新時代奇幻武俠偶動畫，在年輕收視族群方面有相當明顯成長趨勢，藉此達到傳承台灣布袋戲文化之使命。

並規劃購入與布袋戲屬性相近且深受年輕收視族群喜愛的「日本特攝片」與「動漫節目」，與新時代霹靂布袋戲相輔相成，提升年輕收視群眾之黏著度，擴增青少年多元優質節目選擇。

- 多元結合，產生全新風貌

霹靂這個原創 IP 價值向來守護傳統並進行創新，如今各大網路連動之外，各項跨界合作也是目標之一。無論是動畫、小說、舞台劇、電影、音樂等，藉由跨界合作讓台灣傳統文化意識抬頭，並結合現代宣傳行銷手法，進行新式推廣教育，使文化得以保存與傳承。

如 2018 年霹靂與日本攜手製作之【東離劍遊紀】與日本擁有百年歷史的【寶塚歌劇院】合作歌舞劇，在日本各縣市與台灣北高兩地連續演出數十場，場場爆滿，創下優異佳績與口碑。並藉由跨界合作，不但將台灣布袋戲文化推廣至日本，也在台灣受到廣大民眾關注而重新認識台灣布袋戲。

台灣傳統文化藝術不該只是少數群眾關注，而是全台灣都必須守護的課題。運用新媒體技術與無國界網路，霹靂台灣台內容更必須不斷與時俱進，以更寬廣的視野去投入。

在霹靂集團中，霹靂台灣台有著關鍵地位，因此全方位經營模式將一同促進彼此前進，並維持節目品質穩定發展，收視效益擴增。

② 霹靂原創偶動畫肖像與品牌授權：

霹靂原創偶動畫深耕在地市場多年，業已累積百萬餘粉絲，近年來透過國內超商通路進行 DVD 劇集產品的推廣，及搭配布袋戲公仔與周邊精品行銷，每每創造出不錯的銷售業績，估計透過 DVD 發行、肖像授權、周邊商品銷售、各式影音娛樂演出等，一年創造高達億元以上之經濟產值；除了以通路拓展市場外，霹靂也積極突破傳統，與各類型跨領域產業合作，嘗試新的行銷模式。例如代言平板電腦、薄酒菜新酒、搭配年節推出月餅、高價年菜等，以擴大粉絲經濟的市場規模，讓企業、創投業驚艷本土藝文元素創新加值的市場潛力。

霹靂原創偶動畫深具台灣文化特色，豐富的原創內容，曾被票選為第一名之台灣意象代表，而相關周邊商品在零售通路更是展現了超人氣的買氣。霹靂全年度透過 DVD 發行、霹靂電視台發聲，每月月刊發行和網路討論來維持粉絲熱度，近年更發展偶動畫電視劇、音樂會等，讓霹靂角色年輕化、流行化，加上科技化，創新內容和擴大消費群，衝刺周邊商品、海外市場。

霹靂在台灣已發展出深植人心的戲偶代表人物，如廣為人知的清香白蓮素還真。不但有助於品牌辨識，以推廣台灣的文化創新產業，同時加上台灣在廣大的華人市場上佔有語言的優勢，對吸引廣大的大陸及其他華人市場極為有利，亦能藉此吸引國際注意力。

③ 多元 IP 授權與創造可能：

除霹靂既有品牌外，近期亦開發多元 IP，創造無限可能。如東離劍遊紀系列商品的授權與開發，在粉絲的熱情支持下，也開發了另一品牌能量的商品類別。近期，也因【霹靂 Q 俠傳 AR-APP】所孕育誕生的多種全新霹靂 Q 版角色圖，延伸運用到「商品開發及販售」與「LINE 貼圖應用合作」。在商品開發上，霹靂 Q 俠傳 Q 圖商品化共已創造約 10 種類別（囊括午安枕、滑鼠墊、馬克杯、潮 T、毛巾、胸章組等生活用品）、超過 150 種的款式，不同於偶版的商品圖像呈現，卻也創造了相當優秀的市場表現。而於今年推出的霹靂 Q 俠傳 LINE 聲音貼圖，更在推出前三天獲得 LINE 貼圖小舖前五名的優異表現。足見從偶版延伸的 Q 版亦是有其值得發揮與實現的驚人潛力。

④全球授權品牌借鏡：

迪士尼是世界各國人民所公認的最具高端品牌和價值的娛樂品牌，僅次於可口可樂、微軟以及一些大公司。迪士尼是老少皆宜的品牌，91%的中國青少年認為迪士尼是他們心目中最喜歡的品牌。當然對於成年人來說，迪士尼同樣占據著他們心中非常重要的位置。

主題公園、電視、電影、商品都支持了迪士尼的品牌價值。在迪士尼看來，中國香港迪士尼樂園是其在中國最好的品牌價值，也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可以說香港主題樂園也是他們在中國獨一無二的迪士尼集中地體現。

在全球約 3,000 多家授權商正在銷售著超過 10 萬種與迪士尼卡通形象有關的產品。在中國，也已經有 170 多家公司取得了迪士尼的品牌授權。愛國者 MP3 上的米老鼠造型、三槍兒童內衣胸前的小熊維尼、兒童家具用品上的灰姑娘故事，都需要取得迪士尼的品牌授權。

近幾年受惠於國際景氣持續好轉，且各國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相關政策，又加上中國等市場電影票房持續成長、全球數位出版快速發展，成長空間仍相當可觀。

4. 競爭利基

(1) 豐富多元之原創劇集內容

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影片影音產品係屬連續影集，每周節目中的人物、故事及劇情安排皆為連貫相承，自 80 年代始迄今從未間斷，所發行的影片已有 80 餘部作品，每部內容劇情緊湊精彩，並已率先使用 HD 高畫質機器拍攝，未來將更進一步以 3D 設備拍攝，以提供戲迷更高水準的影音享受。在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故事內容、數以千計的英雄角色、兵器道具、場景設定等，所產生之內容，可謂國內原創故事題材之冠，不論是衍生發展周邊商品或各類的授權業務皆有豐富且多樣的內容可作為各大產業業者的合作對象。

(2) 虛實結合的完整行銷通路

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係於 89 年成立霹靂網 (E-PILI) 並於 91 年開始電子商務，為本公司跨足網際網路領域的先聲。以提供豐富霹靂原創偶動畫資料內容及最新資訊的內容 (Content)、社群 (Community) 暨企業服務 (Corporation)。電子商務發展，可分為內部通路和外部通路兩塊，以霹靂網會員和資源為基礎點，依商品性質和會員屬性為市場區隔，先後建構出商品館、海報館、霹靂會購物館、大陸館等四大線上購物館別，透過自有之網路廣告、電子報 EDM 行銷、社群粉絲團等虛擬宣傳資源的運用，虛實整合以達最大效應。在內部通路基礎穩定後，進而向外部擴增，透過與知名品牌平台業者的結合〔PCHOME、博客來〕，共創雙贏，同時也有助於新會員市場的開發與測試。

另外，自 94 年起即跨足實體通路展店，使民眾不僅可了解豐富的霹靂布袋戲介紹，同時能夠享受完善的消費空間，更將霹靂從傳統文化創意產業晉身國際級的品牌。

同時，為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買到劇集及商品，自 98 年起霹靂劇集影音的發行市場由傳統的錄影帶出租店，轉而與銷售範圍廣及全台的連鎖超商通路合作發行，至今本公司已與全家便利商店與 7-11 統一超商等二大通路商合作，為消費者提供了便利且更全面的發行服務。今年更有重大突破，自最新劇集【霹靂俠峰】起。霹靂與 FriDay 攜手合作，將最新霹靂正劇直接在 friDay 影音獨家數位同步發行，讓霹靂迷可以數位 OTT 訂閱方式觀看。

在既有之虛實整合平台上，整合各管道之資源，整合成為虛實整合之數據庫，以利於進行精準之分眾行銷，並透過社群平台與精準受眾對話，深化並擴大品牌效應。同時，霹靂網也藉以打造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服務與商品。

(3)一條龍式的全方位製作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的製作皆由本公司自行製作而成，凌駕一般電視劇製作水平與投資。

(4)最高品質之數位影片內容

本公司製作之劇集影片於多年前即已開始採用數位化影片製作方式製作，從攝影組、導播室、動畫室、錄音室到後期製作中心，均採用最先進的數位設備及系統。近年來本公司更是率先採用國外最新科技的 3D 立體數位拍攝科技，推出 3D 立體偶動畫影片，以製作更高畫質之影片。種種數位內容與數位產品之製作，皆足以因應數位化時代之來臨，進而滿足消費者各種不同的影視內容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文化傳承、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

布袋戲是台灣獨有的文化瑰寶，本公司抱持著「文化傳承、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肩負著永續傳承的理念與責任，相信必須不斷創新，才能讓布袋戲文化持續推廣及傳承。傳統的布袋戲是融合「文學」、「哲理」、「說書」、「雕刻」、「刺繡」、「繪畫」、「音樂」及「戲劇」等八大元素的表演藝術。本公司在上述八大藝術基礎下，不斷創新拍攝及影音製作技術，成功的結合藝術與科技之影音創作，目的就是要吸引年輕人的目光，讓他們不只愛看戲，更要追尋布袋戲的起源，讓台灣布袋戲文化生根茁壯。

②一條龍式之完整製作中心、深厚的演繹技術及最新科技的動畫製作

在雲林虎尾及土庫二地占地約萬坪的三大攝影棚，硬體設備與拍攝技術不斷更新，從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各個工作單位的分工策略及一條龍式的流暢製作流程，係已遠遠超越了一般電視劇製作水平與投資，尤其劇中武打場面，運用爆破、懸吊、特殊道具，加上特殊的運鏡及剪輯，讓戲偶成為身懷絕技的武林高手，同時藉由電影製作經驗，

霹靂更大量引進好萊塢電影製作技術，加上電腦動畫科技效果，與數位音效製作，不僅使所有霹靂原創偶動畫呈現高品質的國際水準，節目的產銷規模傲視全國，其聲光影音效果更具震撼力與臨場感。

③不間斷的創作，累積龐大的無形智財資本

自民國 85 年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已創作拍攝數十逾部以上的布袋戲劇集，累積超過數千小時之節目內容。不同於真人演員，木偶的虛擬明星，是種「具生命力」、「應用層面廣」、「使用時間長」的無形智慧財產。

④虛實並進的完整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 89 年建置網路購物平台起，現今亦與如 PCHOME、博客來等網路知名平台業者互相合作，擴大虛擬商城行銷版圖；而 94 年起亦跨足實體通路展店，迄今各地皆有霹靂直營店(櫃)與加盟店等實體通路，提供消費者多元的購買平台。同時，為便利消費者購買劇集商品，其發行體系亦不斷朝向更便利、更全面性的擴展，從 98 年起霹靂劇集發行通路全面轉換，開始與連鎖超商通路(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發行最新劇集。102 年起再加入 7-11 統一超商通路，使得發行通路更全面性且完整。透過虛實並進的多角化銷售策略，將使本公司之各項周邊商品，如書籍、雜誌、木偶、玩具、海報、影音 DVD、劇集原聲帶、馬克杯、紀念品等為消費者提供更便利之購買平台，擴大社會對霹靂的能見度與在年輕族群間的影響力。

⑤異業結盟創造合作綜效

本公司以布袋戲為出發點，跨足各個娛樂消費領域，95 年新聞局主辦的「台灣意象」票選，霹靂原創偶動畫擊敗玉山、台北 101 大樓等強勁對手，獲得全民心中「台灣意象」第一名。100 年更榮獲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殊榮。102 年本公司入選文化部「台灣文創精品獎服務大獎」，能夠持續獲獎，本公司所創之霹靂品牌力和創新力堪稱台灣文創產業中成功的典範之一。在多元且豐富的藝術文化成就及娛樂商業價值，不但使本公司成為本土文化的霸主，更是台灣最具獨特性的文化及影視娛樂的代名詞。而布袋戲獨特的「偶動畫」類型，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動漫市場上，更具有差異化的競爭力，透過與其它同業合作及共同開發計畫下，本公司偶戲之行銷推展將可至大陸及美、歐、日等新市場，如「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即是最佳範例其合作夥伴亦藉由與霹靂文創品牌的合作綜效，不但將代表台灣文創的品牌推擴至國際市場，增加我國文創品牌的知名度，更能提升合作夥伴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⑥廣大的年輕戲迷族群持續增加

布袋戲係深受各個年齡層觀眾的喜愛，截至 112 年 3 月止，在霹靂官網上登入註冊的會員人數已累積 50 萬餘人。如下表所示，會員的年齡小至 15 歲，大至 70 歲以上皆有。人數最多的係介於經濟能力與消費力道皆最強的 26~45 歲族群，占全部會員人數將近七成。

年齡區間	15歲以下	16~25	26~35	36~45	46~55	56歲以上
%	0.98%	12.77%	26.97%	36.40%	18.16%	4.72%

資料來源：截至 112 年 3 月止之霹靂網會員資料統計

某一偶像的共同喜好與愛護，自發性的為自己喜歡的角色成立「霹靂會官方後援會」，並進行活動交流，即使官方招募門檻要達兩百份禮包數方可成立，但至今也已有素還真、葉小釵、一頁書、佛劍分說、劍子仙跡、疏樓龍宿、劍雪無名、蒼、意琦行、綺羅生、原無鄉、北狗最光陰、倦收天、神毓逍遙、君奉天、墨傾池、玉離經、談無慾、地冥、人覺、青陽子、風采鈴、靜濤君、殢無傷、夜雨滄神、天扇子、韶無非、舒龍琴狐、月無缺、挹天癒、殤不患、劍風雲、天魔、紀忘憂、占雲巾、西窗月、劍謫仙」等 37 個明星官方後援會，不僅在同好間籌辦活動聚會，更耗資製作服裝道具扮演角色(Cosplay)，讓大型活動的參加人數從數百人到千人之譜，尤其在每次霹靂主辦活動中，不論北中南，全台後援會都傾力動員包車參與，彼此較勁，以凸顯對角色的熱愛及擁護。近年來霹靂布袋戲持續推廣，官方後援會以完善的會員服務為目標，積極加入數位化應用，擴大客制化服務，促進年輕戲迷的投入。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台灣市場規模侷限

本公司於歷年來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享譽全台，並累積廣大的忠實戲迷與收視群眾。然台灣的本土市場規模始終有限，在未來永續發展的理念奠基下，如何秉持創新經營理念，航向國際藍海，突破本土市場界線，將收視群眾拓展至中國、日本，甚至是東南亞國家，不僅是霹靂持續正視的關鍵課題，亦是企業穩健發展所需重視的營運遠見。

因應對策說明：

電影創作拍攝：電影的拍攝，實有助於新市場的拓展，如 89 年全球首部布袋戲電影『聖石傳說』，即成功將台灣布袋戲魅力帶入國際影視市場，並受到美國知名片商的青睞。而於 100 年開始投入拍攝的新 3D 立體電影『奇人密碼：古羅布之謎』，更期望以全新的劇本設定與時空場景，打動不同收視族群，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使全世界皆能透過多元的表演創作形式，欣賞霹靂電影創作新領域，感受屬於台灣人的驕傲。

數位平台結合：除表演內容格局的改變，平台的多元發展亦是拓展市場規模的良方。現今霹靂主要透過實體通路發行劇集，而同時，我們亦開始發展各種可能發行的數位平台，期望藉此直接觸及到更多收視群眾。如今年重大突破，自最新劇集【霹靂俠峰】起。霹靂與 FriDay 攜手合作，將最新霹靂正劇直接在 friDay 影音獨家數位同步發行，或是授與大陸視頻業者之劇集播映權，目標皆是透過數位平台即時與便利的特色與機制，使霹靂劇集的發行管道不再僅限於實體通路，更甚而能拓展至國外收視族群。

全新ID創建：以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為例，全新的故事、腳色與背景徹底展現了IP產值的魅力，甫推出即造成轟動，相關熱潮更已延伸到遊戲代言、展演活動上，粉絲效益極為驚人。這些年來，新作品的推出與新IP的打造，皆有助於將霹靂的文創價值打進不同的市場，吸引各種族群的粉絲，對於海外市場的拓展上可說極具效益。

②盜版侵權問題

台灣文創產業環境具開放性與自由競爭，對創意產業的推動絕對足夠，然網路的盛行、不法平台的氾濫，導致著作盜版的侵權問題，一直是內容產業發展的不利因素。為此，霹靂早已於97年起便已採取各種積極作為與因應對策，目的在顧及消費者權益的同時，更為守護專屬台灣布袋戲內容創意的珍貴價值。

因應對策說明：

①霹靂提供絕對健全的管道予消費者：

為服務廣大買家，提供全台消費者能有更便利的管道可以購買到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正版劇集，102年起，霹靂與國內兩大龍頭超商7-ELEVEN及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首創雙通路發行，固定每週同步推出最新霹靂劇集DVD。結合全台近8,000間的超商通路及各大網路通路販售，即希望消費者能有絕對健全的管道可以購買到正版的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同時，霹靂與大陸三大視頻網站「愛奇藝」、「bilibili」、「優酷網」合作推出霹靂劇集雙語版付費觀影模式，讓龐大的大陸戲迷亦由正式管道觀賞霹靂劇集。

②著作權法的宣導：

本公司霹靂原創偶動畫系列劇集的每一章皆有著作權法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詳盡的說明與內容，即期望消費者能以正當的方式來享受霹靂打造的視聽饗宴，以免誤觸著作權法的規範。

③設置專責處理盜版的維權部門：

著作權法的維護除需教育消費者正確的認知與觀念之外，實不可忽視主動對應作為的重要性，霹靂深知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取決於受法律保護的強度，故於97年便設有專業的維權部門，主動積極行動打擊盜版，為保障企業權益，守護台灣內容產業的核心創意價值。

④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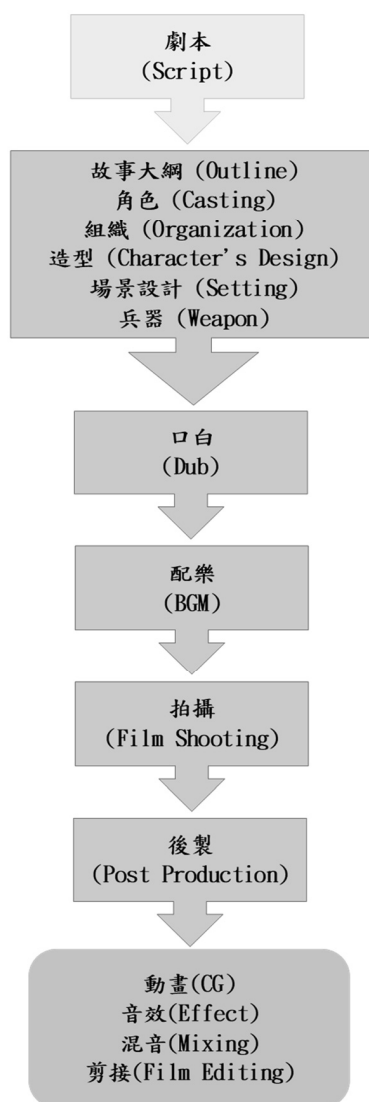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亦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同時霹靂與大陸大型品牌合作產生品牌加值力的力度也展現於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實施措施，互惠相關科技技術，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袋戲劇集之製作與發行，配合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大力扶持與國人娛樂觀念的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劇集創作產品供國人觀賞，以及加上周邊商品的開發與各式專案活動之舉辦，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層次。

2.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偶戲劇集之製作，其製作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配樂、動畫、音效、混音、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一條龍式之生產主要係勞務之提供，非製造業，無原料進貨，故不適用。

109年起建置霹靂專屬臺語配音產業，透過直播節目投稿、選秀活動...網羅布袋戲配音演員，除了聲優演技訓練之外，並透過霹靂劇集作品產線(包含參考音、發行劇集、預告片、商演活動...)及各項霹靂異業合作、跨界整合專案聲音演出，培訓聲演對聲音的敏感度及表現力。自109年《霹靂英雄戰紀之刀說異數》、《東離劍遊紀1》、《東離劍遊紀2》至110年《霹靂英雄戰紀之蝶龍之亂上闕》、《霹靂英雄戰紀之蝶龍之亂上闕》、《東離劍遊紀3》，111年《霹靂戰魔策》、《霹靂兵烽決之玄象裂變》及《霹靂戰冥曲》...

等影視作品多人臺語配音創作，霹靂臺語聲優皆陸續投入配音創作演出，演繹各知名布袋戲角色，並藉以培養觀眾跳脫一人臺語配音的，運用聲演個人的多變的聲線賦予角色新生，挑戰進而創造角色獨具特色的聲音表演版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億人形坊	10,820	16.89	無	創視影像	6,771	14.24	無
2	梵嘉事業	8,901	13.89	無				
3	創視影像	6,031	9.41	無				
	其他	38,320	59.81	無	其他	40,770	85.76	無
	合併進貨淨額	64,072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47,541	100.0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增減變動原因：

(1) 梵嘉事業：

梵嘉事業成立於民國 101 年，主要專門生產製造塑膠玩具公仔類的專業公司。所推出霹靂 3D 激戰系列公仔及小型武器名鑑系列等，在市場上具有獨特性，因追求時間排程順暢及維持品質穩定，自 109 年起引進另一家開發廠商，111 年起開發多家廠商，故進貨比例降至 10% 以下。

(2) 長億人形：

長億人形成立於 89 年，主要從事玩具設計製作買賣業務，其 JP 娃(娃身)擁有獨家專利權，為本公司製作 JP 娃系列合作開發廠商，108 年特定角色市場反應良好且具收藏價值，109 年持續增加開發 JP 娃系列商品，111 年因大陸市場需求減少，故進貨比例降至 10% 以下。

(3) 創視影像：

創視影像成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經營項目有 4 大項，平面設計、3D 產品設計、流行玩具公仔進出口及動畫電影拍攝的專業公司。原合作的可動公仔品質穩定，109 年起合作開發霹靂 3D 激戰系列公仔，於 111 年度為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大智通文化	86,822	20.28	無	大智通文化	64,524	16.13	無
2	日翊文化	60,670	14.17	無	日翊文化	44,154	11.04	無
3	-	-	-	-	允誠多媒體	41,143	10.28	無
註 1	其他	280,539	65.55	無	其他	250,246	62.55	無
	合併銷貨淨額	428,031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400,067	100.00	

註 1：無超過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增減變動原因：

(1)大智通：

大智通文化於 88 年 3 月成立，主要客戶及經營的業務為負責母公司統一超商通路及康是美等配送業務。公司的核心能力是將有限的商品資源，適點、適量的配送到門市通路，並使其達到銷售極大化。負責將霹靂每週最新 DVD 劇集等配送至全省統一超商各營業據點，成為銷貨排名第一大客戶。

(2)日翊文化：

日翊文化係國內上櫃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圖書、文教等用品批發業務。98 年起霹靂 DVD 劇集之發行市場由傳統的錄影帶出租店轉至連鎖超商通路，並率先以全家便利商店為主要銷售通路，日翊文化因負責全家便利商店之圖書及其他產品之物流配送銷，為負責劇集發行業務之大霹靂的主要銷貨通路，自 102 年起與全台最大超商龍頭統一超商成為雙通路發行，至 111 年度均穩居銷貨排名第二大客戶。

(3)允誠多媒體：

允誠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業務範圍包括電視節目發行及製作、衛星頻道代理推廣等，於 111 年度排名第三大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分鐘)	產值	產能	產量 (分鐘)	產值
霹靂劇集系列	-	6,240	120,408	-	6,630	112,908
東離劍遊記系列	-	325	35,342	-	-	-

註：由於本公司為從事劇集創作及肖像著作權利授權之文化創意產業，非標準生產量之製造業，無一致之量化單位，僅劇集製作以分鐘為計算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劇集發行收入	-	169,459	-	5,517	-	129,190	-	1,448
商品銷售收入	-	90,672	-	11,972	-	70,801	-	12,099
授權收入	-	44,361	-	3,351	-	31,377	-	5,260
系統及廣告收入	-	64,146	-	-	-	57,943	-	-
餐飲及服務收入	-	14,521	-	-	-	37,905	-	-
其他	-	17,040	-	6,992	-	47,843	-	6,201
合計	-	400,199	-	27,832	-	375,059	-	25,008

註：本公司之所銷售之商品，主係自製影片之發行及肖像著作權利之各式授權，無一致之量化單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員 數工	經 理 級 以 上	49	49	42
	職 員	357	353	370
	合 計	406	402	412
平 均 年 歲		37.64	37.79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6	7.78	8.05
（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	碩 士（ 含 ） 以 上	5.7	5.7	4.43
	大 學	52.5	53.5	55.4
	專 科	8.6	8.5	11.41
	高 中	28.1	27.1	24.1
	高 中 以 下	5.1	5.2	4.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1)福利設備

為提供員工於工作之餘能有便利生活機能，本公司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例如：員工宿舍、員工餐廳、交通車、汽機車停車位等便利設施。

(2)福利補助

本公司所有員工除享有法定之勞保、健保、勞退提撥之外，亦享有公司提供之團體保險，此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相關福利項目。如員工旅遊、家庭日、電影欣賞、社團、節慶禮品或禮金、生日禮金、生育、結婚等婚喪喜慶之補助、住院及急難救助等相關福利。

(3)其他福利

公司所有員工皆享有員工購買產品優惠外，本公司亦提供春酒、員工在職健康檢查、按摩服務等福利。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111年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訓練時數	員工總數	平均時數
性別	男	230	90	2.55
	女	380.5	117	3.25
	合計	610.5	208	2.93
類別	管理職	346.5	83	4.17
	非管理職	264	125	2.11
	合計	610.5	208	2.93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於台灣銀行。自94年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於中國境內之公司:

員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令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截止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其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的清潔及舒適，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出入口設門禁管理(依各辦公地點不同設置有刷卡或指紋或密碼方式管控)、電子體溫計與手部自動感應消毒液及大樓保全及監視器、電梯設有樓層管理、公共區域設有 AED 自動體外電擊器，並經由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措施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 (2)配合辦公大樓管委會實施進行每半年 1 次工作場所等相關公共區域消毒作業，並進行消防演練、消防年度檢查；每年至少施以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雇用員工時，施行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並每 2 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由人資單位彙整相關資料，適時關懷員工狀況，以重視人員健康。並每年實施至少 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暨技術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單位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法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
✓ 各項網路服務	✓ 調離人員取消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之使用應依據 資訊安全政策 執行 ✓ 定期覆核各項 網路服務項目 之 System Log， 追蹤異常之情 形	原有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 先將機密性、敏 感性資料及版 權軟體移除或 覆寫 ✓ 遠端登入管理 資訊系統應經 適當之核准	✓ 定期檢討電腦 網路安全控制 措施	
--	--	--------------------------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本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人員為 2 人。
- 本公司依現行資通安全管理部分，針對網路防火牆皆為即時監控，即時處理，且即時監控的資料亦每天收集，且每週會安排約 1 小時的分析與優化會議並定期(每月)於一級主管會議(全年共 12 次會議)報告。
- 本公司目前未投保資安險，尚在研擬評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2.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桃園市文化局	111/1/6~111/11/23	投標「2022 霹靂布袋戲演出案」	
勞務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1/8/26~111/11/30	「霹靂宇宙音樂會 F.A.I.T.H.KH」活動	
投資契約	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7	投資思偉達(Jcard)公司，取得 216,667 股，佔該公司股權 1.05%	
委託合約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3/1~111/2/28	霹靂集團品牌行銷宣傳。	
委任契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1/1~111/12/31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0/9/1~111/12/31	出租租賃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5 號 32 樓之辦公室、其附屬公共設施，使用總坪數(含公設)為 192.9 坪	
影視投資契約	紅杉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妮波自由式股份有限公司	111/3/31	投資製作戲劇《妮波自由式》(111/8/31 前拍攝完畢)，投資佔比 13.3%	
影視投資契約	一種態度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11/9/22	投資電影《周處除三害》(投資比例 5%)	
影視投資契約	劇龍製作有限公司	111/9/8	投資製作電影「成功補習班」(取得本片版權收入與利潤 10% 分成之權利，三年)	
影視投資契約	壹壹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123/3/31	共同投資製作劇集《今夜一起為愛鼓掌》	
股份買賣契約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賴宇同、鐘錦華	111/6/30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03,000 股	
股份買賣契約	新想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0	出售一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190,000 股，每股 14 元)	
授權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11/5/16~114/5/31	「素還真」電影授權於 MOD 平臺及 Hami 平臺提供隨選視訊服務，前三個月為獨家授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倉庫租賃契約	黃宇衡	111/7/1~114/6/30	承租於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埤內296-6號之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頻道推廣合作契約書	富亞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4/12/31	有線電視系統上架播送推廣「霹靂台灣台」事宜	
頻道代理推廣合約書	允誠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4/12/31	委託銷售並授權「系統台」播送頻道節目	
補助節目製作契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8/26~111/8/26	綜藝節目「臺灣創造」補助金	
劇本開發契約	文化內容策進會	110/12/15~112/10/25	「東離劍遊記4」劇本投資開發	
劇本開發契約	文化內容策進會	111/8/1~112/8/31	「東離劍遊紀最終劇場版」劇本投資開發	
授權合約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授權發行霹靂布袋戲影音商品、製作周邊商品、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發霹靂布袋戲相關商品	
授權合約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11/1/1~112/12/31	授權發行霹靂布袋戲影音商品、製作周邊商品、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發霹靂布袋戲相關商品	
授權契約	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電視台時段外賣授權	
授權契約	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電視台時段外賣授權	
投資契約	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3	投資我司之「Music Maker 音樂主理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8/1~112/5/26	「Music Maker 音樂主理人」企劃執行及拍攝製作	
委任契約	橙穎傳播有限公司	111/9/1~112/5/26	「Music Maker 音樂主理人」進行外景實境製作、拍攝	
委任契約	任意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112/5/26	「MUSIC MAKER 音樂主理人」製作節目 PV 及為節目音樂進行錄製、編曲、混音及錄音母帶製作	
委任契約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111/12/12	受託製作「魔獸世界宣傳影片」	
委任契約 增補協議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5~111/2/28	提高素還真電影之委託製作費用	
合作契約	阿原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	111/1/7~112/1/7	行銷合作	
授權契約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1~112/2/1	授權霹靂角色置入手遊	
投資契約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星瑞智國際藝能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鑫投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15	合資設立 IP 開發投資公司	
買賣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28	購買汐止辦公室之停車位 2 個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5-130/2/5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 872 地號、同新路 6 地號之不動產擔保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606,945	1,446,689	1,226,282	996,224	896,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436	243,031	219,930	697,504	687,335	
無形資產	6,677	3,851	8,061	6,181	7,219	
其他資產	108,022	95,361	165,334	111,974	149,813	
資產總額	1,971,080	1,788,932	1,619,607	1,811,883	1,741,1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6,750	190,868	154,198	226,505	289,505
	分配後	237,798	190,868	154,198	226,505	註2
非流動負債	46,441	73,650	90,161	447,925	433,1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191	264,518	244,359	674,430	722,680
	分配後	284,239	264,518	244,359	674,43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82,621	1,524,414	1,375,248	1,134,038	1,015,229	
股本	526,220	513,099	513,099	513,099	513,099	
資本公積	1,039,414	948,135	948,135	948,135	948,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2,563	240,219	57,878	(176,483)	(294,834)
	分配後	301,515	240,219	57,878	(176,483)	註2
其他權益	(120,167)	(177,039)	(143,864)	(150,713)	(151,171)	
庫藏股票	(105,409)	-	-	-	-	
非控制權益	45,268	-	-	3,415	3,24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27,889	1,524,414	1,375,248	1,137,453	1,018,471
	分配後	1,686,841	1,524,414	1,375,248	1,137,453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65,769	594,709	464,581	428,031	400,067
營業毛利	325,934	185,592	127,404	18,604	67,103
營業(損)益	44,152	(77,612)	(143,161)	(235,625)	(195,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47	14,624	(5,190)	(3,037)	85,645
稅前淨利(淨損)	99,499	(62,988)	(148,351)	(238,662)	(109,3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101,875	(60,806)	(148,089)	(238,655)	(123,1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1,875	(60,806)	(148,089)	(238,655)	(123,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50)	(57,526)	(1,077)	(5,140)	4,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625	(118,332)	(149,166)	(243,795)	(118,9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716	(59,696)	(148,089)	(236,070)	(121,74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841)	(1,110)	-	(2,585)	(1,4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466	(117,222)	(149,166)	(241,210)	(117,5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841)	(1,110)	-	(2,585)	(1,456)
每股盈餘(虧損)	2.02	(1.16)	(2.89)	(4.60)	(2.3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52,824	575,995	561,916	621,774	548,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3,268	872,730	665,505	380,346	300,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26	221,438	205,619	678,000	673,327
無形資產		2,611	1,179	6,195	4,325	3,006
其他資產		24,993	26,886	77,707	39,647	79,015
資產總額		1,812,722	1,698,228	1,516,942	1,724,092	1,603,8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622	89,810	74,834	153,230	158,786
	分配後	113,670	89,810	74,834	153,230	註2
非流動負債		57,479	84,004	66,860	436,824	429,8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101	173,814	141,694	590,054	588,667
	分配後	171,149	173,814	141,694	590,054	註2
股本		526,220	513,099	513,099	513,099	513,099
資本公積		1,039,414	948,135	948,135	948,135	948,1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2,563	240,219	57,878	(176,483)	(294,834)
	分配後	301,515	240,219	57,878	(176,483)	註2
其他權益		(120,167)	(177,039)	(143,864)	(150,713)	(151,171)
庫藏股票		(105,409)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2,621	1,524,414	1,375,248	1,134,038	1,603,896
	分配後	1,641,573	1,524,414	1,375,248	1,134,038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98,993	348,111	288,358	286,906	243,088
營業毛利	188,365	60,577	48,467	23,527	24,792
營業(損)益	72,052	(53,538)	(81,453)	(102,207)	(114,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57	(9,126)	(66,720)	(133,870)	(2,168)
稅前淨利(損)	101,509	(62,664)	(148,173)	(236,077)	(116,9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03,716	(59,696)	(148,089)	(236,070)	(121,7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716	(59,696)	(148,089)	(236,070)	(121,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50)	(57,526)	(1,077)	(5,140)	4,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66	(117,222)	(149,166)	(241,210)	(117,526)
每股盈餘(虧損)	2.02	(1.16)	(2.89)	(4.60)	(2.3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註：107~111 年度為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 107 年度~108 年度變更會計師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 109 年度~110 年度變更會計師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 111 年 2 月 14 日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徐聖忠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變更為林雅慧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_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34	14.79	15.09	37.22	41.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1.34	657.56	666.31	227.29	211.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6.74	757.95	795.26	444.85	309.76
	速動比率(%)	670.50	615.43	617.01	362.46	262.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91	(75.16)	(62.29)	(42.13)	(13.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74	4.40	5.98	6.25
	平均收現日數(日)	100.27	97.59	82.95	61.03	58.40
	存貨週轉率(次)	1.48	1.55	1.18	1.31	1.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6	16.91	16.29	16.89	11.02
	平均銷貨日數(日)	246.62	235.48	309.32	278.62	27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8	2.42	2.01	0.93	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2	0.27	0.25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8	(3.20)	(8.58)	(13.65)	(6.59)
	權益報酬率(%)	6.18	(3.79)	(10.21)	(19.02)	(11.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1	(12.28)	(28.91)	(46.51)	(21.31)
	純益率(%)	15.30	(10.22)	(31.88)	(55.76)	(30.79)
	每股盈餘(元)	2.02	(1.16)	(2.89)	(4.60)	(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90	2.88	(44.90)	(30.98)	(6.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9	65.78	47.87	(5.55)	(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1	(1.98)	(4.21)	(3.92)	(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32	(3.52)	(1.53)	(0.45)	(0.70)
	財務槓桿度	1.07	0.99	0.98	0.98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1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11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及應付商品廠商款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111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係111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1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所致。
- 6.營運槓桿度：主係111年度變動成本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_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8	10.24	9.34	34.22	3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9.78	726.35	701.35	231.69	214.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8.93	641.35	750.88	405.78	345.25
	速動比率(%)	697.21	470.99	507.11	331.10	302.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65	(133.76)	(107.87)	(49.27)	(17.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9	2.83	3.04	2.58	2.01
	平均收現日數(日)	110.94	128.98	120.07	141.47	181.59
	存貨週轉率(次)	1.88	2.05	1.34	1.27	1.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8	59.87	15.30	13.51	15.09
	平均銷貨日數(日)	194.15	178.05	272.39	287.40	24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1	1.55	1.35	0.65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0	0.18	0.18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8	(3.38)	(9.14)	(14.34)	(7.01)
	權益報酬率(%)	6.29	(3.72)	(10.21)	(18.82)	(1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29	(12.21)	(28.88)	(46.01)	(22.80)
	純益率(%)	25.99	(17.15)	(51.36)	(82.28)	(50.08)
	每股盈餘(元)	2.02	(1.16)	(2.89)	(4.60)	(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49	45.14	(62.07)	(15.05)	27.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60	37.07	40.93	9.28	9.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2	(0.03)	(0.00)	(0.00)	(2.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4	(3.47)	(2.07)	(1.13)	(0.87)
	財務槓桿度	1.04	0.99	0.98	0.96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111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日)：主係111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111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係111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 6.營運槓桿度：主係111年度變動成本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吳明德

獨立董事：陳忠瑞 陳忠瑞

獨立董事：劉奕成 劉奕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2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45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5 號 32 樓

電 話：02-8978-0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5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385 仟元及新台幣 84,281 仟元，民國 111 年度提列存貨評價回升利益為新台幣 86,326 仟元。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集團對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資訊評估個別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霹靂國際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主要為人工分錄產生，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人工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416	27	\$	515,61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0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25,677	13		223,56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400	1		14,6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2,957	3		51,5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0	-		15,635	1
130X	存貨	六(六)		105,104	6		143,775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0,619	2		31,46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6,784</u>	<u>52</u>		<u>996,224</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502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00	5		36,5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87,335	39		697,50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8,674	1		27,955	2
1780	無形資產			7,219	-		6,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194	1		29,8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43	1		17,6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4,367</u>	<u>48</u>		<u>815,65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41,151</u>	<u>100</u>	\$	<u>1,811,883</u>	<u>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 50,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7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59,382	40,624
2150	應付票據		1,800	1,800
2170	應付帳款		31,887	24,9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627	66,65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65	9,98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6,000	6,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44	24,7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9,505</u>	<u>226,50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80,190	386,1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06	18,79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7,983	42,93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3,175</u>	<u>447,925</u>
2XXX	負債總計		<u>722,680</u>	<u>674,4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3,099	513,0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48,135	948,13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57,878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834)	(234,36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171)	(150,7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5,229</u>	<u>1,134,0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42</u>	<u>3,415</u>
3XXX	權益總計		<u>1,018,471</u>	<u>1,137,4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1,151</u>	<u>\$ 1,811,88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00,067	100	\$ 42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332,964)	(83)	(409,427)	(96)
5900 營業毛利		67,103	17	18,60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881)	(48)	(185,464)	(43)
6200 管理費用		(71,726)	(18)	(70,332)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96	-	1,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111)	(66)	(254,229)	(59)
6900 營業損失		(195,008)	(49)	(235,625)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830	2	6,42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984	7	11,1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9,850	15	(15,06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687)	(2)	(5,5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3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45	22	(3,037)	(1)
7900 稅前淨損		(109,363)	(27)	(238,662)	(5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3,836)	(4)	7	-
8200 本期淨損		(\$ 123,199)	(31)	(\$ 238,655)	(56)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44	1	\$ 2,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19)	(1)	(5,14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129)	-	(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6	-	(3,4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21	1	(1,7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21	1	(1,7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17	1	\$ 5,1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82	(30)	\$ 243,795	(5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743)	(31)	(\$ 236,070)	(5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6)	-	(2,585)	(1)		
		\$ 123,199	(31)	\$ 238,655	(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526)	(30)	(\$ 241,210)	(5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6)	-	(2,585)	(1)		
		\$ 118,982	(30)	\$ 243,795	(57)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37		\$ 4.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37		\$ 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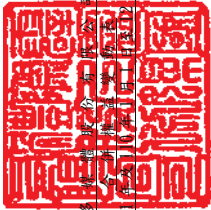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餘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註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177,424	\$ 120,167	(\$ 239,713)	(\$ 106,046)	(\$ 37,818)	\$ 1,375,248	\$ 1,375,2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236,070)	-	-	(236,070)	(236,070)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9	(1,704)	(5,145)	(5,140)	(5,140)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361)	(1,704)	(5,145)	(241,210)	(241,210)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2,58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7,424)	-	177,424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2,289)	62,289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	\$ 57,878	(\$ 234,361)	(\$ 107,750)	(\$ 42,963)	\$ 1,134,038	\$ 1,134,038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	\$ 57,878	(\$ 234,361)	(\$ 107,750)	(\$ 42,963)	\$ 1,134,038	\$ 1,134,038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 3,415
本期淨損	-	-	-	-	(121,743)	-	-	(121,743)	(121,743)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5	3,121	(3,419)	4,217	4,217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28)	3,121	(3,419)	(117,526)	(117,52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1,456)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7,878)	57,878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283)	-	-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9	-	-	-	-	-	669	669	-	-	-	-	-	-	-	-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9)	-	-	-	-	-	(669)	(669)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0	-	(160)	-	-	-	-	-	-	-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	\$ -	(\$ 294,834)	(\$ 104,629)	(\$ 46,542)	\$ 1,015,229	\$ 1,015,229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 3,2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9,363)	(\$ 238,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2,040	45,6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622	8,4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十二(二) (1,496)	(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3,673)	5,2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687	5,5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830)	(6,428)
股利收入	六(三) (1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89	(9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八) (669)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9)	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6	172
應收帳款	10,041	1,375
其他應收款	12,518	(12,663)
存貨	38,671	96,844
預付款項	842	(9,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1	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58	(4,611)
應付票據	-	(1,357)
應付帳款	6,958	6,344
其他應付款	(1,934)	2,3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21)	24,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1,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49)	(74,684)
收取之利息	6,410	8,266
收取之股利	109	-
支付之利息	(7,489)	(5,110)
退還之所得稅	457	1,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2)	(70,181)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31,485)	(\$ 9,5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2,6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2,109)	202,3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1,38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258)	(461,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	748
取得無形資產	(4,667)	(5,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923)	1,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26)	(271,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78,1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000)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六(二十八) -	(5,1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9,786)	(16,882)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83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97	406,159
匯率影響數	1,495	(1,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196)	62,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5,612	453,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1,416	\$ 515,6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5年7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9年8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與電子資訊之供應、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餐飲銷售及飲料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買賣	-	-	註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	100	註6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IN DOLLY(SAMOA)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40	40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60	60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飲品零售	87.5	75	註2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銷售	86	86	註3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	-	註4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慕偶(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用品批發	-	-	註1

註 1：本公司之孫公司-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設立慕偶(廈門)文化傳播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清算完結。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設立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75%；另於民國 111 年 7 月間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增加為 87.5%。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設立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86%。

註 4：本公司之孫公司-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清算完結。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清算完結。

註 6：本公司之子公司-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電影片之製作相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影片製作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集團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租賃改良	2年 ~ 8年
其他設備	3年 ~ 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1~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作並發行劇集、電視節目、DVD、月刊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產品。商品(含劇集及月刊)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通路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系統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認列收入。活動及票房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及飲料、甜點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銷售予顧客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顧客購買餐飲服務時立即向顧客收取。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8	\$ 1,383
支票存款	862	1,227
活期存款	207,465	513,002
定期存款	261,981	-
	<u>\$ 471,416</u>	<u>\$ 515,6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已依其性質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50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 1,746
非流動項目：		
影片投資合約	\$ 11,381	\$ -
評價調整	121	-
	\$ 11,502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33,552	(\$ 5,216)
影片投資合約	121	-
	\$ 33,673	(\$ 5,216)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買台幣賣美元	\$ 143,350	111. 12. 06~112. 12. 08
-買台幣賣美元	\$ 169,070	111. 12. 20~112. 12. 22
-買台幣賣美元	\$ 55,220	111. 01. 18~112. 01. 18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買台幣賣美元	\$ 130,472	110. 12. 08~111. 12. 09
-買台幣賣美元	\$ 152,933	110. 12. 20~111. 12. 22

3.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增強短期營運資金之使用。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8,842	29,520
評價調整	(46,542)	(42,963)
	<u>\$ 82,300</u>	<u>\$ 36,55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419)	(\$ 5,145)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60</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09</u>	<u>\$ -</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0 月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故已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 197,531	\$ 195,422
受限制資產	<u>28,146</u>	<u>28,146</u>
	<u>\$ 225,677</u>	<u>\$ 223,56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 3,409</u>	<u>\$ 6,13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400	\$ 14,626
減：備抵損失	-	-
	<u>\$ 14,400</u>	<u>\$ 14,626</u>
應收帳款	\$ 46,099	\$ 56,140
減：備抵損失	(3,142)	(4,593)
	<u>\$ 42,957</u>	<u>\$ 51,547</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72,37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3.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 90,768	(\$ 44,458)	\$ 46,310
物料	5,795	-	5,795
在製影片及節目	32,039	-	32,039
待播影片及節目	<u>60,783</u>	<u>(39,823)</u>	<u>20,960</u>
	<u>\$ 189,385</u>	<u>(\$ 84,281)</u>	<u>\$ 105,104</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存貨	\$ 94,420	(\$ 33,362)	\$ 61,058
物料	5,051	-	5,051
在製影片及節目	105,266	(72,878)	32,388
在製電影	87,890	(64,261)	23,629
待播影片及節目	<u>21,649</u>	<u>-</u>	<u>21,649</u>
	<u>\$ 314,276</u>	<u>(\$ 170,501)</u>	<u>\$ 143,7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1,460	\$ 243,308
勞務成本	75,774	66,012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86,326)	100,065
存貨報廢損失	1,903	-
存貨盤虧	153	42
	<u>\$ 332,964</u>	<u>\$ 409,427</u>

本集團製作拍攝之電影「素還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考量期後票房情形，評估該電影之可回收金額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存貨評價損失\$64,261；民國 111 年 1 月間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民國 111 年度將原提列存貨評價損失予以迴轉並轉列銷貨成本減少。

(七)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權利金	\$ 5,073	\$ -
預付貨款	4,587	661
留抵稅額	3,287	6,833
用品盤存	2,722	2,827
預付廣告活動費	-	8,000
其他	14,950	13,140
	<u>\$ 30,619</u>	<u>\$ 31,461</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均為\$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332 及\$0。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35%股權，因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業務發展所需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計\$22,000，持股比例為 10%，由本集團子公司之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故判斷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
4. 為發展業務需求，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現金增資，惟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產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669。
5. 民國 111 年 10 月本集團子公司之總經理辭任於本集團職務，且經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後，本集團未擔任該公司董事，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69。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6,025	\$ 375,310	\$ 158,146	\$ 6,911	\$ 57,009	\$ 34,830	\$ 53,904	\$ 19,241	\$ 1,001,376
累計折舊	-	(47,787)	(142,129)	(6,911)	(45,041)	(24,618)	(37,386)	-	(303,872)
	<u>\$ 296,025</u>	<u>\$ 327,523</u>	<u>\$ 16,017</u>	<u>\$ -</u>	<u>\$ 11,968</u>	<u>\$ 10,212</u>	<u>\$ 16,518</u>	<u>\$ 19,241</u>	<u>\$ 697,504</u>
1月1日	\$ 296,025	\$ 327,523	\$ 16,017	\$ -	\$ 11,968	\$ 10,212	\$ 16,518	\$ 19,241	\$ 697,504
增添	1,280	2,590	551	4,322	5,520	1,797	2,152	4,754	22,966
處分-成本	-	-	-	-	(325)	855	-	-	(1,180)
處分-折舊	-	-	-	-	201	358	-	-	559
移轉-成本	-	23,925	-	-	-	-	-	(23,925)	-
折舊費用	-	(10,643)	(7,664)	(407)	(5,172)	(4,073)	(4,595)	-	(32,554)
匯率影響數	-	-	-	-	40	-	-	-	40
12月31日	<u>\$ 297,305</u>	<u>\$ 343,395</u>	<u>\$ 8,904</u>	<u>\$ 3,915</u>	<u>\$ 12,232</u>	<u>\$ 7,439</u>	<u>\$ 14,075</u>	<u>\$ 70</u>	<u>\$ 687,335</u>
12月31日	\$ 297,305	\$ 401,825	\$ 158,697	\$ 11,233	\$ 62,161	\$ 35,772	\$ 56,056	\$ 70	\$ 1,023,119
成本	-	(58,430)	(149,793)	(7,318)	(49,929)	(28,333)	(41,981)	-	(335,784)
累計折舊	<u>\$ 297,305</u>	<u>\$ 343,395</u>	<u>\$ 8,904</u>	<u>\$ 3,915</u>	<u>\$ 12,232</u>	<u>\$ 7,439</u>	<u>\$ 14,075</u>	<u>\$ 70</u>	<u>\$ 687,335</u>

110年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97,754	\$ 158,924	\$ 6,911	\$ 56,230	\$ 35,747	\$ 54,219	\$ -	\$ 517,529
累計折舊	-	(41,942)	(140,488)	(6,575)	(46,385)	(27,777)	(34,432)	-	(297,599)
	<u>\$ 107,744</u>	<u>\$ 55,812</u>	<u>\$ 18,436</u>	<u>\$ 336</u>	<u>\$ 9,845</u>	<u>\$ 7,970</u>	<u>\$ 19,787</u>	<u>\$ -</u>	<u>\$ 219,930</u>
1月1日	\$ 107,744	\$ 55,812	\$ 18,436	\$ 336	\$ 9,845	\$ 7,970	\$ 19,787	\$ -	\$ 219,930
增添	169,477	477	5,964	-	6,909	8,747	1,536	269,200	462,310
處分-成本	-	-	(6,874)	-	(6,101)	(9,527)	(1,851)	-	(24,353)
處分-折舊	-	-	6,874	-	5,585	9,390	1,851	-	23,700
移轉-成本	18,804	277,079	132	-	-	-	-	(249,959)	46,056
折舊費用	-	(5,845)	(8,515)	(336)	(4,254)	(6,349)	(4,805)	-	(30,104)
匯率影響數	-	-	-	-	(16)	(19)	-	-	(35)
12月31日	<u>\$ 296,025</u>	<u>\$ 327,523</u>	<u>\$ 16,017</u>	<u>\$ -</u>	<u>\$ 11,968</u>	<u>\$ 10,212</u>	<u>\$ 16,518</u>	<u>\$ 19,241</u>	<u>\$ 697,504</u>
12月31日	\$ 296,025	\$ 327,523	\$ 16,017	\$ -	\$ 11,968	\$ 10,212	\$ 16,518	\$ 19,241	\$ 697,504
成本	\$ 296,025	\$ 375,310	\$ 158,146	\$ 6,911	\$ 57,009	\$ 34,830	\$ 53,904	\$ 19,241	\$ 1,001,376
累計折舊	-	(47,787)	(142,129)	(6,911)	(45,041)	(24,618)	(37,386)	-	(303,872)
	<u>\$ 296,025</u>	<u>\$ 327,523</u>	<u>\$ 16,017</u>	<u>\$ -</u>	<u>\$ 11,968</u>	<u>\$ 10,212</u>	<u>\$ 16,518</u>	<u>\$ 19,241</u>	<u>\$ 697,504</u>

註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註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與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物與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580 及\$2,135。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物	<u>\$ 18,674</u>	<u>\$ 27,95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物	<u>\$ 9,486</u>	<u>\$ 15,516</u>

4.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25及\$33,937；使用權資產之重衡量分別為(\$1,919)及(\$38,40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0	\$ 8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98	8,8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9	121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051	5,236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9)	964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444 及\$31,959。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分營業點產係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變動租賃給付係與銷售金額連結，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做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613 及\$293，表列其他收入。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借款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1.86%~1.97%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借款利率</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29%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078	\$ 39,846
應付設備款	2,157	449
應付勞務費	1,994	2,064
應付營業稅	1,312	1,843
其他	22,086	22,457
	<u>\$ 66,627</u>	<u>\$ 66,659</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借款利率</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6日，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06%	無	\$ 8,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65%	請詳附註八	<u>378,190</u>
				386,1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00</u>)
				<u>\$ 380,1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借款利率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6日，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61%	無	\$ 14,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15%	請詳附註八	
				<u>378,190</u>
				392,1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00</u>)
				<u>\$ 386,190</u>

1. 本集團部分長期借款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申請資格，由文化部按年利率補貼2%，貸款利率低於2%者，依實際貸放利率補貼，文化部補貼之利息，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2. 長期借款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115	\$ 49,7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32</u>)	(<u>6,8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983</u>	<u>\$ 42,93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9,739	(\$ 6,802)	\$ 42,937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363	(50)	313
	<u>50,530</u>	<u>(6,852)</u>	<u>43,67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337	-	337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448)	-	(3,44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025)	(508)	(2,533)
	<u>(5,136)</u>	<u>(508)</u>	<u>(5,644)</u>
提撥退休金基金	-	(51)	(51)
支付退休金	(3,279)	3,279	-
12月31日	<u>\$ 42,115</u>	<u>(\$ 4,132)</u>	<u>\$ 37,983</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1,113	(\$ 7,676)	\$ 43,437
當期服務成本	435	-	435
利息費用(收入)	215	(32)	183
前期服務成本	1,069	-	1,069
	<u>52,832</u>	<u>(7,708)</u>	<u>45,1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25)	-	(2,02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	(112)	(111)
	<u>(2,024)</u>	<u>(112)</u>	<u>(2,136)</u>
提撥退休金基金	-	(51)	(51)
支付退休金	(1,069)	1,069	-
12月31日	<u>\$ 49,739</u>	<u>(\$ 6,802)</u>	<u>\$ 42,93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6%</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54)	\$ 2,733	\$ 2,702	(\$ 1,95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45)	\$ 3,320	\$ 3,261	(\$ 3,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1,270
2-5年	9,929
5年以上	<u>542</u>
	<u>\$ 41,741</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40 及\$11,707。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13,0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915,394	\$ -	\$ 13,465	\$ 19,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669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9)	-	-
12月31日	<u>\$ 915,394</u>	<u>\$ -</u>	<u>\$ 13,465</u>	<u>\$ 19,276</u>

	110年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即12月31日餘額)	<u>\$ 915,394</u>	<u>\$ -</u>	<u>\$ 13,465</u>	<u>\$ 19,276</u>

(十七)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後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77,424 及特別盈餘公積\$62,289 彌補累積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57,878 彌補累積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94,834 彌補累積虧損。

(十八)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部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原創部門</u>	<u>整合行銷部門</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8,496	\$ 263,576	\$ 27,995	\$ 400,067
劇集收入	\$ 21,456	\$ 107,656	\$ 1,526	\$ 130,638
商品銷售收入	-	74,567	8,333	82,900
系統及廣告收入	57,943	-	-	57,943
餐飲及服務收入	-	37,905	-	37,905
授權收入	14,976	19,548	2,113	36,637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12,198	5,035	2,248	19,481
票房收入	83	-	9,675	9,758
其他	1,840	18,865	4,100	24,805
	<u>\$ 108,496</u>	<u>\$ 263,576</u>	<u>\$ 27,995</u>	<u>\$ 400,067</u>
<u>110年度</u>	<u>原創部門</u>	<u>整合行銷部門</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0,497	\$ 297,328	\$ 20,206	\$ 428,031
劇集收入	\$ 23,059	\$ 146,477	\$ 5,440	\$ 174,976
商品銷售收入	-	94,294	8,350	102,644
系統及廣告收入	61,969	-	2,177	64,146
餐飲及服務收入	-	14,521	-	14,521
授權收入	20,976	23,870	2,866	47,712
展覽及專案活動收入	2,616	4,940	900	8,456
其他	1,877	13,226	473	15,576
	<u>\$ 110,497</u>	<u>\$ 297,328</u>	<u>\$ 20,206</u>	<u>\$ 428,03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8,176	\$ 28,126	\$ 24,888
合約負債-預收授權款	12,373	6,203	17,647
合約負債-預收月刊收入	6,394	4,537	2,181
合約負債-預收其他	2,439	1,758	519
	<u>\$ 59,382</u>	<u>\$ 40,624</u>	<u>\$ 45,23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4,670</u>	<u>\$ 33,531</u>
(十九) <u>利息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421	\$ 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09	6,139
	<u>\$ 7,830</u>	<u>\$ 6,428</u>
(二十) <u>其他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2,112	\$ 1,176
其他收入-其他	5,872	9,954
	<u>\$ 27,984</u>	<u>\$ 11,130</u>
(二十一)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433	(\$ 8,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3,673	(5,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89)	9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9	(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	(336)
	<u>\$ 59,850</u>	<u>(\$ 15,061)</u>
(二十二) <u>財務成本</u>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257	\$ 4,64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30	892
	<u>\$ 7,687</u>	<u>\$ 5,53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9,730	\$ 278,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554	30,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486	15,5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22	8,444
	<u>\$ 326,392</u>	<u>\$ 332,44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31,635	\$ 230,039
勞健保費用	24,307	23,712
退休金費用	12,281	13,394
其他用人費用	11,507	11,233
	<u>\$ 279,730</u>	<u>\$ 278,378</u>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u>	<u>(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82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836</u>	<u>(\$ 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29)	(\$ 427)

2. 會計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2,413)	(\$ 76,38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73	36,9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80)	25,348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44,190	15,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	11,959	(1,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
其他	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836	(\$ 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損失	\$ 4,594	\$ 2,605	\$ -	\$ -	\$ 7,199
應收款備抵損失	595	(79)	-	-	5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	(60)	-	-	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數及 精算損益	3,321	-	(1,129)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0	(1,000)	-	-	-
課稅損失	10,228	(10,270)	-	42	-
其他	10,044	(929)	-	164	9,279
	<u>29,850</u>	<u>(9,733)</u>	<u>(1,129)</u>	<u>206</u>	<u>19,1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8)	-	-	(65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3,438)	-	-	(3,438)
	<u>-</u>	<u>(4,096)</u>	<u>-</u>	<u>-</u>	<u>(4,096)</u>
	<u>\$ 29,850</u>	<u>(\$ 13,829)</u>	<u>(\$ 1,129)</u>	<u>\$ 206</u>	<u>\$ 15,09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損失	\$ 4,594	\$ -	\$ -	\$ -	\$ 4,594
應收款備抵損失	595	-	-	-	5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	-	-	-	68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數及 精算損益	3,748	-	(427)	-	3,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0	-	-	-	1,000
課稅損失	10,238	-	-	(10)	10,228
其他	10,098	-	-	(54)	10,044
	<u>\$ 30,341</u>	<u>\$ -</u>	<u>(\$ 427)</u>	<u>(\$ 64)</u>	<u>\$ 29,850</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7,304	\$ 17,304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1,748	21,748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35,314	235,31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6,402	16,402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68	14,26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5,611	15,611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6,118	6,11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75,470	75,470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74,638	74,638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度	估計數	220,951	220,951	民國121年
		<u>\$ 697,824</u>	<u>\$ 697,824</u>	

110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抵 減金額</u>	<u>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510	\$ 6,510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7,304	17,304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1,748	21,748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235,314	235,31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6,402	16,402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68	14,268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5,611	15,611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6,118	6,11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75,470	35,363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度	估計數	74,969	74,969	民國120年
		<u>\$ 483,714</u>	<u>\$ 443,607</u>	

5.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抵 減金額</u>	<u>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 7,631	\$ 7,631	民國114年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3,440	3,440	民國115年
		<u>\$ 11,071</u>	<u>\$ 11,071</u>	

110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 核定數</u>	<u>尚未抵 減金額</u>	<u>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 12,215	\$ -	民國111年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7,631	7,631	民國114年
民國110年度	估計數	576	576	民國115年
		<u>\$ 20,422</u>	<u>\$ 8,207</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0,126</u>	<u>\$ 193,375</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21,743)</u>	<u>51,310</u>	<u>(\$ 2.37)</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236,070)</u>	<u>51,310</u>	<u>(\$ 4.60)</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66	\$ 462,3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9	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57)	(449)
本期支付現金	<u>\$ 21,258</u>	<u>\$ 461,97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u>(\$ 1,746)</u>	<u>\$ 5,216</u>
租賃負債增加(減少)	<u>\$ 77</u>	<u>(\$ 3,50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50,000	\$ 50,000	\$ -	\$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2,190	(6,000)	-	386,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46	-	(1,746)	-
租賃負債	<u>28,780</u>	<u>(9,786)</u>	<u>77</u>	<u>19,07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472,716</u>	<u>\$ 34,214</u>	<u>(\$ 1,669)</u>	<u>\$ 505,261</u>

	110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其他非現	12月31日
		流量之變動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	\$ 50,000	\$ -	\$ 50,000
	20,000	372,190	-	392,1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679	(5,149)	5,216	1,746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49,163	(16,882)	(3,501)	28,7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842</u>	<u>\$ 400,159</u>	<u>\$ 1,715</u>	<u>\$ 472,7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橘子)(註)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改選董事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即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權利金：		
遊戲橘子	\$ 4,860	\$ -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權利金收入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流動。

2.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遊戲橘子	\$ 4,016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62	\$ 28,267
董事及員工酬勞	120	95
退職後福利	505	461
	<u>\$ 26,387</u>	<u>\$ 28,8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146	\$ 28,146	利率交換保證金及對子公司背書之保證金
土地	188,281	188,281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帳列房屋及建築與未完工程）	294,367	296,320	長期借款
	<u>\$ 510,794</u>	<u>\$ 512,7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衛星上鍵費計\$17,589。
2. 本公司為集團業務所需，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65,000及\$15,000，另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提供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計美金670,000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予金融機構，擔保部分保證額度，並擔任保證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00	36,5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u>761,285</u>	<u>824,067</u>
	<u>\$ 857,588</u>	<u>\$ 860,62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1)	586,504	535,578
租賃負債	<u>19,071</u>	<u>28,780</u>
	<u>\$ 605,575</u>	<u>\$ 566,104</u>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註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725 及 \$3,079，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利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86	30.7100	\$ 291,315
人民幣:新台幣	10,064	4.4080	44,36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74	27.6800	\$ 295,456
人民幣:新台幣	9,196	4.3440	39,94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433及(\$8,640)。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1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5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短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90及\$3,5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別估計預期信用利益分別為 \$1,496 及 \$1,567，其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
- E.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25,006	\$ -
31-90天	17,242	-
91-180天	676	-
181天以上	3,175	14,400
	<u>\$ 46,099</u>	<u>\$ 14,400</u>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30,723	\$ 210
31-90天	20,641	16
91-180天	57	-
181天以上	4,719	14,400
	<u>\$ 56,140</u>	<u>\$ 14,62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4,593	\$ 45
減損損失迴轉	(1,451)	(45)
12月31日	\$ 3,142	\$ -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6,274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612)	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7)	-
匯率影響數	(12)	-
12月31日	\$ 4,593	\$ 4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註)	\$ 9,011	\$ 5,276	\$ 4,82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06	24,353	76,582	336,1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註)	\$ 12,554	\$ 8,929	\$ 10,3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30	10,591	72,474	348,554

註：包含屬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而豁免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影片投資合約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501	\$ -	\$ 2,501
影片投資合約	-	-	11,502	11,502
	<u>\$ -</u>	<u>\$ 2,501</u>	<u>\$ 11,502</u>	<u>\$ 14,0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2,300	\$ 82,300
負債				
無。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557	\$ 36,55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746	\$ -	\$ 1,74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利率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6,557	\$ 32,182
帳列營業外收入	121	\$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9)	(5,1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485	9,5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38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60)	-
12月31日	\$ 93,802	\$ 36,557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8,558	\$	11,14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8,400		18,309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342		7,103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影片投資合約		11,502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	\$ -	\$ -	\$ 184	(\$ 184)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53	(53)
影片投資合約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	115	(115)	-	-
			<u>\$ 115</u>	<u>(\$ 115)</u>	<u>\$ 237</u>	<u>(\$ 237)</u>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	\$ -	\$ -	\$ 183	(\$ 183)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71	(71)		
			\$ -	\$ -	\$ 254	(\$ 2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3%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原創部門及整合行銷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u>原創部門</u>	<u>整合行銷部門</u>	<u>其他</u>	<u>調節及銷除</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108,496	\$ 263,576	\$ 27,995	\$ -	\$ 400,067
內部收入	<u>134,593</u>	<u>7,215</u>	<u>14,148</u>	<u>(155,956)</u>	<u>-</u>
部門收入	<u>\$ 243,089</u>	<u>\$ 270,791</u>	<u>\$ 42,143</u>	<u>(\$ 155,956)</u>	<u>\$ 400,067</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16,964)</u>	<u>(\$ 45,719)</u>	<u>(\$ 38,527)</u>	<u>\$ 91,847</u>	<u>(\$ 109,363)</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9,786</u>	<u>\$ 3,710</u>	<u>\$ 13,166</u>	<u>-</u>	<u>\$ 46,662</u>
利息費用	<u>\$ 6,439</u>	<u>\$ 855</u>	<u>\$ 455</u>	<u>(\$ 62)</u>	<u>\$ 7,687</u>
利息收入	<u>\$ 4,681</u>	<u>\$ 148</u>	<u>\$ 3,063</u>	<u>(\$ 62)</u>	<u>\$ 7,83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u>\$ 81,966</u>	<u>\$ 8,401</u>	<u>\$ 20,178</u>	<u>(\$ 108,213)</u>	<u>\$ 2,332</u>

	110年度				
	原創部門	整合行銷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併
外部收入	\$ 110,497	\$ 297,328	\$ 20,206	\$ -	\$ 428,031
內部收入	176,408	9,480	80,616	(266,504)	-
部門收入	<u>\$ 286,905</u>	<u>\$ 306,808</u>	<u>\$ 100,822</u>	<u>(\$ 266,504)</u>	<u>\$ 428,031</u>
部門稅前淨利(損)	<u>(\$ 236,078)</u>	<u>(\$ 43,613)</u>	<u>(\$ 114,853)</u>	<u>\$ 155,882</u>	<u>(\$ 238,66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9,183</u>	<u>\$ 10,944</u>	<u>\$ 13,937</u>	<u>\$ -</u>	<u>\$ 54,064</u>
利息費用	<u>\$ 4,696</u>	<u>\$ 573</u>	<u>\$ 266</u>	<u>(\$ 1)</u>	<u>\$ 5,534</u>
利息收入	<u>\$ 674</u>	<u>\$ 290</u>	<u>\$ 5,465</u>	<u>(\$ 1)</u>	<u>\$ 6,42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u>\$ 132,986</u>	<u>\$ 10,964</u>	<u>\$ 40,560</u>	<u>(\$ 184,510)</u>	<u>\$ -</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有關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75,059	\$ 725,279	\$ 400,199	\$ 740,148
大陸及其他	25,008	6,092	27,832	9,114
	<u>\$ 400,067</u>	<u>\$ 731,371</u>	<u>\$ 428,031</u>	<u>\$ 749,26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64,524	整合行銷	\$ 86,822	整合行銷
客戶乙	44,154	"	60,670	"
客戶丙	41,143	原創	41,143	原創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管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494	\$ 17,49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入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入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入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議決，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議決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議決撥款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項限制。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9)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	2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銷(股)公司	\$ 507,615	\$ 65,000	\$ 65,000	\$ 65,000	\$ 19,415	6.40%	\$ 507,61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9：本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資訊詳請附註八說明。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4)	備註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果鋪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18,400	18.92	\$ 18,400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北女子圖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231	12.50	10,231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蓋比泰勒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00	-	19.00	-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667	2,393	1.00	2,393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500	15,677	19.00	15,677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妮波自由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0	5,413	13.30	5,413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000	5,807	1.60	5,807	-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500	5,342	2.60	5,342	-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19,037	6.67	19,03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9,395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25%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品達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291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8%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08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6：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3%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 230,984	\$ 230,984	12,000,000	100%	\$ 73,179	\$ 4,987	(4,98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14,485	114,485	18,740,098	100%	43,735	(50,197)	(50,19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70,000	60,000	7,000,000	100%	13,319	(10,628)	(6,86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9,813	29,813	-	100%	(6,728)	1,030	1,03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328	32,328	-	100%	1,899	164	16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24,000	24,000	2,400,000	40%	1,701	(10,140)	(4,056)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36,000	36,000	3,600,000	60%	2,511	(10,140)	(6,084)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品零售	17,500	7,500	1,750,000	87.5%	6,277	(6,673)	(5,325)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銷售	21,500	21,500	21,500,000	86%	14,408	(864)	(743)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複合式文創商業之相關業務	-	-	-	-	-	-	(2,33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6.86%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4,900	6.77%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45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5 號 32 樓

電話：02-8978-0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9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6,665 仟元，及民國 111 年度提列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新台幣 54,691 仟元。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存貨提列評價回升利益新台幣 31,635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霹靂國際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公司對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資訊評估個別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霹靂國際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主要為人工分錄產生，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人工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霹靂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501 17	\$ 281,94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83,424 5	77,9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643 1	3,4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97,759 6	132,29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969 1	11,473 1
130X	存貨	六(六)	56,665 3	103,346 6
1410	預付款項		11,739 1	11,0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8,201 34</u>	<u>621,774 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502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7,921 4	29,4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00,347 19	380,34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73,327 42	678,00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53 -	2,395 -
1780	無形資產		3,006 -	4,3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01 -	4,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6 -	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32 -	3,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5,695 66</u>	<u>1,102,318 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603,896 100</u>	<u>\$ 1,724,092 100</u>

(續次頁)

霹靂國泰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	3	\$	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7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1,633	1		27,043	2
2170	應付帳款			6,987	-		9,5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95	1		5,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4,780	4		45,65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48	-		1,636	-
2310	預收款項			10,843	1		6,4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6,000	-		6,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786</u>	<u>10</u>		<u>153,23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80,190	24		386,19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96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8	-		6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7,983	2		42,93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6,728	1		7,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9,881</u>	<u>27</u>		<u>436,82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588,667</u>	<u>37</u>		<u>590,054</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3,099	32		513,09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48,135	59		948,135	5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57,878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834)	(18)	(234,36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171)	(10)	(150,713)	(8)
3XXX	權益總計			<u>1,015,229</u>	<u>63</u>		<u>1,134,038</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03,896</u>	<u>100</u>	\$	<u>1,724,0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3,088	100	\$	286,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18,296)	(90)		(263,379)	(91)
5900 營業毛利			24,792	10		23,527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542)	(27)	(53,006)	(19)
6200 管理費用		(74,091)	(30)	(72,683)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588)	(57)	(125,734)	(44)
6900 營業損失		(114,796)	(47)	(102,207)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681	2		6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4,076	10		14,8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7,480	24	(11,75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439)	(3)	(4,69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1,966)	(34)	(132,986)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8)	(1)	(133,870)	(47)
7900 稅前淨損		(116,964)	(48)	(236,077)	(8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4,779)	(2)		7	-
8200 本期淨損		(\$	121,743)	(50)	(\$	236,070)	(8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644	2	\$	2,13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358)	-	(4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061)	(1)	(4,71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129)	-	(4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096	1	(3,4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21	1	(1,7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121	1	(1,7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17	2	(\$	5,1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526)	(48)	(\$	241,210)	(8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37)		(\$	4.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37)		(\$	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177,424	\$ 120,167	\$ 239,713	(\$ 106,046)	(\$ 37,818)			\$ 1,375,248
本期淨損	-	-	-	-	(236,070)	-	-			(236,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9	(1,704)	(5,145)			(5,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361)	(1,704)	(5,145)			(241,21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7,424)	-	177,424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2,289)	62,289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57,878	\$ 57,878	\$ 234,361	(\$ 107,750)	(\$ 42,963)			\$ 1,134,03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57,878	\$ 57,878	\$ 234,361	(\$ 107,750)	(\$ 42,963)			\$ 1,134,038
本期淨損	-	-	-	-	(121,743)	-	-			(121,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5	3,121	(3,419)			4,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28)	3,121	(3,419)			(117,526)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7,878)	57,878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283)	-	-			(1,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669	-	-	-	-	-			669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9)	-	-	-	-	-			(6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0	-	-	(16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3,099	\$ 948,135	\$ 57,878	\$ 57,878	(\$ 294,834)	(\$ 104,629)	(\$ 46,542)			\$ 1,015,2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6,964)	(\$ 236,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7,278	22,54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508	6,64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	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3,673)	5,2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39	4,6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681)	(674)
股利收入	六(三) (1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七) 81,966	132,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子公司清算損失	364	76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	(2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341	(48,859)
其他應收款	1,559	(3,064)
存貨	46,681	70,435
預付款項	(1,122)	(2,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410)	26,328
應付票據	-	(1,3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7)	(8,132)
其他應付款	17,578	3,084
預收款項	4,443	6,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	1,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486	(20,062)
收取之利息	3,251	753
收取之股利	109	-
支付之利息	(6,254)	(4,272)
退還之所得稅	420	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12	(23,059)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31,485)	(\$ 9,5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2,6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5,454)	27,93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1,38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5	-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6,153	4,1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9,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9,082)	(447,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
取得無形資產	(813)	(4,026)
處分無形資產	-	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	(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5)	(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84)	(289,5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78,1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000)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六(二十八) -	(5,1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971)	(1,501)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七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71)	415,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43)	102,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1,944	178,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6,501	\$ 281,9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5年7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大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8月更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與電子資訊之供應及周邊商品銷售及授權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電影片之製作相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影片製作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製作成本之分攤。本公司自製之影片及節目分別於劇集發行及電視頻道播出時依經濟利益消耗型態比例轉列劇集及節目成本，電影則於播放時轉列電影成本。期末待播暨在製影片及節目與在製電影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10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其他設備	5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配樂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1～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作並發行劇集、電視節目、DVD、月刊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產品。商品(含劇集及月刊)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通路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系統及廣告收入係依合約期間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認列收入。活動及票房收入係依事件發生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1	\$ 203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57,795	281,731
定期存款	218,245	-
	<u>\$ 276,501</u>	<u>\$ 281,9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已依其性質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 2,501</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 -</u>	<u>\$ 1,746</u>
非流動項目：		
影片投資合約	\$ 11,381	\$ -
評價調整	121	-
	<u>\$ 11,502</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33,552	(\$ 5,216)
影片投資合約	121	-
	<u>\$ 33,673</u>	<u>(\$ 5,216)</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與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買台幣賣美元	\$ 143,350	111.12.06~ 112.12.08	\$ 130,472	110.12.08~ 111.12.09
-買台幣賣美元	\$ 169,070	111.12.20~ 112.12.22	\$ 152,933	110.12.20~ 111.12.22
-買台幣賣美元	\$ 55,220	111.01.18~ 112.01.18		

3.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增強短期營運資金之使用。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8,505	\$ 29,520
評價調整	(584)	(66)
	\$ 57,921	\$ 29,454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58)	(\$ 43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60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09	\$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 55,278	\$ 49,824
受限制資產	<u>28,146</u>	<u>28,146</u>
	<u>\$ 83,424</u>	<u>\$ 77,97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 678</u>	<u>\$ 60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210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210</u>
應收帳款	\$ 8,643	\$ 3,449
減：備抵損失	-	-
	<u>\$ 8,643</u>	<u>\$ 3,4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7,759</u>	<u>\$ 132,294</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86,88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3.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影片及節目	\$ 76,247	(\$ 39,823)	\$ 36,424
待播影片及節目	20,223	-	20,223
商品存貨	18	-	18
	<u>\$ 96,488</u>	<u>(\$ 39,823)</u>	<u>\$ 56,66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影片及節目	\$ 115,572	(\$ 72,878)	\$ 42,694
在製電影	60,621	(21,636)	38,985
待播影片及節目	21,649	-	21,649
商品存貨	18	-	18
	<u>\$ 197,860</u>	<u>(\$ 94,514)</u>	<u>\$ 103,34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0,519	\$ 160,762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54,691)	52,491
勞務成本	112,468	50,126
	<u>\$ 218,296</u>	<u>\$ 263,379</u>

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製作拍攝之電影「素還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考量期後票房情形，評估該電影之可回收金額較其帳面金額為低，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存貨評價損失 \$21,636；民國 111 年 1 月間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民國 111 年度將原提列存貨評價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179	\$ 78,166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3,735	98,276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3,319	10,182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66,514	180,760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5,646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6,728)	(7,021)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1,899	1,559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u>1,701</u>	<u>5,757</u>
	<u>293,619</u>	<u>373,325</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6,728</u>	<u>7,021</u>
	<u>\$ 300,347</u>	<u>\$ 380,346</u>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87)	(\$ 22,634)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197)	(41,028)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318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863)	(9,179)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7,171)	(15,086)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14	(88)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1,030	692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164	(28,208)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u>(4,056)</u>	<u>(17,773)</u>
	<u>(\$ 81,966)</u>	<u>(\$ 132,986)</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96,025	\$ 297,417	\$ 77,893	\$ 375,310	\$ 146,436	\$ 4,884	\$ 40,868	\$ 7,897	\$ 51,029	\$ 19,241	\$ 941,690
累計折舊	-	(47,527)	(260)	(47,787)	(132,259)	(4,884)	(35,973)	(7,584)	(35,203)	-	(263,690)
	<u>\$ 296,025</u>	<u>\$ 249,890</u>	<u>\$ 77,633</u>	<u>\$ 327,523</u>	<u>\$ 14,177</u>	<u>\$ -</u>	<u>\$ 4,895</u>	<u>\$ 313</u>	<u>\$ 15,826</u>	<u>\$ 19,241</u>	<u>\$ 678,000</u>
1月1日											
增添	\$ 296,025	\$ 249,890	\$ 77,633	\$ 327,523	\$ 14,177	\$ -	\$ 4,895	\$ 313	\$ 15,826	\$ 19,241	\$ 678,000
移轉-成本	1,280	2,590	-	2,590	169	4,322	4,876	395	2,152	4,754	20,538
折舊費用	-	23,925	-	23,925	-	-	-	-	-	(23,925)	-
12月31日	<u>\$ 297,305</u>	<u>\$ 267,580</u>	<u>\$ 75,815</u>	<u>\$ 343,395</u>	<u>\$ 7,491</u>	<u>\$ 3,915</u>	<u>\$ 7,068</u>	<u>\$ 459</u>	<u>\$ 13,624</u>	<u>\$ 70</u>	<u>\$ 673,327</u>
12月31日											
成本	\$ 297,305	\$ 323,932	\$ 77,893	\$ 401,825	\$ 146,605	\$ 9,206	\$ 45,744	\$ 8,292	\$ 53,181	\$ 70	\$ 962,228
累計折舊	-	(56,352)	(2,078)	(58,430)	(139,114)	(5,291)	(38,676)	(7,833)	(39,557)	-	(288,901)
	<u>\$ 297,305</u>	<u>\$ 267,580</u>	<u>\$ 75,815</u>	<u>\$ 343,395</u>	<u>\$ 7,491</u>	<u>\$ 3,915</u>	<u>\$ 7,068</u>	<u>\$ 459</u>	<u>\$ 13,624</u>	<u>\$ 70</u>	<u>\$ 673,327</u>

110年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月1日												
成本	\$ 107,744	\$ 97,754	\$ -	\$ 97,754	\$ 140,972	\$ 4,884	\$ 42,995	\$ 7,897	\$ 49,607	\$ -	\$ 451,853	
累計折舊	-	(41,942)	-	(41,942)	(124,663)	(4,692)	(37,124)	(7,136)	(30,677)	-	(246,234)	
	<u>\$ 107,744</u>	<u>\$ 55,812</u>	<u>\$ -</u>	<u>\$ 55,812</u>	<u>\$ 16,309</u>	<u>\$ 192</u>	<u>\$ 5,871</u>	<u>\$ 761</u>	<u>\$ 18,930</u>	<u>\$ -</u>	<u>\$ 205,619</u>	
1月1日	\$ 107,744	\$ 55,812	\$ -	\$ 55,812	\$ 16,309	\$ 192	\$ 5,871	\$ 761	\$ 18,930	\$ -	\$ 205,619	
增添	169,477	477	-	477	5,417	-	1,677	-	1,422	269,200	278,193	
處分-成本	-	-	-	-	(85)	-	(3,804)	-	-	-	(3,889)	
處分-折舊	-	-	-	-	85	-	3,577	-	-	-	3,662	
移轉-成本	18,804	199,186	77,893	277,079	132	-	-	-	-	(249,959)	27,252	
折舊費用	-	(5,585)	(260)	(5,845)	(7,681)	(192)	(2,426)	(448)	(4,526)	-	(21,118)	
12月31日	<u>\$ 296,025</u>	<u>\$ 249,890</u>	<u>\$ 77,633</u>	<u>\$ 327,523</u>	<u>\$ 14,177</u>	<u>\$ -</u>	<u>\$ 4,895</u>	<u>\$ 313</u>	<u>\$ 15,826</u>	<u>\$ 19,241</u>	<u>\$ 678,000</u>	
12月31日	\$ 296,025	\$ 297,417	\$ 77,893	\$ 375,310	\$ 146,436	\$ 4,884	\$ 40,868	\$ 7,897	\$ 51,029	\$ 19,241	\$ 941,690	
成本	-	(47,527)	(260)	(47,787)	(132,259)	(4,884)	(35,973)	(7,584)	(35,203)	-	(263,690)	
累計折舊	<u>\$ 296,025</u>	<u>\$ 249,890</u>	<u>\$ 77,633</u>	<u>\$ 327,523</u>	<u>\$ 14,177</u>	<u>\$ -</u>	<u>\$ 4,895</u>	<u>\$ 313</u>	<u>\$ 15,826</u>	<u>\$ 19,241</u>	<u>\$ 678,000</u>	

註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工程，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物與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8 及 \$1,758。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物	<u>\$ 2,353</u>	<u>\$ 2,39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物	<u>\$ 2,067</u>	<u>\$ 1,424</u>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25 及 \$3,47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合約修改減少租賃範圍，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534 及 \$1,558。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	\$ 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88	7,735
租賃修改利益	-	24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395 及 \$9,290。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694 及 \$1,530，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86%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29%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513	\$ 26,652
應付代收款項	16,623	58
其他	21,644	18,946
	<u>\$ 64,780</u>	<u>\$ 45,656</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借款利率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6日，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06%	無	\$ 8,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65%	請詳附註八	378,190
				<u>386,19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00</u>)
				<u>\$ 380,1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借款利率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6日，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61%	無	\$ 14,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利息按月計付，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15%	請詳附註八	378,190
				<u>392,19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00</u>)
				<u>\$ 386,190</u>

1. 本公司長期借款符合「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申請資格，由文化部按年利率補貼 2%，貸款利率低於 2%者，依實際貸放利率補貼，文化部補貼之利息，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2. 長期借款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115	\$ 49,7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32)	(6,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983</u>	<u>\$ 42,93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9,739	(\$ 6,802)	\$ 42,937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收入)	363	(50)	313
	<u>50,530</u>	<u>(6,852)</u>	<u>43,67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7	-	3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48)	-	(3,448)
經驗調整	(2,025)	(508)	(2,533)
	<u>(5,136)</u>	<u>(508)</u>	<u>(5,644)</u>
提撥退休基金	-	(51)	(51)
支付退休金	(3,279)	3,279	-
12月31日	<u>\$ 42,115</u>	<u>(\$ 4,132)</u>	<u>\$ 37,983</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1,113	(\$ 7,676)	\$ 43,437
當期服務成本	435	-	435
利息費用(收入)	215	(32)	183
前期服務成本	1,069	-	1,069
	<u>52,832</u>	<u>(7,708)</u>	<u>45,1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25)	-	(2,02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1</u>	<u>(112)</u>	<u>(111)</u>
	<u>(2,024)</u>	<u>(112)</u>	<u>(2,136)</u>
提撥退休基金	-	(51)	(51)
支付退休金	<u>(1,069)</u>	<u>1,069</u>	<u>-</u>
12月31日	<u>\$ 49,739</u>	<u>(\$ 6,802)</u>	<u>\$ 42,93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6%</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u>	<u>2%</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954)</u>	<u>\$ 2,733</u>	<u>\$ 2,702</u>	<u>(\$ 1,952)</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045)</u>	<u>\$ 3,320</u>	<u>\$ 3,261</u>	<u>(\$ 3,02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0。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1,270
2-5年		9,229
5年以上		542
	<u>\$</u>	<u>41,041</u>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06 及 \$7,114。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13,09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發行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915,394	\$ -	\$ 13,465	\$ 19,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	-	669	-	-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	(669)	-	-
12月31日	<u>\$ 915,394</u>	<u>\$ -</u>	<u>\$ 13,465</u>	<u>\$ 19,276</u>

	110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發行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即12月31日 餘額)	<u>\$ 915,394</u>	<u>\$ -</u>	<u>\$ 13,465</u>	<u>\$ 19,276</u>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77,424及特別盈餘公積\$62,289彌補累積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57,878 彌補累積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94,834 彌補累積虧損。

(十八)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劇集收入	\$ 97,667	\$ 169,121
系統及廣告收入	57,943	61,970
授權收入	37,024	46,934
專案活動收入	16,537	6,829
電影製作收入	31,291	-
其他	2,626	2,052
	<u>\$ 243,088</u>	<u>\$ 286,906</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授權款	\$ 9,642	\$ 2,343	\$ 19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991	24,700	331
合約負債-預收其他	-	-	189
	<u>\$ 11,633</u>	<u>\$ 27,043</u>	<u>\$ 71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25,471</u>	<u>\$ 574</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003	\$ 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78	606
	<u>\$ 4,681</u>	<u>\$ 674</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 13,085	\$ 11,915
租金收入	4,694	1,530
政府補助收入	2,082	336
其他	4,215	1,115
	<u>\$ 24,076</u>	<u>\$ 14,89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171	(\$ 5,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3,673	(5,216)
其他	(364)	(750)
	<u>\$ 57,480</u>	<u>(\$ 11,75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403	\$ 4,6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6	54
	<u>\$ 6,439</u>	<u>\$ 4,69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7,229	\$ 181,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211	21,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67	1,4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08	6,641
	<u>\$ 207,015</u>	<u>\$ 210,33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47,734	\$ 150,331
勞健保費用	15,028	15,338
退休金費用	7,647	8,801
董事酬金(註2)	120	95
其他用人費用	6,700	6,587
	<u>\$ 177,229</u>	<u>\$ 181,152</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4 人及 267 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5 人。

註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董事酬金係董事車馬費。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7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79</u>	<u>(\$ 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29</u>)	(<u>\$ 427</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3,393)	(\$ 47,215)
按稅法規定剔除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38	26,09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9)	12,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	839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14	8,5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79</u>	<u>(\$ 7)</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數及精算損益	\$ 3,321	\$ -	(\$ 1,129)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2	(662)	-	-
其他	164	(155)	-	9
	<u>4,147</u>	<u>(817)</u>	<u>(1,129)</u>	<u>2,2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524)	-	(5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38)	-	(3,438)
	<u>-</u>	<u>(3,962)</u>	<u>-</u>	<u>(3,962)</u>
	<u>\$ 4,147</u>	<u>(\$ 4,779)</u>	<u>(\$ 1,129)</u>	<u>(\$ 1,76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數及精算損益	\$ 3,748	\$ -	(\$ 427)	\$ 3,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2	-	-	662
其他	164	-	-	164
	<u>\$ 4,574</u>	<u>\$ -</u>	<u>(\$ 427)</u>	<u>\$ 4,14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 11,110	\$ 11,110	117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22,910	22,910	119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42,562	42,562	120年度
111年度	估計數	<u>110,572</u>	<u>110,572</u>	121年度
		<u>\$ 187,154</u>	<u>\$ 187,15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 11,110	\$ 11,110	117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22,910	22,910	119年度
110年度	估計數	42,527	42,527	120年度
		<u>\$ 76,547</u>	<u>\$ 76,54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2,488</u>	<u>\$ 129,58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121,743)</u>	<u>51,310</u>	<u>(\$ 2.37)</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236,070)</u>	<u>51,310</u>	<u>(\$ 4.60)</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38	\$ 447,6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09)	(253)
本期支付現金	<u>\$ 19,082</u>	<u>\$ 447,41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減少)增加	(\$ 1,746)	\$ 5,216
租賃負債	\$ 2,025	\$ 1,915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u>			
	<u>1月1日</u>	<u>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u>	<u>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u>	<u>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392,190	(6,000)	-	386,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746	-	(1,746)	-
租賃負債	<u>2,312</u>	<u>(1,971)</u>	<u>2,025</u>	<u>2,36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46,248</u>	<u>(\$ 7,971)</u>	<u>\$ 279</u>	<u>\$ 438,556</u>

	<u>110年</u>			
	<u>1月1日</u>	<u>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u>	<u>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u>	<u>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	\$ 50,000	\$ -	\$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20,000	372,190	-	392,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679	(5,149)	5,216	1,746
租賃負債	<u>1,898</u>	<u>(1,501)</u>	<u>1,915</u>	<u>2,31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577</u>	<u>\$ 415,540</u>	<u>\$ 7,131</u>	<u>\$ 446,2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大霹靂）	本公司之子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大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品蓮)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MIN DOLLY)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慕偶(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橘子)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註4)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清算完結。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清算完結。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註 4：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改選董事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即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大霹靂	\$ 99,395	\$ 130,773
—MIN DOLLY	-	41,251
—其他	<u>3,466</u>	<u>1,509</u>
	102,861	173,533
勞務銷售：		
子公司：		
—品蓮	31,291	-
權利金：		
本公司之董事：		
—遊戲橘子	<u>4,860</u>	<u>-</u>
	<u>\$ 134,152</u>	<u>\$ 173,5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合約負債一流動或依合約約定。

2.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大畫	\$ 2,177	\$ 16,326
—其他	<u>812</u>	<u>3,324</u>
	<u>\$ 2,989</u>	<u>\$ 19,650</u>

主係本公司委託子公司製作霹靂會會員贈品及進行劇集製作等。

3.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大霹靂	\$ 11,791	\$ 6,937
—大畫	2,984	3,901
—其他	<u>3,336</u>	<u>2,620</u>
	<u>\$ 18,111</u>	<u>\$ 13,45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行政管理服務及租金收入。

4.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大霹靂	\$ 47,108	\$ 75,704
—MIN DOLLY	41,251	41,251
—其他	9,400	15,339
	<u>\$ 97,759</u>	<u>\$ 132,294</u>

5.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大霹靂	\$ 4,966	\$ 5,402
—大畫	714	1,041
—MIN DOLLY	2,100	2,100
—其他	971	993
	<u>\$ 8,751</u>	<u>\$ 9,536</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管理服務及租金收入與其他代付款項。

6.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		
遊戲橘子	\$ 4,016	\$ -

7.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MIN DOLLY	\$ 3,316	\$ 2,876
—大畫	2,079	-
—大霹靂	1,800	2,331
	<u>\$ 7,195</u>	<u>\$ 5,207</u>

8.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MIN DOLLY	\$ 18,724	\$ 2,159
—其他	3,064	3,167
	<u>\$ 21,788</u>	<u>\$ 5,326</u>

9.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現金增資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大畫股權	\$ 10,000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大霹靂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65,000 及\$15,000，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提供定期存款計美金\$670,00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予金融機構，擔保大霹靂子公司部分保證額度，並擔任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17	\$ 24,182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20	95
退職後福利	361	267
	<u>\$ 23,098</u>	<u>\$ 24,5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146	\$ 28,146	利率交換保證金及對子公司背書之保證金
土地	188,281	188,281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帳列房屋及建築與未完工程)	294,367	296,320	長期借款
	<u>\$ 510,794</u>	<u>\$ 512,7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簽訂衛星傳送服務合約，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衛星上鍵費計\$17,589。
2.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9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21	29,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477,902</u>	<u>507,844</u>
	<u>\$ 549,826</u>	<u>\$ 537,29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515,152	502,595
租賃負債	<u>2,366</u>	<u>2,312</u>
	<u>\$ 517,518</u>	<u>\$ 506,65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受美元與人民幣等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利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08	30.710	\$ 258,21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7,767	4.409	166,51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7	30.710	4,82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66	27.680	\$ 284,16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2,931	4.342	186,406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7	27.680	5,46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171 及(\$5,79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8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665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4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86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短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90 及 \$3,5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
- E.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1,605	\$ 72,032
31~90天	22,583	33,524
91-180天	10,963	30,397
181天以上	41,251	-
	<u>\$ 106,402</u>	<u>\$ 135,953</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F.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均無變動，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備抵損失均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1,362	\$ 1,024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06	24,353	76,582	336,1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1,666	\$ 679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530	10,591	72,474	348,554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影片投資合約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 2,501	\$ -	\$ 2,501
影片投資合約	-	-	11,502	11,502
	<u>\$ -</u>	<u>\$ 2,501</u>	<u>\$ 11,502</u>	<u>\$ 14,0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7,921	\$ 57,921
負債				
無。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9,454	\$ 29,45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746	\$ -	\$ 1,74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利率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9,454	\$ 20,364
帳列營業外收入	121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	(4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31,485	9,5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1,3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2,660)	-
12月31日	<u>\$ 69,423</u>	<u>\$ 29,454</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9,521	\$ 11,145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8,400	18,309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少數股權折 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及少數股權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影片投資合約	11,502	-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 期稅前資金成 本、長營業淨 利、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少數股權折價	±1%	\$ -	\$ -	\$ 184	(\$ 184)
影片投資合約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	115	(115)	-	-
			<u>\$ 115</u>	<u>(\$ 115)</u>	<u>\$ 184</u>	<u>(\$ 184)</u>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期稅前資金成本、長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	\$ -	\$ -	\$ 183	(\$ 1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3%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1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38,137
-外幣存款		
-美金存款	美金 467仟元，匯率30.71	14,342
-港幣存款	港幣 123仟元，匯率3.938	484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120仟元，匯率4.408	528
-英鎊存款	英鎊 -仟元，匯率37.09	3
-澳幣存款	澳幣 -仟元，匯率20.83	5
-歐元存款	歐元 1仟元，匯率32.72	33
-日幣存款	日幣 18,342仟元，匯率0.2324	4,263
定期存款-人民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8,825仟元，匯率4.408	38,899
-美金定期存款	美金 5,840仟元，匯率30.71	179,346
		<u>\$ 276,501</u>

上開定期存款均為三個月內到期，利率1.90%-4.4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美金	3	美金 600仟元	美金 1,800仟元	2.80%~3.50%	\$55,278	\$ -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美金	1	美金 300仟元	美金 300仟元	4.40%	8,731	-	利率交換保證金
	美金	1	美金 200仟元	美金 200仟元	4.40%	13,357	-	對子公司背書之保證金
	美金	1	美金 470仟元	美金 470仟元	4.40%	6,058	-	對子公司背書之保證金
						<u>\$83,424</u>	<u>\$ -</u>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總額	單價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78,166	-	\$ -	-	(\$ 4,987)	12,000	100.00	\$ 73,179	\$ 6.10	無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740	98,276	-	-	-	(54,541)	18,740	100.00	43,735	2.33	"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182	1,000	10,000	-	(6,863)	7,000	100.00	13,319	1.66	"	
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180,760	-	2,925	-	(17,171)	-	100.00	166,514	-	"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5,646	-	871	-	(6,517)	-	100.00	-	-	"	註3
PILI INTERNATIONAL	-	(7,021)	-	1,030	-	(737)	-	100.00	(6,728)	-	"	
MULTIMEDIA (BVI) LIMITED	-	1,559	-	340	-	-	-	100.00	1,899	-	"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	5,757	-	-	-	(4,056)	2,400	40.00	1,701	0.71	"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73,325	-	\$ 15,166	-	(\$ 94,872)	-	-	293,619	-	-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	-	7,021	-	-	-	-	-	-	6,728	-	-	
		\$ 380,346							\$ 300,347			

註1：本期增加數係現金增資\$10,000、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858及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1,308。

註2：本期減少數係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83,274、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3,061、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1,2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37、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6,153及子公司清算損失\$364。

註3：該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清算完結。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土地銀行 汐科分行	擔保借款	\$ 378,190	自110年2月5日至130年2月5日， 自113年3月5日起償還第一期， 其後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	1.65%	土地及建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	信用借款	8,000	自108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6日 ，自108年5月26日起償還第一期 ，其後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	2.06%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00)				
		<u>\$ 380,190</u>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18	
加：本期進貨	13	
期末商品存貨	(18)	
本期銷售商品成本	13	
自行製作節目成本投入數	142,810	
期初在製影片及節目	115,572	
期末在製影片及節目	(76,247)	
期初在製電影	60,621	
期初待播影片及節目	21,649	
期末待播影片及節目	(20,223)	
小計	244,182	
加：其他營業成本	28,792	
銷貨成本	272,987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54,691)	
營業成本	\$ 218,296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製作節目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2,738	
折舊	14,560	
保險支出	10,733	
節目製作支出	8,887	
其他支出	25,892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 142,81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專案成本	\$ 9,817
上鏈成本	5,863
推廣成本	5,143
發行成本	5,037
攤銷成本	1,767
其他	1,165
	\$ 28,792

備 註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4,944	
廣告費	6,124	
勞務費	9,418	
交際費	3,675	
其他費用	11,381	
	<u>\$ 65,542</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636	
保險費	4,329	
勞務費	4,072	
其他費用	26,002	
	\$ 74,091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738	\$ 64,996	\$ 147,734	\$ 91,594	\$ 58,737	\$ 150,331
勞健保費用	9,151	5,877	15,028	9,578	5,760	15,338
退休金費用	4,329	3,318	7,647	4,556	4,245	8,801
董事酬金	-	120	120	-	95	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26	2,474	6,700	4,145	2,442	6,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513	9,698	25,211	17,010	4,108	21,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067	2,067	-	1,424	1,424
攤銷費用	1,873	635	2,508	5,065	1,576	6,64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54人及2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5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20(『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91(『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01(『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74(『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7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除參酌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外，係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本公司員工之績效考核及薪資獎勵，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66條辦理。其中經理人的薪資獎勵部分，係針對個別經理人之績效考評、專業實績及行為表現等標準，並輔以年資、獎懲及出勤進行評估後，將其得分結果對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層級區間，得出相對應之權重標準以計算薪資獎勵，且於每年年初將其結果提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做最終決議。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註9)	備註
1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玩轉新壹餐款管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494	\$ 17,494	

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董事會決議，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項限制。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9)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銷(股)公司	2	\$ 507,615	\$ 65,000	\$ 65,000	\$ 65,000	\$ 19,415	6.40%	\$ 507,61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度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9：本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資訊詳請附註八說明。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果鋪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 18,400	18.92	\$ 18,4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北女子圖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231	12.50	10,231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蓋比泰勒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00	-	19.00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667	2,393	1.00	2,39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500	15,677	19.00	15,67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妮波自由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0	5,413	13.30	5,41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000	5,807	1.60	5,807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500	5,342	2.60	5,342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19,037	6.67	19,0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99,395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25%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291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8%	
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08		與一般交易相同條件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6：個別交易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3%者，不予揭露；另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 230,984	\$ 230,984	12,000,000	100%	\$ 73,179	\$ 4,987	(4,98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114,485	114,485	18,740,098	100%	43,735	(50,197)	(50,197)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	70,000	60,000	7,000,000	100%	13,139	(10,628)	(6,86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9,813	29,813	-	100%	(6,728)	1,030	1,03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IN DOLLY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328	32,328	-	100%	1,899	164	16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24,000	24,000	2,400,000	40%	1,701	(10,140)	(4,056)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36,000	36,000	3,600,000	60%	2,511	(10,140)	(6,084)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品零售	17,500	7,500	1,750,000	87.5%	6,277	(6,673)	(5,325)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銷售	21,500	21,500	21,500,000	86%	14,408	(864)	(743)
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富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複合式文創商業之相關業務	-	-	-	-	-	(2,33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因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	\$ 369,145	註1(1)	\$ 369,145	\$ -	\$ -	\$ 369,145	100%	(\$ 17,171)	\$ 166,514	\$ -	註2(2) B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109,254	註4	-	-	-	-	100%	(14,094)	34,720	-	註2(2) B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	註6	6,481	(6,151)	-	-	100%	114	-	-	註2(2) B
上海映太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製片及電影發行	13,728	註4	-	-	-	-	35%	-	-	-	註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649,545	\$ 611,083	\$ 369,145	\$ -	\$ -	\$ 369,1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5：本集團對上海映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已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

註6：係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該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清算完結，並將剩餘財產 US\$201,285 匯回台灣。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6.86%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4,900	6.77%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000	6.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96,784	996,224	(99,440)	(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335	697,504	(10,169)	(1.46)
無形資產	7,219	6,181	1,038	16.79
其他資產	149,813	111,974	37,839	33.79
資產總額	1,741,151	1,811,883	(70,732)	(3.90)
流動負債	289,505	226,505	63,000	27.81
非流動負債	433,175	447,925	(14,750)	(3.29)
負債總額	722,680	674,430	48,250	7.15
股本	513,099	513,099	-	-
資本公積	948,135	948,135	-	-
保留盈餘	(294,834)	(176,483)	(118,351)	67.06
其他權益	(151,171)	(150,713)	(458)	0.30
非控制權益	3,242	3,415	(173)	(5.07)
權益總額	1,018,471	1,137,453	(118,982)	(10.4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其他資產：主係111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111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111年度虧損所致。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48,201	621,774	(73,573)	(11.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347	380,346	(79,999)	(2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327	678,000	(4,673)	(0.69)
無形資產		3,006	4,325	(1,319)	(30.50)
其他資產		79,015	39,647	39,368	99.30
資產總額		1,603,896	1,724,092	(120,196)	(6.97)
流動負債		158,786	153,230	5,556	3.63
非流動負債		429,881	436,824	(6,943)	(1.59)
負債總額		588,667	590,054	(1,387)	(0.24)
股本		513,099	513,099	-	-
資本公積		948,135	948,135	-	-
保留盈餘		(294,834)	(176,483)	(118,351)	67.06
其他權益		(151,171)	(150,713)	(458)	0.30
權益總額		1,015,229	1,134,038	(118,809)	(10.4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111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111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主係111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00,067	428,031	(27,964)	(6.53)
營業成本		332,964	409,427	(76,463)	(18.68)
營業毛利		67,103	18,604	48,499	260.69
營業費用		262,111	254,229	7,882	3.10
營業損失		195,008	235,625	(40,617)	(1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45	(3,037)	88,682	(2920.05)
稅前淨損		109,363	238,662	(129,299)	(54.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836)	7	(13,843)	(197757.14)
本期淨損		123,199	238,655	(115,456)	(48.3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4,217	(5,140)	9,357	(182.0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18,982	243,795	(124,813)	(51.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 營業毛利：主係 111 年度存貨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1 年度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係 111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係 111 年度存貨評價損失減少及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主係 111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_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43,088	286,906	(43,818)	(15.27)
營業成本		218,296	263,379	(45,083)	(17.12)
營業毛利		24,792	23,527	1,265	5.38
營業費用		139,588	125,734	13,854	11.02
營業損失		114,796	102,207	12,589	1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8)	(133,870)	131,702	(98.38)
稅前淨損	116,964	236,077	(119,113)	(50.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79)	7	(4,786)	(68371.43)
本期淨損	121,743	236,070	(114,327)	(4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4,217	(5,140)	9,357	(182.0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17,526	241,210	(123,684)	(51.2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1年度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2)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係111年度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11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2)	(70,181)	51,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726)	(271,983)	209,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97	406,159	(370,662)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111年度營運虧損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111年度取得不動產減少，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主係111年度無舉借長期借款，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71,416	(85,955)	(4,767)	380,694	-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考量未來台灣及日本市場發展下，預計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本公司考量未來在產能下投入之不動產等設備及發展多元IP合作經營，預計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本公司考量未來借款及租賃本金償還，預計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落實集團多角化經營理念及專業分工，定位母公司霹靂為原創偶動畫劇集之產製中心、著作權及商標權所有權主體，大霹靂則負責劇集發行及周邊商品製作與品牌授權等整合行銷業務，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負責大陸地區之周邊商品銷售業務，本公司為跨入3D電影領域，並陸續成立偶動漫及大畫電影文化以負責電影製作發行及3D動畫後製業務等相關事宜，本年度以打造多元IP主題餐飲事業，由玩轉新意及小宇宙各別負責手搖茶飲及餐酒館之銷售。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111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100%	(50,197)	專責周邊商品銷售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積極與其他IP合作	無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100%	(6,863)	負責電影動畫影片製作等業務。	積極爭取其他案件	無
霹靂全球品牌(股)公司(原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100%	(4,987)	負責IP授權業務發展。	積極拓展國內外IP授權業務。	無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品蓮觀真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140)	負責霹靂系列電影製作與發行。	積極尋求相關補助及其他發行管道。	無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1)	87.5%	(5,325)	負責手搖飲零售，目前尚屬創業階段。	積極加強成本控制管	無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86%	(743)	負責餐飲銷售，目前尚屬創業階段。	積極加強成本控制管	無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100%	1,030	目前尚無新投資案。	-	無
MIN DOLLY(SAMOA) LIMITED	100%	164	投資台/日合作之劇集。	-	無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17,171)	負責大陸地區霹靂 IP 授權總代理，經濟規模尚未呈現。	積極開拓大陸霹靂 IP 多源化發展。	無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094)	負責大陸劇集授權、周邊商品銷售及大陸地區商展籌備等業務，經濟規模尚未呈現。	積極開拓大陸劇集及商品市場。	無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 4)	-	114	-	-	無
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註 3)	35%	-	負責大陸地區手偶劇之發行，目前尚屬創業階段。	-	無

註 1：係透過轉投資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於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設立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87.5%。

註 2：係透過轉投資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設立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86%。

註 3：對上海映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

註 4：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支出金額主係購置不動產之借款利息，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獲利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 年兌換損失為(8,640)仟元佔營業損失及稅前純損比率分別為 3.67%及 3.62%，111 年兌換利益為 26,433 仟元佔營業損失及稅前純損比率分別為(13.55%)及(24.17%)，其主係來自美金評價損益之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所在以為台灣地區為主，進銷貨皆以當地功能性貨幣為主，對於匯率的走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以做因應。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11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8.27%，與去年同期比較年增率為 2.71%，主因外食費、蔬菜、肉類、水產品、蛋類、房租、家庭用品、油料費及娛樂服務費用上漲所致，惟水果與通訊設備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菜水果，漲 2.77%，再剔除能源後之總指數(即核心 CPI)，漲 2.71%。因此對本公司 111 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發展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係非避險利率交換為增強短期營運資金使用，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AI 客服機器人：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對會員個人化服務與互動應用，導入「自然語意理解」(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NLU) 技術。當機器人理解了會員輸入的語句後，便會選擇對應的文案或資料來回應。

(2)BI系統建置：分析與預測未來可行銷的會員與商品，即時推廣銷售商品。

(3)新霹靂宇宙電影系列：全新定義霹靂宇宙人物角色，規劃打造電影宇宙系列，率先以個人角色電影系列登場，串聯故事時間軸線，透過新穎的敘事方式與視覺演藝，重新建構粉絲族群，達到擴大觀眾年齡層，向下紮根，讓布袋戲在年輕人間傳播為新一代的台灣風潮。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數據收集與數據演算分析功能機制租賃：100萬（年費與串接霹靂各類服務費用）

(2)FAN好康APP會員深耕優化服務：100萬

(3)OpenAI結合影音服務技術研發：200萬（研發AI模擬霹靂角色人聲與人格對話的AI客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外在資訊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與環保等項目，本公司將以法制為基礎，逐步以穩健且彈性之因應作法來提升公司治理層面。商標權方面，數百項種類之周邊商品及肖像授權已於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地區申請註冊；著作權方面，依台灣著作權法之規定，本國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故毋須辦理註冊登記，僅需保存創作資料即可保障著作權，以於受侵權時為自我防禦之依據，就採鼓勵登記主義之地區，本公司已針對潛在或未來發行據點如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地區申請著作權登記，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本公司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除了每年度施作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評估包含：程式及資料存取、檔案及設備之安全、系統復原計劃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等項目，對於資安內外部威脅、衝擊，適時評估和檢討，提出相關改進建議，防範瞬息變遷的資安威脅，並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技術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著作及商標權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設置資訊部由營運管理中心督導以負責審視公司資安政策，其具體管理方案，由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況，定期(每季)於營運管理中心會議，報告資安政策運行概況及預防措施(如不定期資訊安全政策宣導、不定期審查重要資訊系統存取權限、強制執行定期變更登入密碼等)執行情形，併於每年度公司治理報告時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運作情形，以建構全方位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詳細風險評鑑作法，即藉由系統化的方式，找出資訊系統中應該優先處理的資訊資產所對應的風險，而施予適切的防護安控措施，以維持組織能夠持續運作。

「詳細風險評鑑作法」有兩項主要工作，分別為「風險分析」與「風險評估」；其中「風險分析」可再細分為「風險識別」與「風險估計」兩項步驟，最後針對該資訊系統的資訊資產，分別產生相對的風險評鑑風險等級—「普、中、高」。

機關應針對「資訊系統」的所有資產，進行「弱點、威脅及可能性分析」，並參考建立全景階段所訂定的「風險評估準則」與「衝擊準則」執行風險分析，得到所有資訊資產的風險值；接著執行風險評估，以訂定風險等級，再依據「風險接受準則」，決定「接受風險等級」。詳細的風險評鑑作法之細部活動程序包含「資產識別」、「威脅與脆弱性識別」、「現有控制措施識別」、「後果識別」、「鑑別資訊資產價值」、「評鑑事故可能性」、「估計風險等級」、「訂定風險等級」及「決定可接受風險等級」等 9 項作業步驟。

有鑑於目前資安趨勢，如 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偽冒網站等，除加強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外，每年與國際資安廠商交流，進行 DDoS 等攻防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以期能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並完成阻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技術研究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建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劇集影片，由編劇、口白、音樂、效果、動畫、造型、佈景、道具、攝影、燈光、操偶、導播、混音、剪輯、審片等流程係一條龍式的生產，全數的製作皆由本公司自行製作而成。

其餘如公仔系列等周邊商品，其進貨之供應商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同時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本公司對供應商除了建立廠商考核制度定期評估外，亦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提供進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節目及電影之製作與發行、電視節目之供應、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劇集著作授權等相關業務。銷售客戶主要銷售客戶群係以霹靂原創偶動畫劇集系列之銷售通路與授權之對象為主，對象範圍涵蓋產品批發零售商、便利超商、錄影節目帶發行商以及實體通路之加盟店等各類型，以多角化經營理念，銷售客戶群廣泛，其中 DVD 劇集系列之通路，透過拓展國內超商通路進行劇集之推廣，降低對單一銷貨對象之比重。本公司除持續創作與產製，使能穩定提供各式劇集與偶戲之產出，並憑藉深耕智財領域之深厚實力，建立一源多用之行銷策略，發展霹靂 DVD 劇集及原聲帶之製作發行、霹靂系列周邊商品、平面出版品、霹靂會員網及電影事業等多項業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本公司董事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因此即使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發生，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為維護本公司自行創作之各項著作權益，致力於非法盜版行為之取締，此取締所產生之訴訟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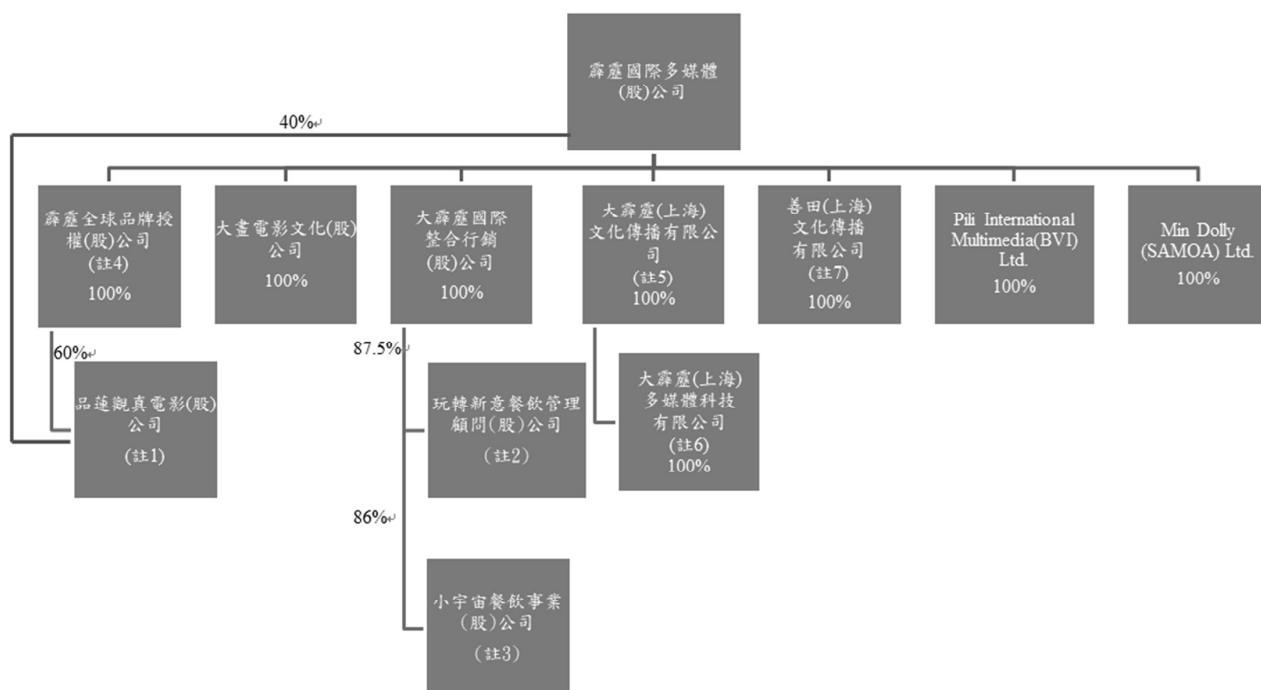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註 1：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為本公司及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共同合資設立。

註 2：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10 年 1 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

註 3：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於 110 年 6 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

註 4：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原名稱：偶動漫娛樂事業(股)有限公司。

註 5：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 6：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7：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2009 年 06 月 02 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32 樓	187,401	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買賣與行銷及品牌授權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2012年06月13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32樓	70,000	動畫影片製作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註1)	2011年10月11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32樓	120,000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註2)	2019年12月30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32樓	60,000	電影片製作及行銷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註3)	2021年01月05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32樓	20,000	飲品零售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註4)	2021年06月03日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61巷70號	25,000	餐飲銷售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2015年10月14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9,813	控股公司
MIN DOLLY(SAMOA) LIMITED	2016年10月27日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32,328	控股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5)	2015年01月23日	上海市閔行區中春路7001號3幢13樓101室	369,145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註6)	2015年10月14日	上海市奉賢區金海公路2898弄1-193號39幢121室	109,254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7)	2016年01月08日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馬吉路2號1802B室	(註7)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註1：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原名稱：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註2：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為本公司及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共同合資設立。

註3：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於110年1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

註4：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於110年6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

註5：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6：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7：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清算完結。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供應、周邊商品銷售、授權及餐飲銷售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18,740,098	100%
	副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亮勛	18,740,098	100%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麗惠	18,740,098	100%
	總經理	陳義方	-	-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亮勛	7,000,000	100%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7,000,000	100%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麗惠	7,000,000	100%
	總經理	黃亮勛	-	-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註4)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亮勛	12,000,000	100%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章	12,000,000	100%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麗惠	12,000,000	100%
	總經理	黃亮勛	-	-
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註5)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亮勛	2,400,000	40%
	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宗霖	2,400,000	40%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董事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義方	3,600,000	60%
	監察人	黃文姬	-	-
	總經理	黃亮勛	-	-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 顧問(股)公司(註 6)	董事長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銷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亮勛	1,750,000	87.5%
	董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銷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陳沐民	1,750,000	87.5%
	董事	謝譽胤	250,000	22.5%
	監察人	黃政嘉	-	-
	總經理	陳沐民	-	-
小宇宙餐飲事業 (股)公司(註 7)	董事長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銷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亮勛	21,500,000	86%
	董事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 銷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政嘉	21,500,000	86%
	董事	周于森	1,000,000	4%
	監察人	陳沐民	-	-
	總經理	周于森	1,000,000	4%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文章	29,813 (USD1,000,000)	100%
MIN DOLLY(SAMOA) LIMITED	董事長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文章	32,328 (USD1,000,000)	100%
大霹靂(上海)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註 8)	執行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文章	369,145 (USD10,000,000)	100%
	監事	黃政嘉	-	-
	總經理	黃亮勛	-	-
大霹靂(上海)多媒 體科技有限公司(註 9)	執行董事	大霹靂(上海)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文章	109,254 (RMB25,000,000)	100%
	監事	黃政嘉	-	-
	總經理	黃亮勛	-	-
善田(上海)文化傳 播有限公司(註 10)	執行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文章	(註 10)	(註 10)
	監事	黃政嘉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原名稱：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註 5：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為本公司及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共同合資設立。

註 6：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10 年 1 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

註 7：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於 110 年 6 月設立，係由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轉投資。

註 8：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 9：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10：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元)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公司	187,401	225,527	181,792	43,735	232,762	(53,385)	(50,197)	(2.68)
大畫電影文化(股)公司	70,000	14,857	3,257	11,600	4,500	(15,363)	(10,628)	(1.52)
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註8)	120,000	77,886	4,707	73,179	14,203	28	(4,987)	(0.42)
品蓮觀真電影(股)公司(註3)	60,000	15,353	11,101	4,252	12,384	(10,157)	(10,140)	(1.69)
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註4)	20,000	10,084	2,911	7,173	11,391	(6,043)	(6,673)	(3.34)
小宇宙餐飲事業(股)公司(註5)	25,000	32,151	15,398	16,753	26,725	(612)	(864)	(0.35)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BVI) LIMITED	29,813	9,497	16,225	(6,728)	-	(44)	1,030	註2
MIN DOLLY(SAMOA) LIMITED	32,328	55,558	53,659	1,899	224	95	164	註2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6)	369,145	177,764	11,250	166,514	1,271	(2,733)	(17,204)	註1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註7)	79,221	40,732	8,043	32,689	10,831	(15,290)	(14,094)	註1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9)	-	-	-	-	-	(47)	114	註1

註1：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註2：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共同投資設立。

註4：係透過轉投資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設立玩轉新意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7.5%。

註5：係透過轉投資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於民國110年6月3日設立小宇宙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6%。

註 6：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名稱：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 7：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8：霹靂全球品牌授權(股)公司：原名稱：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註 9：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章



